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CHEN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晨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

（2）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前述第4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法人股东中比基金、高投润泰、高投鑫海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于子洲、徐长胜、杨思学、中比基金承诺:

本人/本基金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一) 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承诺

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徐长胜、杨思学、中比基金承诺

本人/本基金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基金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基金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 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1、于子洲、徐长胜、杨思学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中比基金承诺

本基金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期限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于子洲、徐长胜、杨思学、中比基金承诺：

1、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本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本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基金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基金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基金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本人/本基金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基金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

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诺：一、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

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179.03万元、58,595.80万元、55,355.31万元和27,389.89万元,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目前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公司业绩将继续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状态。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波动

若未来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相关投资规划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国家有关能源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需求将显著下降或发生比较大的波动,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下游市场需求阶段性波动可能对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拟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业务,降低市场需求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脂肪醇、生胶、三氯氧磷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0.77%、92.51%、91.19%和90.6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加强采购与存货管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逐步多样化。虽然市场发展前景看好,但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

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则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整体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加强业绩考核激励，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

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

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关于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承诺：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本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如已产生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

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公司。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风险因素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关注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常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38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29.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22.30万元，与2015年1-6月相比分别增长-8.10%、33.07%和28.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7号）。发行人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58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68.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647.18万元，与2015年1-9月相比分别增长-4.34%、32.56%和29.97%。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



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常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1-9月已实现经营业绩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57,850.00-58,850.00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4.51%-6.31%;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360.00-5,560.00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4.38%-18.65%;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450.00-5,650.00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4.10%-18.28%。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6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0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3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7
九、风险因素提示.....	19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常状况.....	19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34
二、市场竞争风险.....	34
三、业绩波动风险.....	34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35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5
六、管理风险.....	36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6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7
九、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37
十、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37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7
十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38
十三、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1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43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4
九、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6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9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1
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主要资质.....	112
六、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28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4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和境外经营情况.....	140
九、未来发展规划.....	14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6
一、发行人独立性.....	146
二、同业竞争.....	147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48
四、关联交易.....	15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63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6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0
二、审计意见.....	18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5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6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205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6
七、主要财务指标.....	20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9
九、盈利能力分析.....	210
十、财务状况分析.....	234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59
十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61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26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67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68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常状况.....	26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1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71
三、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272
四、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278
五、补充营运资金.....	281
六、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4
一、重大合同.....	28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4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5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0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1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机构声明.....	292
第十三节 附件	293



一、备查文件.....	293
二、查阅时间.....	293
三、查阅地点.....	29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晨化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化集团	指	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01年11月29日更名为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晨化科技	指	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高投鑫海	指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投润泰	指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淮安晨化	指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晨化	指	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晨化化工销售	指	扬州市晨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连云港晨化	指	连云港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晨化聚氨脂材料	指	宝应县晨化聚氨脂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晨化胶业	指	扬州市晨化胶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宝应锦程银行	指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宝应农商行	指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开始实施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表面活性剂	指	加入少量就能使溶液体系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表面活性剂在有机分子结构中具有亲水和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溶液表面张力显著下降。根据离子状态分为阳离子、阴离子、两性离子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糖苷、APG	指	由可再生资源天然脂肪醇和葡萄糖合成的一种性能较全面的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兼具普通非离子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特性，具有高表面活性、良好的生态安全性和相溶性
端氨基聚醚	指	聚醚多胺、聚醚胺(PEA)，是一类主链为聚醚结构，末端活性官能团为胺基的聚合物。主要应用于聚脲喷涂、涂料、胶黏剂、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环氧树脂固化剂等领域。
聚醚	指	是主链含有醚键、端基或侧基含有羟基的低聚物，以低分子量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始剂，与氧化烯炔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线型聚合物。可用作洗涤剂、消泡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乳化剂、破乳剂、抗静电剂、除尘剂、匀染剂、胶凝剂等，还用于生产农用化学药品、化妆品、金属加工净洗、造纸工业、纺织品加工（纺织、整理、染色、柔软整理）、水质处理等
烯丙基聚醚	指	以丙烯醇为起始剂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可以和含有活泼基团的硅油加成制备纺织助剂、织物整理剂，聚氨酯匀泡剂等
阻燃剂	指	阻止材料被引燃或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根据组成，主要包括无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又以卤系阻燃剂（有机氯化物和有机溴化物）和磷系阻燃剂为主要代表，公司阻燃剂产品为磷系阻燃剂，包括有卤和无卤磷系阻燃剂，其中无卤磷系阻燃剂包括甲基膦酸二甲酯(DMMP)和乙基膦酸二乙酯(DEEP)，有卤磷系阻燃剂包括三(β-氯乙基)磷酸酯(TCEP)和三(β-氯丙基)磷酸酯(TCPP)
硅油	指	按化学结构来分有甲基硅油、乙基硅油、苯基硅油、甲基含氢硅油、甲基苯基硅油、甲基氯苯基硅油、甲基乙氧基硅油、甲基三氟丙基硅油、甲基乙烯基硅油、甲基羟基硅油、乙基含氢硅油、羟基含氢硅油、含氢硅油等
聚醚改性硅油	指	侧链或端基中含有聚醚基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可改善织物后整理的吸湿性能侧链或端基中含有聚醚基团(聚氧乙烯基、聚氧丙烯基、脂肪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基)的聚二甲基硅氧烷被称为聚醚改性硅油，可以改善织物后整理的吸湿性能。由于分子中同时具有疏水基团和亲水基团，表现出较好的水溶性，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破乳、漂油等问题。主要用于织物整理剂、油漆及聚氨酯浆料的流平剂、高效切削液、高档清洗剂、硬泡聚氨酯体系发泡的匀泡剂、化妆品业、农药行业、以及作为内添加剂用于塑料大棚业等
硅橡胶	指	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普通的硅橡胶主要由含甲基和少量乙烯基的硅氧链节组成。高温硅橡胶主要用于制造各种硅橡胶制品，而室

		温硅橡胶则主要是作为粘接剂、灌封材料或模具使用
环氧乙烷	指	一种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又名恶烷、氧化乙烯，广泛应用于洗涤、制药、印染等行业
环氧丙烷	指	一种无色醚味、易燃、低沸点的有机化合物，又名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醚、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脂肪醇	指	具有 8 至 22 碳原子链的脂肪族的醇类，由天然油脂经甲酯化、加氢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天然脂肪醇，由石油化学品如烯烃等经羰基合成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合成脂肪醇
三氯氧磷	指	一种无色透明、带刺激性臭味的液体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农药、医药、染料、磷酸酯及阻燃剂的生产
硅氧烷	指	含 Si—O—Si 键构成主链结构的聚合物。习惯上称有机硅或聚硅醚，可以是线型、环状或交联的聚合物。按产品应用分类为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三大类
TMP	指	三羟甲基丙烷的简称。白色片状结晶。易溶于水、低碳醇、甘油、N,N-二甲基甲酰胺，部分溶于丙酮、乙酸乙酯，微溶于四氯化碳、乙醚和氯仿。主要用于醇酸树脂、聚氨酯、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涂料等领域，也可用于合成航空润滑油、印刷油墨等，还可用作纺织助剂和聚氯乙烯树脂的热稳定剂。
氧化烯烃	指	不同烯烃的碳碳双键经过环氧化反应生成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物质的统称
酯化	指	酯化反应，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聚合	指	聚合反应，是由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文中的聚合反应主要是指氧化烯烃在起始剂及催化剂存在下的开环聚合，包括引发、增长和终止等反应步骤
一步法	指	直接糖苷化法，由长链脂肪醇与葡萄糖在质子酸催化剂催化下直接反应生成烷基糖苷
两步法	指	转糖苷化法，是最早应用于工业化生产烷基糖苷的一种方法，即低碳脂肪醇（一般为丁醇）和葡萄糖在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生成低碳链的烷基糖苷，再与高碳链的脂肪醇进行取代反应生成高碳链的烷基糖苷
连续法	指	将各种反应原料按一定比例和恒定的速度连续不断地加到固定床反应器中，而且从反应器中以恒定的速度连续不断地排出反应产物
间歇法	指	将各种反应原料按一定的顺序加入反应器中，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经过一定时间完成特定的反应，再将充分反应的物料从反应器中取出的间歇生产方法

【注】：本招股意向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ZHOU CHEN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子洲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经营范围：甲基膦酸二甲酯、乙基膦酸二乙酯、三（ β -氯乙基）磷酸酯、三（ β -氯丙基）磷酸酯、聚氨酯粘合剂、汽车门窗胶、多用粘结胶研制、生产、销售（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下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建筑化工产品、建筑密封胶、烷基糖苷及其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具体应用上的不同需求。

公司于 2006 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0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11 月，公司 1256006 号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阻燃剂、表面活性剂”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公司一直秉承“我们不断追求科技创新”的理念，大力实施“科技兴企”的发展战略，在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等公司主营产品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和雄厚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于 2012 年被授予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入选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公司是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高固含水性聚氨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江苏省教育厅授予的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多功能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工程中心，确立了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2013 年 1 月，公司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授予“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证书”。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已研发出多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科研成果，其中列入国家星火计划 2 项，国家火炬计划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4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1 项，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1 项，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2 项；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各 1 项，扬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 3 项。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179.03 万元、58,595.80 万元、55,355.31 万元和 27,389.89 万元。公司在原材料成本波动较大、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 3,512.18 万元、4,106.75 万元、4,629.44 万元和 2,812.88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于子洲持有公司 34.0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子洲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扬州市第三至第七届人大代表。曾荣获扬州市劳动模范、扬州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江苏省乡镇企业科技先进工作者、扬州市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政府“九五”产学研联合先进个人、江苏省第四届“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乡镇企业家”、扬州市工业优秀企业家、扬州市“十大创新人物”、扬州市

科学技术进步奖、扬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多项荣誉，是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第一、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兼职）（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曾任宝应县曹甸镇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宝应县曹甸镇党委副书记，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厂长，晨化集团及晨化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晨化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合计	44,044.28	40,683.60	39,965.56	35,813.16
负债合计	7,849.17	6,672.17	10,283.79	9,889.47
股东权益合计	36,195.11	34,011.43	29,681.77	25,923.6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6,145.08	33,945.18	29,578.85	25,923.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389.89	55,355.31	58,595.80	52,179.03
利润总额	3,499.67	5,279.93	4,604.01	3,993.04
净利润	2,812.88	4,629.44	4,106.75	3,51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10	4,686.12	4,123.82	3,49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30	4,776.67	4,114.40	3,258.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6	7,936.61	3,769.93	3,72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6	-869.02	-934.90	-1,43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2	-3,716.15	-692.31	40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3	3,550.05	2,133.27	2,674.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	-------------	--------------	--------------	--------------

流动比率（倍）	5.62	5.50	3.38	3.09
速动比率（倍）	4.54	4.12	2.48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6%	16.28%	25.75%	27.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9%	0.24%	0.27%	—
每股净资产（元）	4.82	4.53	3.94	3.4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10.41	11.99	12.12
存货周转率（次）	2.69	5.06	5.88	5.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1.05	5,920.57	5,424.61	4,85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69.43	598.44	1,499.95	3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20	1.06	0.50	0.50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0.07	0.47	0.28	0.36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12,816	12,816
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4,006	4,006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5,000
4	合 计	21,822	21,822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3】元（按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7,5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在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4,603】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3,100】万元
	审计费用：【448】万元
	律师费用：【567.5】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30】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57.5】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子洲
	注册地址	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联系电话	0514-8265 9030
	联系传真	0514-8265 9007
	联系人	吴达明
	电子邮箱	chzq@yzch.cc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电话	0791-8676 9123

	联系传真	0791-8677 6103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谢涛
	项目协办人	邵鸿波
	项目经办人	王三标、胡立强、李志勇、胡勇、董红阳
三、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 1000
	联系传真	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	沈国权、杨依见、魏栋梁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 1166
	联系传真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竑、彭城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丰和路 1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 7288
	联系传真	021-6887 7020
	经办评估师	吴红兵、吴康良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联系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户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3600105040005900481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2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列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脂肪醇、生胶、三氯氧磷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77%、92.51%、91.19%和 90.6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逐步多样化。虽然市场发展前景看好，但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则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整体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179.03 万元、58,595.80 万元、55,355.31 万元和 27,389.89 万元。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硅橡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少量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近年来，虽然本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良好的控制和治理，但是随着国家可持续经营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对于“三废”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税率根据不同的产品分别为9%和13%。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08年12月9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1年9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6月30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3、社会福利企业

公司于2010年1月1日取得扬州市福利生产办公室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于2013年9月通过扬州市民政局复审，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2001005017号，有效期为2013年至2015年；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扬州市民政局复审，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2001005017号，有效期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

月，公司每年按每位残疾员工 35,000.00 元的限额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从 2016 年 5 月起，公司每年按每位残疾员工宝应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社会福利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调整或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关政策调整，上述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上述三种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428.05	723.63	676.96	788.08
“免、抵、退”税额	315.13	620.46	398.71	115.48
所得税优惠金额	314.80	493.38	360.01	350.20
合 计	1,057.98	1,837.47	1,435.68	1,253.76
利润总额	3,499.67	5,279.93	4,604.01	3,993.04
占 比	30.23%	34.80%	31.18%	31.40%

六、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工作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选拔合适管理人员，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以及由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5%、14.80%、14.85%和 8.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公司短时间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于子洲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 2,555.6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08%。于子洲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管理、战略发展、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本次发行后，于子洲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若公司其他股东大幅增持本公司股份，于子洲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将会下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十、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由于本公司产品应用行业领域广泛，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5.18%、15.66%和 15.25%，客户的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市场开发成本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公司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

本次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066.71 万元/年，进而对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则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612.60 万元、6,171.41 万元、6,400.82 万元和 2,63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10.57%、11.59%和 9.62%。

若公司国际市场进一步拓宽，出口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十三、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均需从其它生产厂家购入，危险化学品运输均由专业的危化品运输公司承运，虽然公司在采购合同或运输合同中约定了运输责任，但若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爆炸等，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ZHOU CHEN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子洲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住 所：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邮政编码：225803

联系电话：0514-82659030

联系传真：0514-826590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yzch.cc>

电子邮箱：chzq@yzch.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吴达明

负责人的电话号码：0514-826590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晨化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晨化科技）成立于 1995 年 5 月，系由宝应县晨光化工厂、扬州琼花金刚石厂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晨化科技整体变更设立。

2013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晨化科技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0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23,944,983.22 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 21,951,924.74 元后为 201,993,058.48 元，按 1:0.37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其余 126,993,05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本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包括于子洲等 43 名自然人以及中比基金、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于子洲	25,556,878.00	34.08%
2	徐长胜	6,120,137.00	8.16%
3	杨思学	4,637,637.00	6.18%
4	中比基金（SS）	4,080,522.00	5.44%
5	郝思珍	2,641,617.00	3.52%
6	高投鑫海	2,448,313.00	3.26%
7	董晓红	2,392,496.00	3.19%
8	史承华	2,377,925.00	3.17%
9	郝云	2,377,455.00	3.17%
10	郝梅琳	1,760,999.00	2.35%
11	高投润泰	1,632,209.00	2.18%
12	陈佩生	1,541,021.00	2.05%
13	陈艾明	1,247,482.00	1.66%
14	杨廷玉	1,232,676.00	1.64%
15	郝巧灵	1,203,769.00	1.61%
16	罗云成	1,027,269.00	1.37%
17	万宝祥	1,027,269.00	1.37%
18	郭云龙	1,010,583.00	1.35%
19	万溶丰	968,514.00	1.29%
20	史永兵	792,485.00	1.06%
21	徐红林	763,109.00	1.02%
22	殷东平	733,730.00	0.98%
23	屈德洲	733,730.00	0.98%
24	郝斌	733,730.00	0.98%
25	张金文	719,159.00	0.96%
26	王佩生	674,975.00	0.90%
27	王应江	601,649.00	0.80%
28	杨宏	587,078.00	0.78%
29	于广荣	587,078.00	0.78%



30	周 忠	528,323.00	0.70%
31	杨思杰	498,946.00	0.67%
32	徐长林	484,375.00	0.65%
33	徐长俊	352,294.00	0.47%
34	杨桂林	337,489.00	0.45%
35	万溶兵	220,213.00	0.29%
36	郝达玲	43,950.00	0.06%
37	杨志梅	43,950.00	0.06%
38	刘福海	43,950.00	0.06%
39	徐 峰	29,377.00	0.04%
40	邵风祥	29,377.00	0.04%
41	杨纯明	29,377.00	0.04%
42	徐爱华	29,377.00	0.04%
43	刘志明	29,377.00	0.04%
44	邵文友	29,377.00	0.04%
45	张 健	29,377.00	0.04%
46	吴鹤宏	29,377.00	0.04%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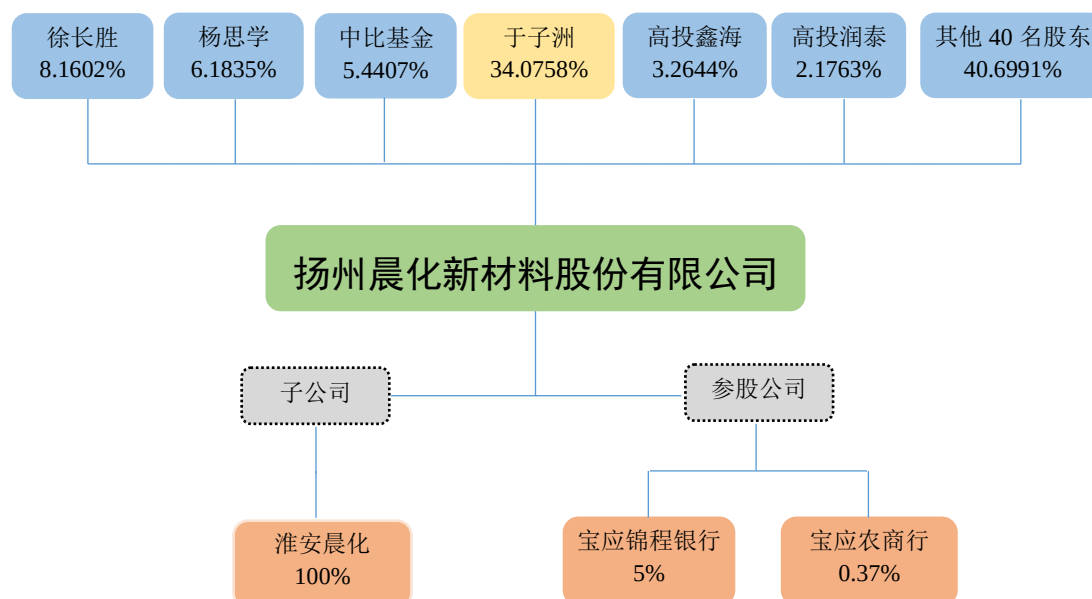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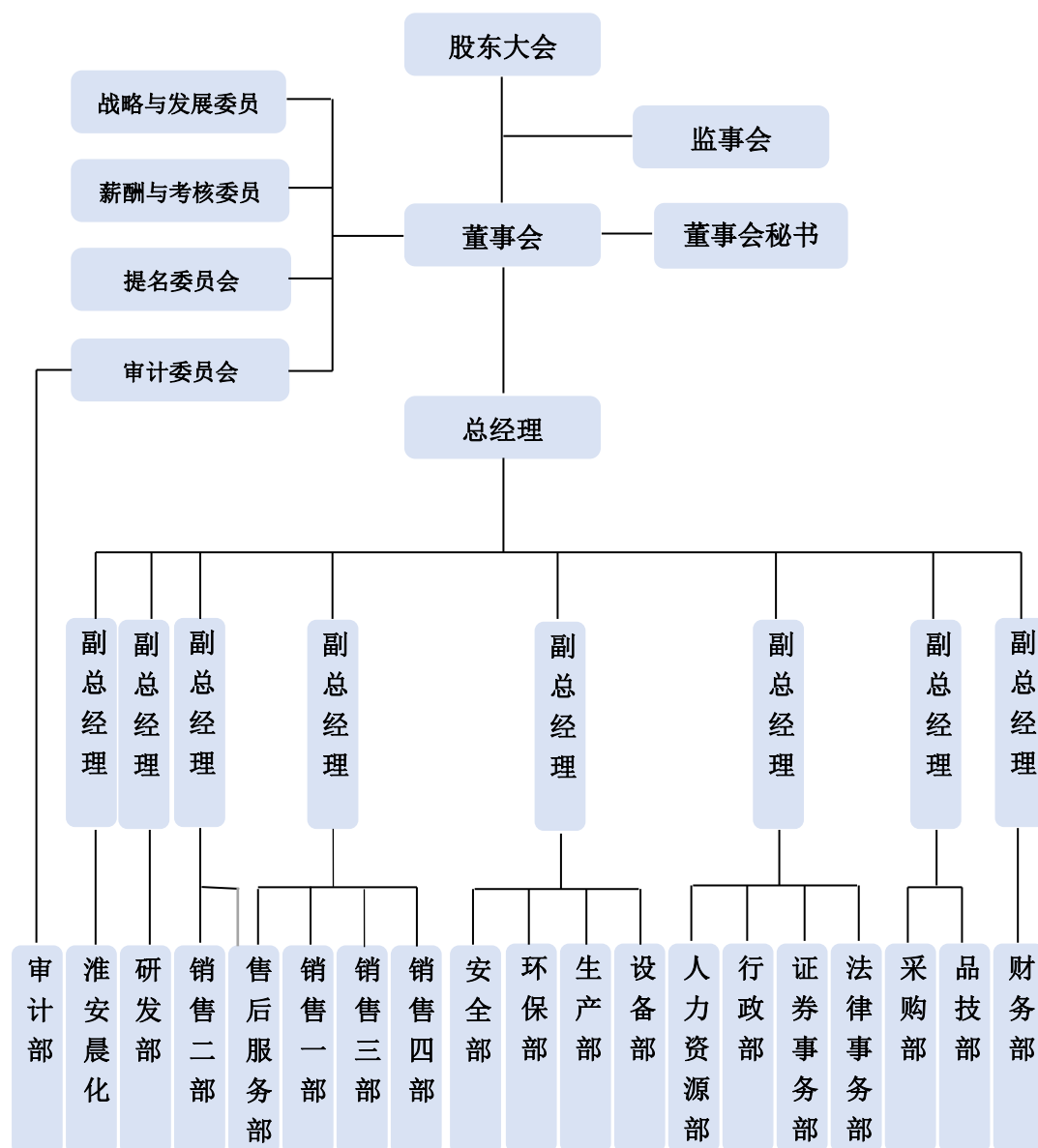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于子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三家全资子公司晨化化工销售、晨化胶业、连云港晨化及二家控股子公司晨化聚氨脂材料、南京晨化。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1、淮安晨化

公司名称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徐长胜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 册 号	320800000077039			
住 所	淮安市实联大道 1 号 118 室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主营业务	目前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预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293.15	1,290.45	-171.84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1,737.56	1,726.31	-64.15

2、南京晨化

公司名称	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思学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 万元			
注 册 号	320123000313913			
住 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625 号一号楼 1418 室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危化品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特种聚脲涂料的研发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端氨基聚醚延伸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南京雄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40.88	135.62	-141.69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95.25	95.07	-40.55
注销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发行人与南京雄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晨化的情况说明：

（1）南京雄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雄坤”）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郁维铭，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 万元，股东为郁维铭和吴佳伟。南京雄坤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南京晨化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

出资额，南京雄坤以货币资金及专有技术认缴出资额。上述专有技术已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华评报字〔2015〕第 069 号）评估价值为 82 万元，作价 80 万元投入南京晨化。使用该专有技术生产的特种聚脲涂料主要用于汽车、铝合金轮毂、防盗门、保险柜等工业涂装领域，由于涂料固含量高，使用溶剂少，同时减少了高温烘烤工艺，该技术推广将大大节省了原本高温涂料所浪费的能源、空间和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良好的环保效应，符合国家倡导的创新、节能政策。

由于以该专有技术生产的特种聚脲涂料为公司重点产品端氨基聚醚的延伸产品，成立南京晨化有利于公司增强对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

（3）因郁维铭正在以该专有技术申请专利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南京雄坤的股东及郁维铭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在被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将其转至南京雄坤名下的工作。同时，南京雄坤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受让上述专利权后，30 日内实施将专利转至南京晨化名下的工作。

因发行人与南京雄坤对南京晨化的未来发展存在分歧，故经双方协商决定注销南京晨化。上述注销决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南京晨化股东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决议通过，并于 3 月 2 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公告，2016 年 9 月 5 日，税务登记已注销；2016 年 9 月 9 日，工商登记已注销。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晨化化工销售

公司名称	扬州市晨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思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21023000001522
住 所	宝应县曹甸镇
经营范围	纺织助剂、有机硅油、工业助剂、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硅橡胶、玻璃胶、建筑用胶、工业用胶、胶粘剂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不得含有化学危险品)。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注销时间	2013 年 7 月 26 日
------	-----------------

(2) 晨化胶业

公司名称	扬州市晨化胶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徐长胜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实收资本	101 万元
注 册 号	321023000001539
住 所	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经营范围	硅橡胶、玻璃胶、建筑用胶、工业用胶、胶粘剂销售(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注销时间	2013 年 7 月 26 日

(3) 晨化聚氨脂材料

公司名称	宝应县晨化聚氨脂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实收资本	50.8 万元
注 册 号	321023000001514
住 所	宝应县曹甸镇
经营范围	聚氨脂材料助剂、阻燃剂、匀泡剂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均不得含有化学危险品) 暂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69.29%股权; 董晓红持有 30.71%股权。
注销时间	2013 年 9 月 18 日

(4) 连云港晨化

公司名称	连云港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徐长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 册 号	320723000066591
住 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 6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销售。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公司未实际出资，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销时间	2015 年 3 月 11 日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上述四家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为进一步体现公司经营实力和规模，发行人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将公司名称更名为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但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公司名称中含有“集团”二字的必须有下属子公司，故公司成立了晨化化工销售、晨化胶业、晨化聚氨脂材料三家子公司。成立之后未实际经营，也未领取税务登记证，2013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故决定注销。

根据当地工商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晨化胶业、晨化聚氨脂材料、晨化化工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现厂区地处江苏中部,毗邻苏北，地理位置优势不明显，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连云港倚靠港口，交通便利，故公司在连云港成立了连云港晨化，但成立之后未实际经营也未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出于便于管理的原因，同时综合考虑交通便利等因素，公司选择了紧邻曹甸镇、新长铁路贯穿全境的淮安，在其距离曹甸镇 60 多公里的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成立淮安晨化，并将连云港晨化注销。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两家参股公司股权。其中，持有宝应锦程银行 5%股权，持有宝应农商行 0.3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亚西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号	321000000087260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叶挺东路 5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从事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5%股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扬州华金纸品有限公司, 10%;江苏宝杰隆电磁线有限公司, 8%;南洋工贸(扬州)有限公司, 5%。

2.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0.00 万元
注册 号	321023000002087
住 所	江苏省宝应县泰山路 1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从事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0.37%股权;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2%;江苏中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56%;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3.78%;扬州恒泰玻璃有限公司, 2.96%;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44%;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 1.85%;江苏凯得隆实业有限公司, 1.85%;昆山百宸贸易有限公司, 1.85%;江苏玉华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40%;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1.39%;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1.30%;江苏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1.22%;常熟市亨时特染织有限公司, 1.11%;江苏格林电器有限公司, 1.11%;扬州力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0.92%。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于子洲、徐长胜、杨思学和中比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所
1	于子洲	32102319630517****	江苏省宝应县白田中路 99 号

2	徐长胜	32102319581027****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南街小区 29 号
3	杨思学	32102319630314****	江苏省宝应县安宜东路 60 号
4	中比基金	10000040001087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1、于子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徐长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杨思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注册资本	1 亿欧元
实收资本	1 亿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和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1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5%；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比利时富通银行，10%；国家开发投资公司，10%；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1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8.5%；比利时政府，8.5%。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比基金是一家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二）其他法人股东情况

1、高投鑫海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2.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57377787X9
住 所	扬州市江阳中路 433 号金天城大厦 106、2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5%；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7.5%；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高投鑫海是一家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高投润泰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梁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5911821919
经营场所	姜堰市人民中路 5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构成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5%；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周伟钢，10%；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5%；陈情，5%；郭民，4.5%。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高投润泰是一家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于子洲。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于子洲持有公司 34.08%股权。于子洲简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参）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子洲不存在其他控制和投资的企业。

于子洲曾持有上海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该公司设立初衷是为了在上海设立一个面向上海市场的窗口。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2013 年 5 月 9 日注销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于子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 号	3101082024202
住 所	沪太路 315 弄 2 号 1305 室
经营范围	橡塑原料及制品、水性油墨、水性涂料及辅料、化妆品工艺辅料、水性胶粘剂、纺织工艺辅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批发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建筑用玻璃胶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立后至 2012 年，一直从发行人处采购少量硅橡胶产品并对外销售。
股东构成	于子洲持有 40%股权；孙晶持有 30%股权；郑福霖持有 30%股权。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于子洲	2,555.69	34.08%	2,555.69	25.56%
徐长胜等 45 名股东	4,944.31	65.92%	4,944.31	49.44%
社会公众股	—	—	2,5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于子洲	25,556,878.00	34.08%
2	徐长胜	6,120,137.00	8.16%
3	杨思学	4,637,637.00	6.18%
4	中比基金（SS）	4,080,522.00	5.44%

5	郝思珍	2,641,617.00	3.52%
6	高投鑫海	2,448,313.00	3.26%
7	董晓红	2,392,496.00	3.19%
8	史承华	2,377,925.00	3.17%
9	郝云	2,377,455.00	3.17%
10	郝梅琳	1,760,999.00	2.35%
合 计		54,393,979.00	72.53%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于子洲	25,556,878.00	34.08%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长胜	6,120,137.00	8.16%	副总经理
3	杨思学	4,637,637.00	6.18%	董事、副总经理
4	郝思珍	2,641,617.00	3.52%	副总经理
5	董晓红	2,392,496.00	3.19%	董事、副总经理
6	史承华	2,377,925.00	3.1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郝云	2,377,455.00	3.17%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部长
8	郝梅琳	1,760,999.00	2.35%	-
9	陈佩生	1,541,021.00	2.05%	监事、销售部业务员
10	陈艾明	1,247,482.00	1.66%	销售部业务员
合 计		50,653,647.00	67.54%	-

*郝梅琳未在本公司任职，其所持股份系其父郝思勇赠与。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企财[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5]43号）批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中比基金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应按规定将所持有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方式为：中比基金可以通过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00万股计算，中比基金需将1,537,500股相对应的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中比基金最终应上缴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计算。

发行人股本中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徐长俊和徐长胜、杨思杰和杨思学、万溶丰和万溶兵分别为兄弟关系，徐红林为郝巧灵配偶的弟弟，高投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梁担任高投鑫海的董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近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其中，徐长俊持有发行人 0.47% 股权，徐长胜持有发行人 8.16% 股权；杨思学持有发行人 6.18% 股权，杨思杰持有发行人 0.67% 股权；万溶丰持有发行人 1.29% 股权，万溶兵持有发行人 0.29% 股权；徐红林持有发行人 1.02% 股权，郝巧灵持有发行人 1.61% 股权，高投鑫海持有发行人 3.26% 股权，高投润泰持有发行人 2.18% 的股权。高投鑫海与高投润泰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高投鑫海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330.00	51.5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0.00	47.50%
3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1.00%
合 计		22,000.00	100.00%

高投润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4	周伟钢	1,000.00	10.00%
5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9.50%
6	陈情	500.00	5.00%
7	郭民	450.00	4.50%
8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分别为 411 人、414 人、465 人和 554 人。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74	13.36%
管理人员	30	5.42%
生产人员	349	63.00%
销售人员	49	8.84%
行政后勤	52	9.39%
合计	554	100.00%

（二）劳务派遣

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扬州金甸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经宝应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21023201502160001）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自2012年12月1日起由扬州金甸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协议有效期10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142人、155人、115人和4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5.68%、27.24%、19.83%和7.51%。根据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28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公司已制定了减少劳务派遣人数的方案，并在宝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备案。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与非劳务派遣的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已采取将派遣员工转入正式员工的措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已降至4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51%，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扬州金甸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与个人的缴纳比例详见下表：

项目	公司承担比例	职工承担比例	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	20.00%	8.00%	28.00%
工伤保险	1.60%	—	1.60%
医疗保险	8.00%	2.00%	1.00%
失业保险	1.50%	0.50%	2.00%
生育保险	1.00%	—	1.00%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16.00%

2013年12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为407人，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其中3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1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014年12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为410人，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其中4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015年12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为456人，9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其中5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4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016年6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为535人，19人未缴纳，其中5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14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根据宝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

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应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受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子洲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九、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向特定对象集资的情况

由于公司发展初期资金较为紧张，晨化集团自成立以来即存在向员工及其亲友（以下简称为“特定对象”）集资的事项，公司与参与集资的特定对象未签署集资协议，特定对象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将资金借给公司，公司收到资金后向其开立收据。1995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间，根据自愿原则，公司偿还或新增了部分人员的集资。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共计向64名自然人集资909.43万元。上述集资款项均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

2012年7月，公司即对上述集资行为进行统一清退，并于2012年7月末全部清退完毕，资金退还时凭收据原件获得退款，集资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公司上述集资的参与人均均为员工及其亲友，参与集资对象为特定对象，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问题，不属于《最

高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解释》中被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及“集资诈骗罪”的情形；

上述集资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上述集资遵循自愿原则，集资金额、利率、还款时间等均由发行人与参与人约定，参与人参与集资的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强迫或变相强迫集资的情形；

发行人与集资参与人约定了集资利率，约定利率未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发行人与集资参与人就集资利息的约定与支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二）上述集资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对策

2012年7月，公司对上述集资进行统一清退，并于2012年7月末全部清退完毕。全体集资参与人均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

2015年6月，扬州市宝应县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集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你公司未发生过应认定为属于非法集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处罚的情形。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不构成非法集资；相关的利率约定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相关利率的约定及实际支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作为出借人的债权人已经全部获得了相应的本金和利息，上述借款行为已经全部清结，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2015年7月，扬州市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集资事项的复函》，确认：“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的集资行为没有违反关于非法集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属于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相关的利率约定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作为出借人的债权人已经全部获得了相应的本金和利息，上述借款行为已经全部清结，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不存在因违反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一大股东于子洲承诺：因上述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综上，发行人发生的集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问题，也不存在因本次集资引发与集资参与人或第三方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应用指标上的不同需求。

公司于 2006 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入选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获得专利 28 项（其中发行人与南京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 8 项专利，28 项专利中发明专利 24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4 项、国家星火计划 2 项、国家火炬计划 2 项。公司参与编写《建筑用阻燃密封胶》（GB/T 24267-2009）、参与修订《烷基糖苷》（GB/T 19464-2014）等多项国家标准，为我国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不断完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体系，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善材料表面性能、难燃性能、柔化性能、流变性能等方面的新材料，从最初生产聚醚改性硅油逐渐延伸、拓展到生产烯丙基聚醚、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阻燃剂、硅橡胶等产品，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聚氨酯、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领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对“玉米淀粉一步法合成烷基糖苷系列生物质表面活性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3〕8074 号）确认，“玉米淀粉一步法合成烷基糖苷系列生物质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纺织助剂专用端氨基聚醚，解决了普通氨基聚醚疏水性的难题，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经贸鉴字〔2012〕117 号）、扬

州市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字〔2012〕第30号）确认：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

公司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其中烷基糖苷、烯丙基聚醚、端氨基聚醚、硅油为表面活性剂；TCPP、TCEP、DMMP、DEEP 为阻燃剂；此外，公司还生产硅橡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英文为 Surfactant, 英文缩写为 SAA），是一种吸附或分配在气-液、液-液、液-固界面上，能显著改变界面性质的物质。其分子结构有着共同的特点，均由非极性的憎水基与极性的亲水基两部分构成，结构与性能截然相反的分子碎片或基团处于同一分子的两端，并以化学键相连接，形成一种不对称的、极性的结构。表面活性剂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优异的物理化学作用，可简化工艺、加速生产、降低成本，还可提高产品质量和使用价值，是一类灵活多样、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

公司表面活性剂及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烷基糖苷（APG）、端氨基聚醚、烯丙基聚醚、硅油等产品。

公司表面活性剂重点发展产品

烷基糖苷	端氨基聚醚	烯丙基聚醚
• 新一代绿色表面活性剂，泡沫丰富细腻，无毒无刺激，生物降解快且完全。	• 新型表面活性剂，用途广泛，可用作印染助剂、环氧树脂固化剂、聚脲弹性体添加剂。	• 重点发展环氧基封端聚醚、双烯丙基聚醚等特殊结构、特殊用途的聚醚。

（1）烷基糖苷

烷基糖苷被誉为新型“世界级”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其原料来自天然脂肪醇和葡萄糖，属于新一代环保型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具有很强的降低表面张力的能力，泡沫丰富、细腻、稳定，无毒无刺激，生物降解快且完全，复配性好，协同增效作用、耐强碱以及抗盐性强，同时还具有较强的广谱抗菌活性。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Rohm&Haas 公司和 Horizon 化工公司实现了烷基糖苷

的工业化生产。公司于 1996 年实现烷基糖苷的工业化生产，是国内最早实现该产品工业化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烷基糖苷产品系列主要有 APG-8、APG-Z6、APG0814、APG0810、烷基多糖苷（C8-14）、草甘膦助剂（CGN-3）等，适用于高档香波、洗面奶、沐浴露、餐洗、水果蔬菜洗涤剂、工业硬表面清洗、农药乳化、分散等领域。

（2）端氨基聚醚

端氨基聚醚是以氨基封端的聚醚，是弱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属于新型表面活性剂，是公司重点发展产品之一。因其具有不同的官能度及分子量，故具有不同的理化特性，可用作印染助剂、环氧树脂固化剂、聚脲弹性体添加剂。其中，端氨基聚醚下游产品聚脲弹性体正广泛用于高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传统铁路不同，高铁采用无碴轨道，要求防水层不仅具有防渗、抗裂的基本性能，还要能经受高速、重载、交变冲击等火车高速行驶带来的冲击，性能单一的传统防水材料达不到高速铁路的要求。喷涂聚脲涂层因没有接缝、黏结力强，真正做到了“皮肤式”防水，同时还具有优异的耐磨性、抗冲性、抗开裂、耐紫外线以及耐高低温性能，满足了高铁的特殊要求，市场空间广大。目前，端氨基聚醚已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纺织印染、铁路防腐、桥梁船舶防水、石油及页岩气开采等领域。

目前，公司的端氨基聚醚系列产品丰富，端氨基聚醚主要产品包括：丙二醇端氨基聚醚、乙二醇端氨基聚醚、烷基端氨基聚醚等。

（3）烯丙基聚醚

烯丙基聚醚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溶于水、乙醇和有机溶剂。带有活性基团，能与活性氢或双键反应，通常被用于改性硅油接枝，提高硅油亲水性，由其生产的硅油可做为涂料的流平剂、润湿剂、扩展剂、消泡剂或者用于聚氨酯匀泡剂，在农药方面可做铺张剂、消泡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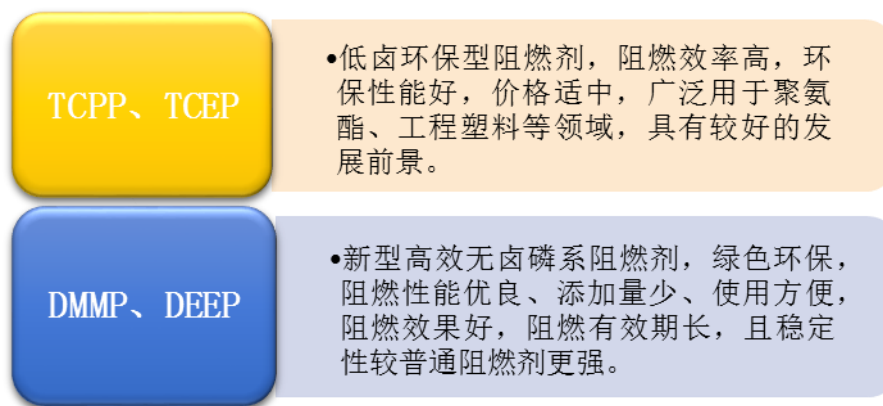
公司重点发展具有特殊结构、特殊用途的烯丙基聚醚系列产品，目前的特色产品主要有环氧基封端聚醚、双烯丙基聚醚，广泛应用于纺织、嵌段有机硅改性、消泡、生化、医药等领域。

2、阻燃剂

阻燃剂是一种用于改善可燃易燃材料燃烧性能的特殊化工材料，添加阻燃剂

后的材料，在受到外界火源攻击时，能够有效地阻止、延缓或终止火焰的传播，从而达到阻燃的目的。

公司阻燃剂产品主要为有卤磷系阻燃剂 TCPP、TCEP 和无卤磷系阻燃剂 DMMP、DEEP，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汽车、家电、涂料等领域。



（1）有卤磷系阻燃剂 TCPP、TCEP

TCPP 为无色至微黄色油状液体。由于其分子内同时含有磷、氯两种元素，阻燃性能显著，同时还兼有增塑、防潮、抗静电等作用。本品用于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树脂、丙烯树脂以及橡胶、涂料的阻燃。通常它还与三氧化二锑配合使用，用来提高三氧化二锑的阻燃效率。

TCEP 主要用于聚氨酯软、硬质泡沫塑料的阻燃和石油添加剂，兼具有良好的增塑作用。其广泛用于醋酸纤维素，硝基纤维清漆，乙基纤维素，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聚氨酯，酚醛树脂，所制得的产品除具有自熄性外，还可改善制品的物理性能，制品手感柔软。同时，它还是制造阻燃电缆三防篷布及阻燃橡胶输送带的主要阻燃材料。

（2）无卤磷系阻燃剂 DMMP、DEEP

公司产品 DMMP 与 DEEP 是新型的高效有机磷系阻燃剂，不含卤素，是绿色环保阻燃剂。其混溶性好，极易以物理状态均匀混溶于所需添加阻燃剂的聚合物内。其具有含磷量高、阻燃性能优良、添加量少、使用方便、能与水及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低粘性等特殊优点。它可广泛添加在各种硬质聚氨酯泡沫中，包括各种发泡体系的硬泡配方，改善小发泡硬泡及聚酯型硬泡体系的操作性。公司采用特殊方法进行转位酯化反应，工艺更加方便、合理。采用脱低沸方法回收过量的原料，既降低了成本，又保护了环境。采用特殊的催化剂进行催化，显著提高了产

品收率。在特殊的温度下进行转位反应，提高了产品的有效含量。目前，公司的这两种产品质量稳定，阻燃效果好，阻燃有效期 10 年左右。而且产品不存在游离失效的问题，稳定性较普通阻燃剂更强。

DMMP 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具有含磷量高、阻燃性能优良、添加量少、价格低廉、使用方便、能与水和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低粘性等特殊优点。其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中。使用本品后，其制品的自熄性、增塑、低温、紫外线稳定性均优于其他阻燃剂。尤其适用于透明或轻淡优美色彩的制品及喷涂方面的应用，是传统阻燃剂的更新换代产品。本产品还可用作有机合成的中间体，稀有金属萃取剂等。

DEEP 可广泛添加于各种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中，包括各种发泡体系的硬泡配方。因黏度低，其化学稳定性使其在聚醚和异氰酸酯双组份体系中十分稳定，可用作高效降黏剂，改善水发泡硬泡及聚酯型硬泡体系的操作性。

3、硅橡胶

硅橡胶是合成橡胶中的一类产品，具有无味无毒，耐寒耐高温的特点，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耐氧抗老化性、耐光抗老化性以及防霉性、化学稳定性等特性。

公司硅橡胶产品按照硫化方法分类，可分为高温硫化硅橡胶（以下简称“高温硅橡胶”，HTV）和室温硫化硅橡胶（以下简称“室温硅橡胶”，RTV）。

（1）高温硅橡胶

公司积极优化产品配方以满足不同季节、不同地区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制造了具有阻燃性、绝缘性、高抗撕、低硬度等特种硅橡胶以及各类普通高温硅橡胶。产品广泛用于电缆护套、电器绝缘子、手机外壳、O型圈、密封圈等领域，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耐高低温性、耐溶剂性、耐酸碱性等优点。

公司高温硅橡胶产品丰富，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高温硅橡胶主要产品包括低硬度硅胶、阻燃硅橡胶、特种硅橡胶、高抗撕硅橡胶、电气绝缘专用胶等。

（2）室温硅橡胶

室温硅橡胶是由基胶配合补强填料、交联剂、催化剂、添加剂等在特殊工艺条件下制得，包装在密闭容器中，使用时不需加热，在室温下即可硫化成橡胶弹性体。室温硅橡胶通常采用现场施工，除具有有机硅产品的共有特性外，

还具有使用方便、种类繁多、适用面广等优点。

公司目前室温硅橡胶产品覆盖了中空玻璃密封胶、石材硅酮密封胶、中性硅酮耐候胶等系列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

CH-968 石材硅酮密封胶	CH-5600 铝塑板幕墙硅酮密封胶	CH-268 高级硅酮玻璃胶
		
CH-168 工程用中性硅酮耐候胶	CH-5910 幕墙中性硅酮耐候胶	CH-791 中性硅酮耐候胶
		
CH-1300 点式幕墙专用胶	CH-5800 中空玻璃密封胶	CH-9100 高级采光顶专用胶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表面 活性剂	17,189.27	62.82%	31,385.52	56.83%	29,860.52	51.14%	26,692.52	51.56%
其中:烷基 糖苷	7,596.62	27.76%	11,610.12	21.02%	12,020.66	20.59%	8,907.04	17.21%
烯丙基聚 醚	4,109.21	15.02%	7,687.74	13.92%	7,501.51	12.85%	7,392.28	14.28%
端氨基聚 醚	3,026.92	11.06%	7,379.67	13.36%	5,441.40	9.32%	4,892.76	9.45%

其他	2,456.52	8.98%	4,708.00	8.52%	4,896.94	8.39%	5,500.44	10.63%
(二)阻燃剂	5,988.39	21.88%	14,981.11	27.13%	19,570.24	33.51%	16,139.99	31.18%
(三)硅橡胶	4,187.14	15.30%	8,861.27	16.04%	8,961.89	15.35%	8,932.33	17.26%
合计	27,364.79	100.00%	55,227.90	100.00%	58,392.66	100.00%	51,764.85	100.00%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进、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公司业务流程中采购、生产、销售三个主要环节所采取的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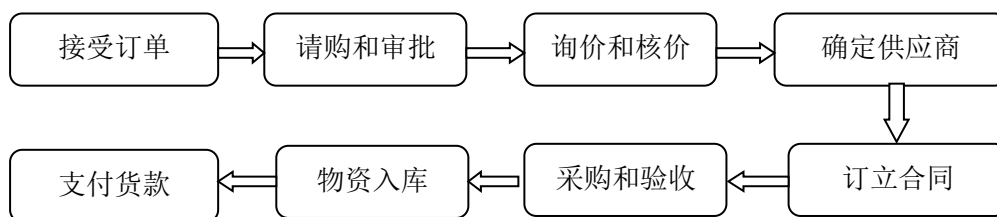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脂肪醇、生胶、三氯氧磷等化工产品，均为工业生产常用的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目前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的直接采购模式，公司除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原材料外，库存备货较少。

公司建立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物资采购遵循合理的储备指标及严格的采购流程，确定采购数量，减少因盲目采购而导致材料的积压闲置。公司建有供应商名录，通过完整、严格的筛选体系确定进入名录的供应商名单，并对供应商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质量考核和多次不定期的质量考核。供应商名录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的采购制度，形成了计划、价格确定、供应商选择、审批、质量管控和付款的采购体系。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生产管理人员根据订单内容测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生成采购清单，将客户需求传达至采购部，采购部对照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优先选择已进入名录的供应商询价，如果供应商名录中没有可以提供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则由公司进行公开询价，并在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公司的审核体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审核确定的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将采购清单生成采购订单并交付供应商供货，品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批准入库，仓库根据入库情况通知采购部和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仓库和采购部通知支付款项。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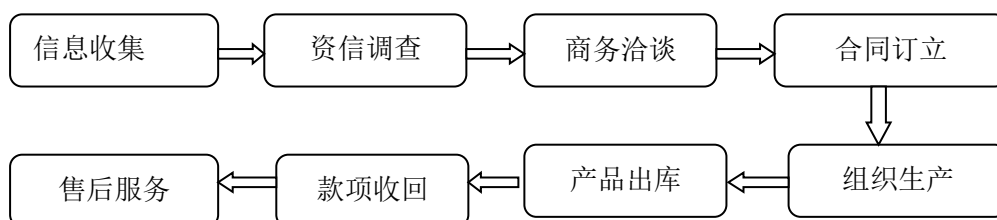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为适应多变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由销售部统一接受订单后，编制销售计划，传递给生产部，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统筹产品生产。品技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车间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成本核算分析。发行人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模式保持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抢占市场先机，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拓市场。销售部根据年度预算及公司整体要求，编制年度销售收入计划，并分解编制《月度销售收入计划》，销售部将年度销售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销售单位以及市场营销人员，并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报公司备案。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做好客户售后服务工作。密切与客户联系，强化友好关系，做好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适时把握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种类结构，提高客户采购效率，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从而形成持久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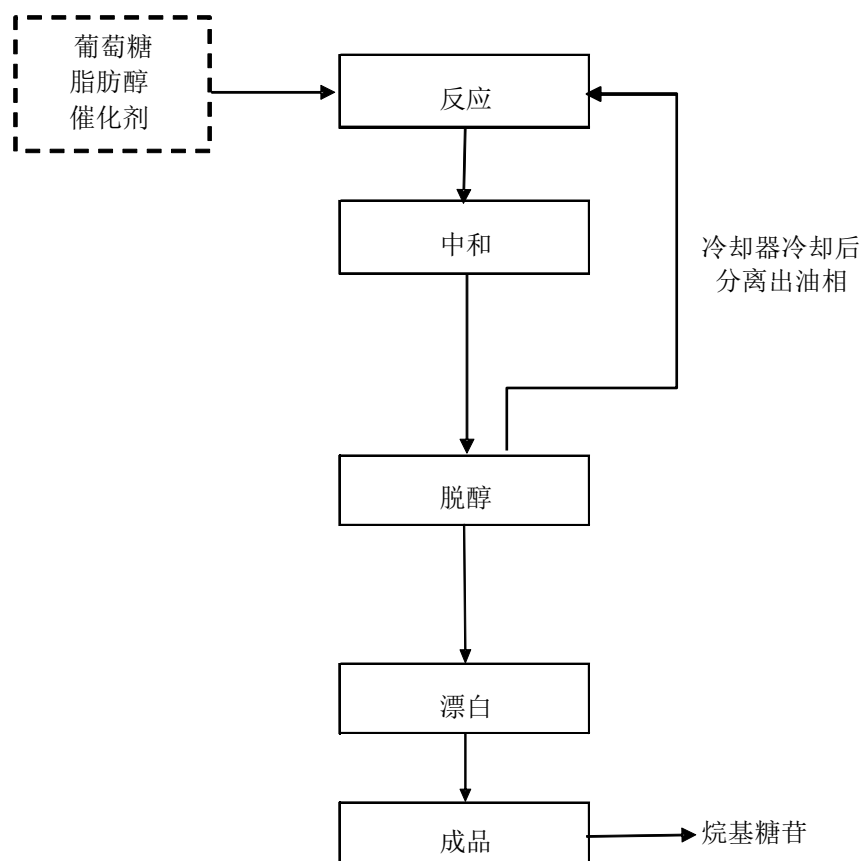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新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设立售后服务部，以实现本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高度契合，在巩固和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提高了已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还有利于新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应用。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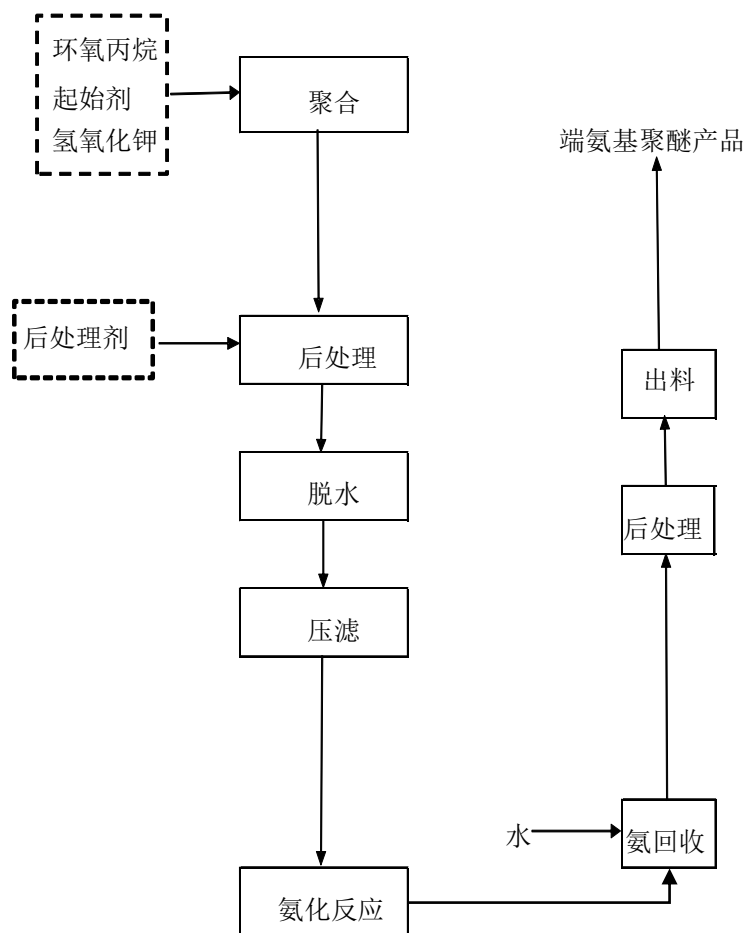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生产销售。1995 年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生产销售硅油、烯丙基聚醚和阻燃剂；1996 年公司实现烷基糖苷的工业化生产；1997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了硅橡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态势良好。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烷基糖苷工艺（“一步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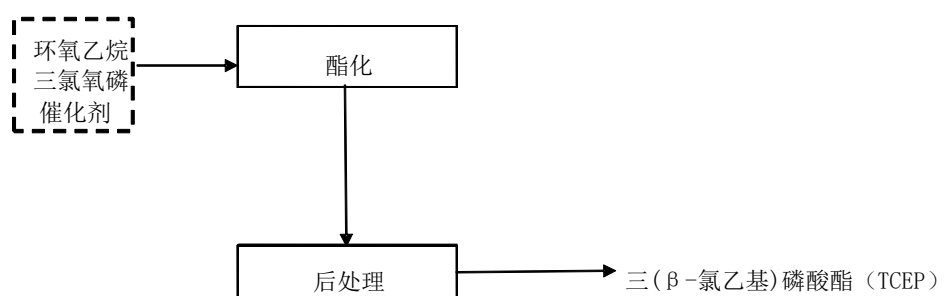


2、端氨基聚醚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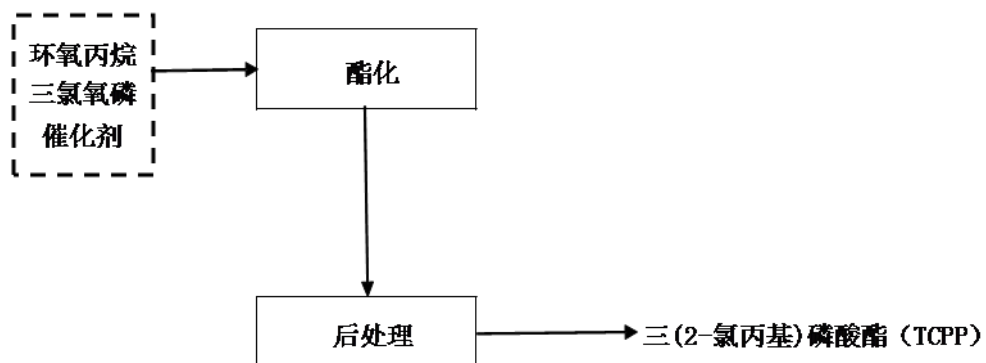


3、阻燃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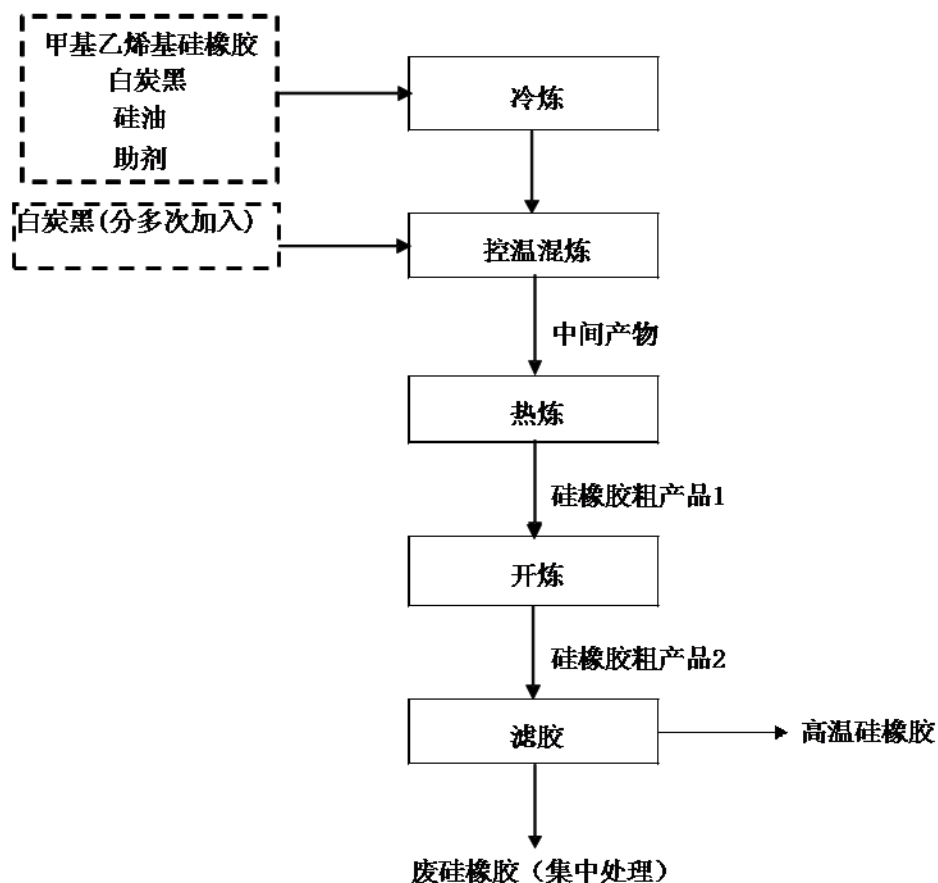
(1) TCEP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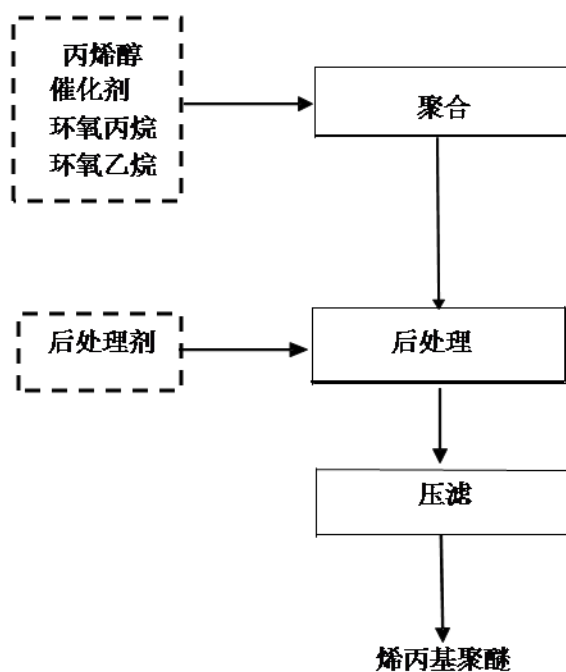
(2) TCPP 工艺流程图



4、硅橡胶工艺流程图



5、烯丙基聚醚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细化工新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及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有关司（局、办）负责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提出产业的发展战略，制定产业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的规划、政策和标准，促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定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国家质检总局	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协调指导部门及主要职能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加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等。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	负责制订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对行业发展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行业政策和法规的建议；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及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预测、发布工作，为政府部门制订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行业提供信息指导与服务。
中国阻燃学会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主要法规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医疗卫生、工农业生产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国家颁布相关标准对其进行强制性规范。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法律名称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5年4月24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年3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年8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9月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5年4月24日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
1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15日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29日

(2) 主要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新材料产业与其发展目标，总产值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50%。到2015年，建立起具备一定自主创新能力、规模较大、产业配套齐全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到2020年，建立起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材料产业体系，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主要品种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部分新材料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材料工业升级换代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实现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转变。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突破新材料先进加工制造技术和装备，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结构材料、新兴功能材料开发和产业化；开发关键新材料制备加工成套技术与工艺，建设一批关键材料产业化示范生产线。2015年，在中高端新兴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突破一批关键的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成为中高端新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大国，提高国产高端新材料的自给率。2020年，掌握新材料领域尖端技术和应用期间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其中核心技术和先进器件加工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构筑产业链、提高高端功能材料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打破国外垄断，进一步提高国产高端新材料的自给率。”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把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加快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的有机融合，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发展；围绕新一代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实施重点领域产业链升级，完善产业链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工程塑料、特种橡胶、高性能硅氟材料、功能型膜材料和复合功能高分子材料，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防水材料和胶黏剂等材料。”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培育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需要，加大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开发力度，突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在新材料领域重点开发特种橡胶、功能型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重点开发特殊功能表面活性剂绿色化新材料，新型环保阻燃塑料制品生产技术。”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两大主攻方向；创新驱动、深化改革为两大发展动力；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扩大国际合作作为两大战略重点。
《中国制造 202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推广环境友好型涂料、防水和密封材料。支持发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水性建筑涂料、建筑胶黏剂，推广应用耐腐蚀、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施工方便快捷的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推动洗涤用品工业向绿色安全、多功能方向发展。加强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设计、高效催化剂制备、特殊关键设备设计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提高天然可再生原料的使用比例，突破可再生资源利用、绿色化制备及清洁生产、特殊功能品种制备等核心技术。重点发展低刺激、抗硬水、抗低温和具有柔顺、护理、抑菌、护色、清新等多种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加强产品的专用化区分，加快液体化和浓缩化步伐，促进使用过程节水化。提升生产及包装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程度。
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积极推动前沿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的完整创新链，通过高效催化、清洁工艺的研究，开发对人体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积极鼓励利用天然可再生资源开发的绿色原料的应用；采用安全、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开发浓缩、节水、环保、安全的洗涤用品；提升生产运营整体水平，全面推进洗涤用品行业的节能降耗，促进洗涤用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以天然可再生资源（如脂肪酸、油脂、脂肪醇、糖等）为主要原料，集成化学、生物、机械、电子等现代科技成果，如高效催化剂及清洁工艺、生物技术、高效装备与检测控制等，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国际领先）的生物质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技术。
--------------------	--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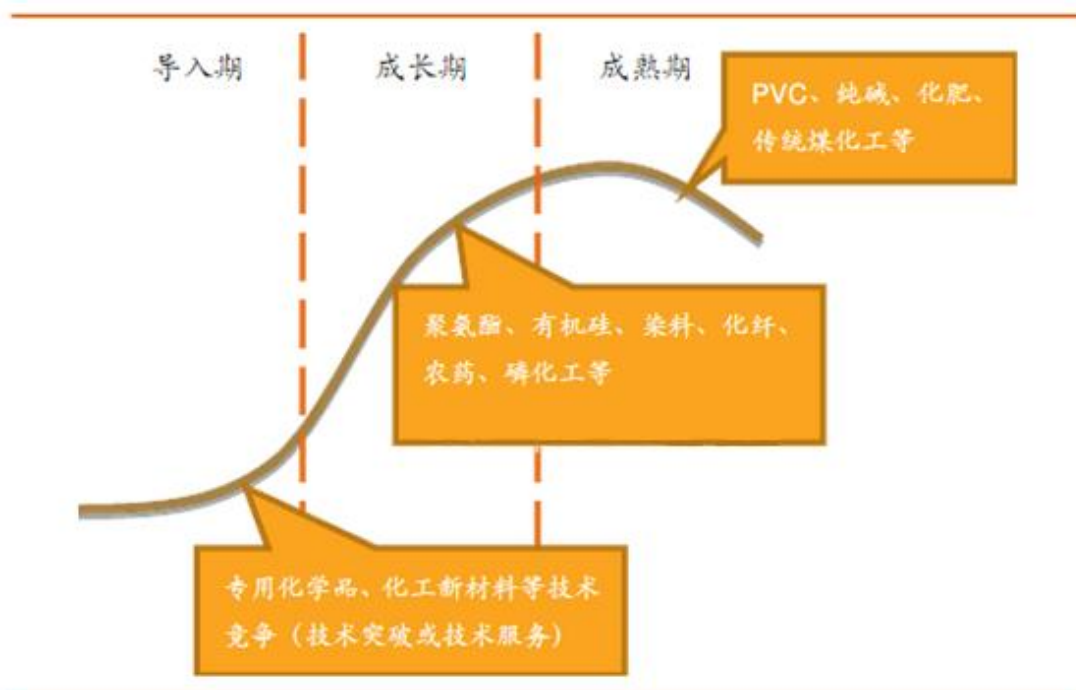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中生产具有特定应用性能、合成工艺中步骤较多、反应复杂、品种多、产品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学品的领域。我国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农药、染料、涂料、颜料、信息技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和高纯物质、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日用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材料等。随着化工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业内又将精细化工进一步区分为传统精细化工（染料、农药、涂料等）和新领域精细化工（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胶黏剂、表面活性剂，造纸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橡塑助剂及生物化工产品等）。

精细化工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产业，要求技术密集、资金密集，更要求人才、技术、资金和配套下游产品市场等许多条件。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达国家就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移到了精细化工，90 年代之后全球精细化工迅猛发展；21 世纪初期，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已达到 70%左右，并形成了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新工艺的开发受到了广泛重视。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率在 48%左右，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近些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较为迅速¹，“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持续加大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力度。在此期间，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大发展。

¹ 数据来源：《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尚普咨询



资料来源：湘财证券，《2012 年基础化工行业投资策略：寻找确定性成长》

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摘编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化工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高，新经济增长点带动成效显著，产品精细化率有较大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增强。

（2）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

① 品种多，生产工艺多样，专业化特点显著

我国精细化工产品包含约 25 个门类，近 3 万个品种的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可分为原料预处理、化学反应、产品分离和提纯三个阶段，生产工艺复杂多样，化学反应环节多、生产步骤多。品种多样、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决定了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通常只能专注于部分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专业化的特点显著，仅有少数跨国公司、大型化工集团能够从事多品种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② 技术应变要求高，定制化生产特征明显

随着精细化工产品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不断渗透，下游行业对其产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针对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终端产品的性能、用途也不断进行调整。因此，精细化工行业企业通常需要应对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断调整，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③ 产品附加值高

精细化工产品的下游行业企业对于配套精细化学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的关注度远远高于采购成本，因此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环节的技术要求较高，稳定的产品质量也因此带来了一定的客户粘度。同时，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等一般化学品，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相对透明，采购成本容易控制，因此毛利率水平一般较传统化工行业高。

此外，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特点是对技术的密集度要求较高，技术开发的成功率较低、时间较长，其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过程的选择及过程控制、核心催化剂的选择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品类众多，因此行业内企业大多专注于部分品种产品的生产销售，专业化特征明显。本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集中表现为小批量、高性能的特色产品。本公司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主要作为助剂使用，可以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由于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精细化工新材料作为助剂使用，按作用功能主要可以分为如下类型：

改善表面性能	• 润滑剂、抗静电剂、防雾滴剂、着色剂、固色剂、增白剂、光亮剂、防粘连剂、滑爽剂、净洗剂、渗透剂、漂白助剂、乳化剂、分散剂
改善难燃性能	• 阻燃剂、不燃剂填充剂
改善质感性能	• 增塑剂、发泡剂、柔软剂
改善加工性能	• 润滑添加剂、脱模剂、塑解剂、软化剂、消泡剂、匀染剂、粘合剂、交联剂、增稠剂、促染剂、防染剂、乳化剂、分散剂、助溶剂
改善机械性能	• 硫化剂、硫化促进剂、防焦剂、偶联剂、交联剂、补强剂、填充剂、抗冲击剂
改善稳定性能	•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热稳定剂、防霉剂、防腐剂、防锈剂
改善流变性能	• 降凝剂、粘度指数改进剂、流平剂、增稠剂、流变剂
改善味觉	• 调味剂、酸味剂、鲜味剂、品种改良剂

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三大系列，均属于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

1、表面活性剂领域

(1) 表面活性剂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表面活性剂产业发展迅速，应用范围日益广泛，主要用于日化、洗涤、农药、纺织、石油、页岩气等行业。在农业中，表面活性剂主要作为农药助剂被广泛应用；在洗涤工业中，表面活性剂是洗涤剂的主要成分；在化妆品制造业中，表面活性剂是化妆品的重要原料；在纺织工业中，表面活性剂广泛应用于印染的各个工序。在石油工业领域，表面活性剂几乎应用于各个生产环节，已成为石油、页岩气开采中必不可少的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已成为我国推动各个重要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功能负载型新材料，并正扩展到各高新技术领域，为新材料、生物、能源、信息等高新技术行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应用

应用领域	用途
新材料	多孔材料合成、介孔材料合成、多级孔材料合成、纳米材料合成
新能源	燃料电池、水煤浆、微乳汽油和微乳柴油
现代农业技术	农药加工和农药使用；化肥生产；有机污染土壤修复剂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水分蒸发抑制。
环境保护新技术	用于废水处理、大气除尘等
电子与信息技术	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影响材料、电子陶瓷加工生产工艺

表面活性剂作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重要产品，受到国家各主管部门的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与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将表面活性剂列为鼓励发展产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将新材料部分的表面活性剂列为重点发展产品；《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均明确提出推进新材料领域的表面活性剂的行业，尤其是重点发展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同时，各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长期对表面活性剂进行重点研究，科技成果不断涌现，为表面活性剂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另外，由于表面活性剂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对各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各行业对表面活性剂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大，对表面活性剂的发展也更加关注。

近几年，天然油脂基的绿色表面活性剂逐渐替代石油基表面活性剂。以 AES、SAS 及 MES 等为代表的天然油脂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用量逐年递增，逐渐替代石油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而且，以 APG、AEO、FMEE 等天然醇系为主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发展迅速，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表面活性剂产品。

(2) 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趋势

① 产品开发继续向环境友好、生态适应性方向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表面活性剂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消费者对产品品种和性能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而且随着人们环保、节能意识的逐渐增强，新产品的功能效果、环境友好程度等特性变得尤为重要。由于可再生原料生产的绿色表面活性剂环保、安全，具有良好的性能，且随着主要原料棕榈油供应能力的不断加强，使得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生产成本不断降低，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把环保和安全消费理念引入到实际应用中，要求降低石油基表面活性剂产品在纺织和印染等领域的应用比例。同时，将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性剂作为主要发展对象。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未来绿色表面活性剂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也将得到快速提升，并将逐渐代替传统石油基表面活性剂。

另一方面，我国石油资源的短缺也对传统石油基表面活性剂产生了明显冲击，对石油基表面活性剂的发展产生一定制约。为缓解行业对石油产品的依赖程度，并充分利用天然和可再生资源，开发环境友好型表面活性剂，开发清洁生产技术，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已成为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重点发展方向。

未来一段时间，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的重点之一是开发环境友好、易生物降解的温和型及功能型表面活性剂。APG、AOS 等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的产业化和应用技术将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规模生产能力。

② 行业整体的技术和生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全面提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未来我国将以绿色化作为技术开发升级的主导，大力开发和推广特殊功能的表面活性剂新品种工艺和应用技术、以天然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制备技术、表面活性剂绿色化生产技术。同时，装备的本土化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③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重点企业优势更加明显

伴随着对绿色环保产品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专业化、规模化的优势企业将技术研发的重点转向技术含量高、成本低的绿色环保新品种。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优势企业将重点提升生产设备规模及单台套设备的生产能力。目前，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主体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及生产规模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个别产品的生产技术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规模小、实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竞争力也将进一步下降。行业集中度还将进一步提升，竞争格局将更加合理，行业发展将更加健康。

(3) 表面活性剂行业市场前景

除纺织印染、洗涤、农药等传统领域外，表面活性剂由于其独特的两亲特性及其在溶液中的特殊存在方式、物理化学作用，其应用领域已扩展到新材料、生物、能源、信息等高新技术行业，为整个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众多高新技术领域已把利用表面活性剂作为研究热点，如：利用表面活性剂合成纳米材料和纳米介孔材料方面已成为当前材料领域的研究热点之一；在医药与生命科学领域，利用表面活性剂进行药物剂型转换，制备缓释控药物，探索其用于提纯 DNA、传输 DNA 的可能等已成为医药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热点。未来，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高速发展，将对表面活性剂品种和产量方面提出更大需求，带动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为表面活性剂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4) 进入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技术和产业化门槛较高

表面活性剂属于技术附加值高的产业，其配方是研发的关键，而且生产工艺复杂，规模化生产较难。企业需要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稳定的生产体系，进入产业化生产耗时较长，对潜在竞争者构成较强的进入壁垒。

② 销售网络和品牌壁垒

表面活性剂的下游行业，尤其是洗涤用品行业对品牌的依赖程度较高，且对产品的供应、质量、性能稳定性要求较严格。很多下游企业考虑到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表面活性剂的绿色环保、可降解性、低刺激性都有较高要求。下游企业一旦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销售网络和品牌对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5) 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产量巨大、品种丰富的行业。在表面活性剂向功能化、绿色化发展的大趋势下，我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对大宗表面活性剂产品关键技术的攻关、先进生产工艺设备的引进和国产化，正大力发展在新兴应用领域所需的具特殊功能的新品种和传统应用领域所需的高品质、高性价比、符合绿色消费理念的新产品。表面活性剂领域产品众多，国内虽已有多家上市企业，但还没有以生产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或烯丙基聚醚为主要产品的上市企业。

公司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及烯丙基聚醚，均属于高性能的新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数量不多。

① 烷基糖苷领域

通过网络查询，国内目前主要的烷基糖苷生产企业，除发行人外，主要还有上海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凯化工”）、海宁源远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源远”）、巴斯夫护理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上海”）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发行人	具备年产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APG0810、APG0814、烷基多糖苷、APG1214 等，公司 APG0810 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APG1214 已通过欧盟 REACH 预认证。
发凯化工	拥有烷基糖苷、醇醚羧酸盐和咪唑啉生产装置，通过了欧盟 REACH、ECOCERT、COSMOS 等化学物质及绿色化妆品原料等认证。
海宁源远	主要生产纺织印染化工原料、染料、纺织印染助剂、烷基糖苷 APG。装置以天然葡萄糖和脂肪醇为原料，采用一步法直接合成和连续脱醇工艺。
巴斯夫上海	根据 2015 年上海化工研究院发布的《巴斯夫上海年产 15,000 吨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巴斯夫上海拟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2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

*上述资料系根据网站相关内容整理。

② 端氨基聚醚领域

通过相关网络查询及市场咨询了解，目前，国内仅有发行人、烟台民生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民生”）、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阿科力”)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端氨基聚醚,国内市场部分品种的需求难以满足。大部分国产端氨基聚醚产品的性能与亨斯迈等国际主要端氨基聚醚生产企业的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差距。但随着国内企业不断的技术升级与完善,差距不断缩小,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较之进口产品,国产端氨基聚醚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因而其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

我国端氨基聚醚市场的竞争情况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发行人	具备年产 5,000 吨的设计产能,部分细分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预认证。
烟台民生	主要从事端氨基聚醚等环保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目前成功投产的主要产品有:AMD-2000、AMT-403 等。
阿科力	主要产品包括:如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特种环氧树脂等。

*上述资料系根据网站相关内容及公开披露材料整理

③ 烯丙基聚醚领域

烯丙基聚醚主要用作纺织印染助剂,也用于制备端氨基聚醚及聚醚改性硅油。经网络查询及通过市场了解,目前,国内主要的烯丙基聚醚厂家有发行人、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皇马”)、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钟山”)和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海安石化”)等。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发行人	具备年产 9,500 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环氧基封端聚醚、双烯丙基聚醚等。
浙江皇马	具有年产 24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及其衍生物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科技含量较高的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
江苏钟山	原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是金陵石化公司属下的一个综合性的大型精细化工企业,是以生产多种表面活性剂(农药乳化剂)和聚醚多元醇为主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农用助剂、环氧丙烷、聚醚、纺织助剂、特种化学品等 5 大系列。
海安石化	主要生产各种吐温、司盘、表面活性剂、工业助剂。

*上述资料系根据网站相关内容整理

(6)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表面活性剂的生产技术主要为乙氧基化、酰胺化技术、磺化技术等,公司产品生产还涉及到葡萄糖缩醛化、临氢氨化、威廉森醚化等技术。经过 20 多年的

发展，公司拥有了完备的设备和生产技术积累，为向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烷基糖苷方面，公司成功采用了相转移催化醇糖反应技术、先进的蒸馏技术、碱性金属氧化物缚酸技术连续法合成烷基糖苷，实现了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优化。

在端氨基聚醚方面，公司成功采用先进的釜式高压还原胺化技术合成端氨基聚醚。使用该工艺方法生产的端氨基聚醚收率高、产品纯度高，且生产过程反应稳定、易于控制。保证了产品品质，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在烯丙基聚醚方面，公司采用自主合成的窄分布乙氧基催化剂，所开发出的烯丙基聚醚产品分子分布较窄，可以满足特殊行业的应用需求。

2、阻燃剂领域

（1）阻燃剂行业概况

近几年来，为适应防火标准提高的需求，阻燃技术得到加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许多新型、高效、环保的阻燃剂层出不穷。其市场用量呈持续增长趋势，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当前，全球阻燃剂的总用量在各类塑料助剂中居第二位，仅次于增塑剂，已成为保护人们生命财产安全不可或缺的安全“卫士”。

1908 年 Engelard GA 等开创了以化学方法制备阻燃高聚物的先河。此后，阻燃剂和阻燃材料的研制、生产和应用快速发展。近几十年随着合成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各国防火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通过国家法律强制推行阻燃材料的使用后，世界阻燃剂行业快速发展。2013 年全球阻燃剂消费量约为 195 万吨，亚洲阻燃剂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42%，其中中国占比达到 16%²。据德国 (Germany) 咨询公司塞日萨拿 (Ceresana) 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阻燃剂市场价值预计达 71.5 亿美元，亚太区是最大的阻燃剂销售市场，其中中国占全球需求的 24%。³

随着《公共场所用阻燃制品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和《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发布，我国对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制品、铺地材料、电线电缆等，以及座椅、沙发、床垫中使用的保温隔热层及泡沫塑料的相关阻燃标准提出了

² 数据来源：张月，国内外阻燃剂市场分析[J]，精细与专用化学品，2014. 8

³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网

具体要求，大力推动了我国阻燃剂行业的发展。同时，由于人们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开发环保、低毒、高效、多功能的阻燃剂已成为阻燃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有机磷系阻燃剂以其低卤或无卤的特性，在阻燃科学领域备受关注，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有机磷系阻燃剂主要用于聚氨酯和工程塑料，2014 年全球有机磷系阻燃剂消费量约为 77 万吨。预计到 2018 年，全球有机磷系阻燃剂消费量将达到 105 万吨。有机磷系阻燃剂消费金额的占比将由目前的 28% 左右，提高至 40% 左右⁴。

（2）阻燃剂行业发展趋势

① 磷系阻燃剂将成为未来阻燃剂发展方向

有机卤系阻燃剂因其热稳定性好，阻燃效率高，品种多，价格相对较低等因素被广泛应用。但它在燃烧时产生的烟雾量较大，并伴随有毒气体产生，环保性能差。各国政府出于环保和安全的考虑不断推出对有机卤系阻燃剂相关的限制政策，代表性的主要有《RoHS》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这些法案的主要内容就是限制和禁用一些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物质，一些有机卤系阻燃剂就因为成分或者反应后的排放物达不到环保要求而被禁止或限制。

开发环保、低毒、高效、多功能的阻燃剂来替代有机卤系阻燃剂已成为阻燃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有机磷系阻燃剂低卤或无卤，其生烟量、有毒及腐蚀气体生成量少，阻燃效率高，且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好，是复合阻燃剂的发展方向。而且加入有机磷系阻燃剂材料的可回收性要比有机卤系阻燃剂回收性好，属于环保型阻燃剂。从目前整体发展趋势来看，有机磷系阻燃剂是取代有机卤系阻燃剂最有希望，也最切实可行的途径之一，在阻燃剂行业备受关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 亚太地区将成为阻燃剂市场成长最快的地区

随着亚太地区经济的发展，阻燃剂市场迅速扩大。目前亚太地区的阻燃剂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是世界阻燃剂需求增长最快的市场。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阻燃剂市场发展最快的地区。

（3）阻燃剂行业市场前景

① 聚氨酯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力推动有机磷系阻燃剂发展

⁴ 数据来源：《2014-2018 年中国阻燃剂市场深度调研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

聚氨酯行业是有机磷系阻燃剂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聚氨酯材料属于熔点低的易燃合成材料，普遍具有防火阻燃需求，阻燃剂已经成为聚氨酯生产中一个重要助剂。

聚氨酯工业发展迅速，2014 年聚氨酯总产量达到 2,150 万吨左右⁵。聚氨酯具有保温性能，在建筑上应用后可以节约能源消耗 50%以上，隔热性良好，对节能减排的发展意义重大。在发达国家，聚氨酯硬泡通常被用作隔热保温材料。欧洲提出了气候与能源目标：到 2020 年止，减少 20%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减少 20%的能量消耗。其中建筑的能源绩效是达到该目标的关键因素。亚太、中美、南美等地区的各国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大量节能减耗相关政策，使得聚氨酯越来越多应用于隔热保温领域。美国建筑保温材料市场聚氨酯保温材料的应用量达到 57%，在日本超过 32%。相比之下，我国建筑保温材料市场中聚氨酯的应用占比不足 10%，但基于其安全和节能性，聚氨酯行业在我国有望高速发展。参照发达国家的情况，未来有较大提升空间⁶。

我国聚氨酯行业发展迅速，2002 年，中国聚氨酯消费量约为 160 万吨，2007 年消费量增长至 454 万吨，2002~2007 年均增长 23%，2008~2014 年均增长速度为 10%以上⁷。作为世界聚氨酯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2014 年我国聚氨酯总产量达到 960 万吨，产销量占全球市场份额 40%以上。近年来，聚氨酯行业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列为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示范应用专项工程重大工程。而且，随着房屋质量的提高以及国家《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等相关节能政策和条例推进，未来在我国聚氨酯行业将呈加速发展态势，有机磷系阻燃剂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数据显示，2013 年-2015 年，我国年均外墙保温可拉动聚氨酯硬泡需求 26.86 万吨、31.46 万吨和 37.66 万吨⁸。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2014 年化工行业运行情况》中指出，2015 年重点工作包括扩大水性涂料、聚氯乙烯（PVC）、聚氨酯保温材料等在绿色建筑中的应用，为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材料保障。

② 工程塑料的快速发展将为有机磷系阻燃剂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⁵ 数据来源：朱长春，吕国会，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J]，聚氨酯工业，2015（3）

⁶ 数据来源：中国表面活性剂网

⁷ 数据来源：朱长春，吕国会，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J]，聚氨酯工业，2015（3）

⁸ 数据来源：政策扶持绿色建筑材料 拉动聚氨酯硬泡需求量，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网站

工程塑料是高分子中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或具有特殊功能的高新技术新材料，是当今世界塑料工业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领域。美国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显示，2013 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场销售额为 586.3 亿美元。对于全球工程塑料市场的未来趋势，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预测：全球工程塑料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到 2020 年，销售额将会达到 864.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7%。亚太地区仍然是主要市场，2020 年的发货量将占全球的 66.2%，复合年增长率为 5.3%⁹。

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自给率为 62%，其中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塑料等产品自给率不到 50%。2015 年 12 月 10 日，京津冀协同发展化工新材料投融资大会在河北省保定市召开。大会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化工新材料及各细分领域的发展重点和目标，强调提升自给率。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院长助理、材料化工处处长张方表示，“十三五”时期，化工新材料行业必须加快空白品种产业化进程，提高国内已有品种质量水平，突破上游关键配套原料供应瓶颈，并延伸发展下游高端制品及应用推广。到 2020 年，高性能树脂、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塑料、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型膜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目标消费量分别达到 2,986 万吨、574 万吨、1,115 万吨、557 万吨、15 万吨、61 万吨及 109 万吨，目标自给率分别达到 83%、76%、69%、80%、92%、75%及 66%¹⁰。

2010 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积极发展并重点扶持新材料范畴的工程塑料；《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高性能工程塑料；《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指出优先发展塑料新材料；《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指出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新产品，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剂；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2015 年化工行业运行情况》中指出，2016 年重点工作包括推动高端工程塑料在装备中的应用为突破口，促进化工新材料进口替代。

有机磷系阻燃剂是工程塑料的重要添加剂。《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支持塑料行业绿色塑料建材；《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⁹ 数据来源：全球工程塑料市场向好，中国化工报，2014-12-30

¹⁰ 数据来源：提升质量填补空白 新材料“十三五”重在自给，中国化工报，2015-12-14

(2011)》将阻燃改性塑料列为重点发展产品。国家出台的系列促进政策为有机磷系阻燃剂在工程塑料中的发展带来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有机磷系阻燃剂在工程塑料行业中的前景广阔。

(4) 进入阻燃剂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安生及生产准入壁垒

本公司阻燃剂的主要产品之一的无卤磷系阻燃剂(DMMP、DEEP)属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国家在生产许可方面要求非常严格,需要获取国家“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并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和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的联合监督,对企业的整个生产体系有着严格的规定。目前国内只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有生产资质。

在生产过程方面,公司生产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的主要原料属于易燃易爆品,对生产、仓储、运输有着极为严格的规定。生产企业必须有一套完整的安全控制体系。企业必须取得生产、仓储等系列的许可证,才可以进行生产。另外,工作人员必须要经过安全方面的专门培训,才能上岗作业。

因此,安全管理和生产准入资质成为了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② 技术壁垒

新型绿色环保产品有机磷系阻燃剂,需要先进、稳定的工艺流程,雄厚的技术储备以及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作为支撑。因此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成为了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瓶颈。

(5) 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阻燃剂中,有机磷系以其均衡的阻燃性能和出众的环保性能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目前国际主要有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企业为美国雅宝、以色列化工集团和美国科聚亚等公司,均以发展溴系为主的阻燃剂,由于其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烟雾和有毒腐蚀性气体,故其市场竞争力正在逐渐减弱。国内有机系阻燃剂则以磷系为主,规模较大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企业主要有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发行人等企业。随着国内及国际阻燃剂市场中有机磷系阻燃剂需求的增大和对溴系阻燃剂的不断替代,产能大、品质好、具有较好渠道的企业具备更大的竞争优势,将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简介
雅克科技	股票代码 002409。该公司致力于磷酸酯阻燃剂、聚氨酯催化剂、有机硅泡沫稳定剂的研发和生产，有机磷阻燃剂系列产品现已具备年产 93,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 603010。该公司年产 5.3 万吨有机磷系阻燃剂系列产品和 1 万吨聚合物多元醇，其产品 50%左右用于出口。

从产品方面来看，TCPP、TCEP、TDCP、BDP 等是国内各主要阻燃剂生产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雅克科技、万盛股份的产品线比较丰富，产品种类较多；本公司则专注于生产使用广泛的低卤磷系阻燃剂 TCPP、TCEP 和高效无卤磷系阻燃剂 DMMP、DEEP。DMMP、DEEP 是新型无卤磷系阻燃剂，相比于其他有卤磷系阻燃剂，在相同浓度下具有更好的阻燃性能。

（6）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阻燃剂生产中使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该系统能够对阻燃剂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进料速度实施自动化精密控制，解决了人工操作可能导致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和效率问题，提升了公司阻燃剂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新型催化剂，使反应时间缩短，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产能，使成本得以有效的控制。

3、硅橡胶领域

（1）硅橡胶行业概况

硅橡胶属于有机硅系列产品，是有机硅产品中产量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一大类产品。有机硅行业在我国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有机硅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

硅橡胶的分类有很多种，按照形态分类：固体硅橡胶，液体硅橡胶；按照硫化温度分类：高温硫化硅橡胶、低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等。由于各国的产业结构不同，有机硅产品的需求结构也不尽相同。在美国，硅橡胶的 25%~30%，而欧洲约占 40%，日本则超过 50%。其中，近一半产品为高温硅橡胶产品。在我国，硅橡胶占有有机硅市场的比例更大，约 60%¹¹。

我国硅橡胶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产品种类齐全的生产体系，其中许多品种是其它化学品无法替代而又必不可少的。硅橡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极其广泛，用户较分散，技术服务性非常强，企业的经营主要以客户需求为

¹¹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唐乃美，《我国硅橡胶产业现状及发展建议》[J]，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分析 2015, 02

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

（2）硅橡胶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近年来，硅橡胶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为发展重点，并提出大力发展硅橡胶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有利的国家政策将大力推进硅橡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目前，硅橡胶数量和品种持续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尤其在国内电子、电气、汽车、高铁、光伏电站、核电等有机硅新兴应用领域。

德国市场研究机构 Ceresana 公司一项市场研究显示：自 2005 年以来，有机硅产品的全球销售每年平均增长 6.7%。2013 年销售的有机硅产品价值约为 155 亿美元。Ceresana 公司预测，未来几年有机硅销售额将年均递增 5%。有机硅市场最重要的增长引擎是建筑行业 and 电子电气行业。在建筑行业，有机硅主要用做密封剂、胶黏剂和涂覆层。该项研究指出，亚太地区占 2013 年全球有机硅产量的一半以上。中国是世界最大的有机硅消费国，与第二大和第三大销售市场西欧和美国的差距今后有可能继续扩大。

市场研究机构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公告称，2015 年全球硅橡胶市场价值约为 71.5 亿美元，到 2023 年底将增至 128 亿美元，在此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6%。按数量计算，2015 年全球硅橡胶市场规模超过 100 万吨，2023 年底将达 153.7 万吨。高温硫化硅橡胶 2015 年的市场需求超过 60 万吨，2016 年~2023 年间将有 5.2% 的年复合增长率。

（3）进入硅橡胶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技术、生产工艺及人才壁垒

硅橡胶是新型材料，专业性很强，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对专业人才要求也较高，尤其是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必须具有经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才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及人才队伍成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② 服务壁垒

硅橡胶产业的销售、售后服务支持是提高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强大的销售网络是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的保证。新的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

（4）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硅橡胶可分作高温硅橡胶和室温硅橡胶两类。

高温硅橡胶的传统应用领域主要为复合绝缘子、电力电缆等；新兴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高铁、光伏电站、核电等。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具备较强产品研发能力、配方优化能力的企业才能够生产出符合不同应用要求的高品质产品。

室温硅橡胶方面，国内主要用于建筑领域，具体用途差异对胶的性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通常产品种类丰富、质量高、营销能力强的企业具有较大竞争优势。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公司	简介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211，是国内高温硅橡胶领域的领先企业。其产品覆盖了有机硅单体、有机硅成品及下游应用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019，主要从事室温硅橡胶的生产，是一家集有机硅室温胶和制胶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96，是国内有机硅的龙头企业。拥有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偶联剂四大系列产品，并围绕有机硅单体合成，形成了从硅矿冶炼到硅粉加工、从单体合成到下游制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是一家拥有全产业链优势的有机硅企业。

（5）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本公司是较早生产硅橡胶的企业之一，全面掌握了硅橡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覆盖了高温硅橡胶和室温硅橡胶两个大类，产品线丰富，生产工艺成熟，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生产工艺及技术研发优势

① 领先的生产工艺

自公司创立至今，发行人始终将“我们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源动力，建立了一支跨学科、复合型的技术研发团队，大力投资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通过持续创新，掌握了多项具备独创性的核心技术工艺。

公司“一步法”烷基糖苷生产线装置是目前国内烷基糖苷产品的最大单线装置。该装置采用相转移催化反应技术、先进的蒸馏技术、碱性金属氧化物缚酸技

术连续法合成烷基糖苷，解决了半缩醛反应过程中固液快速混合及强化传质速率的问题，使反应更加彻底、原料转化率更高，实现了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优化。

公司建设的端氨基聚醚工业化装置采用釜式高压还原胺化技术，并经过多次产品工艺改进，使 D-2000、T-5000 等端氨基聚醚产品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标准，在高铁防水、聚脲管道、涂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成功自主研发的以固定床反应器为核心的成套装置，率先采用管式连续化生产法，使生产连续化，反应条件缓和化，解决了醚键在高温下易断裂的问题。

此外，公司自主开发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应用于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烯丙基聚醚、阻燃剂等产品的生产。该系统能够对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进料速度实施自动化精密控制，既解决了人工操作可能存在的生产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又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 较强的研发实力

研发能力是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长期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投入逐年提高，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 2,24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4.06%。核心技术人员在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等公司主营产品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于 2012 年被授予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入选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公司是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授予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高固含水性聚氨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江苏省教育厅授予的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多功能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工程中心，确立了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新型连续法烷基糖苷生产技术、新型封端聚醚合成硅油技术、端烷基氨基聚醚的制备技术等技术，利用这些技术开发的多项产品入围了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火炬计划、江苏省重点新产品等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28 项专利获得国家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取得国家星火计划 2 项，国家火炬计划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4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1 项，江苏省重大科技项目 1 项，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 1 项。

③ 完善的产学研体系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各高校院所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提高了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效率。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科研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是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引进多名博士驻企指导服务。

上述措施使公司有效地提升了自身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实力，有力地增强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地位。

（2）产品结构合理、种类丰富，具备柔性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三大类。公司从起初生产聚醚改性硅油逐渐扩展到生产烯丙基聚醚、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阻燃剂、硅橡胶等多个品种。

丰富的产品种类使公司具备满足客户对特殊性能产品需求的能力，拓展新的市场。公司能够生产不同碳链长度的烷基糖苷，能够应用于不同的领域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这为公司产品从主要应用于草甘膦助剂、工业清洗等领域拓展到应用于个人护理、化妆品等需求量大、附加值高的领域奠定了基础。公司的聚醚品种多样，目前已开发出近百个品种，供下游客户使用。公司已开发出的用于页岩气和石油开采使用的端氨基聚醚品种，显著地改善了石油、页岩气开采助剂的性能，成功地使公司的端氨基聚醚的应用领域从聚脲喷涂弹性体添加剂、织物整理剂拓展到石油、页岩气开采助剂领域，开拓出新的市场。

（3）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编制

公司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公司参编国家标准有《建筑用阻燃剂密封胶》（GB/T 24267-2009）和《烷基糖苷》（编号 GB/T 19464-2014）；参编的行业标准有《装饰装修材料售后服务管理规范（胶黏剂行业）》（SB/T10971-2013）。

（4）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于 2009 年通过 ISO9001:2008 及 GB/T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为产品建立完整的质量检测档案，每批次的产品均需通过公司品技部检验并符合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标准或客户的特殊要求才能出厂。通过这些措施，公司有力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提升了公司的品牌效应。

（5）专业高效的营销能力

① 完备的销售网络

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拓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场网络，实现了产品在国内大部分地区的覆盖。公司销售团队现有 40 多名专业销售人员，市场销售区域以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山东、广东等经济发达省市为主，并辐射至全国。公司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15 年国际市场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11.56%。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对 TCP、DMMP、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的 REACH 注册（欧盟认证），具备独立开展欧盟地区的 TCP、DMMP、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销售业务的资格，为公司国际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高水平的营销团队

在产品销售时，公司非常注重提供专业、全面的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营销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更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知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技术服务。公司的营销人员需要有在研发或生产岗位上工作经验，既可熟悉产品特性，也可利用其专业技能，帮助客户选择更加符合其个性化需求的产品，解决实际问题，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赢得较高的客户粘度。

③ 高效的沟通与及时的信息反馈

为保证迅速响应客户的反馈，售后人员需及时对客户的专业问题做出解答和跟踪。公司的营销人员需要对客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以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生产安排情况。公司利用客户的信息反馈，有针对性地组织生产。这种针对市场动向快速反应的能力，使公司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地调整生产，可以减少库存和产品积压的风险。同时，这种及时沟通机制的建立，也便于公司针对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在结合公司自身产品结构和技术特点的基础上研发新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开拓新市场。

（6）重视发展绿色产品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达标，并结合自身的技术特长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公司生产的烷基糖苷是一种高效环保的新型表面活性

剂，原材料为由天然油脂加工而来的脂肪醇和由玉米淀粉来源的葡萄糖，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且产品安全性能好，易被生物降解，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和社会消费趋势，是日化、医药、食品加工、农药、工业清洗等行业中理想的表面活性剂。公司生产的 TCPP，DMMP，DEEP 有机磷系环保型阻燃剂，具有良好的环境友好性能，是当前阻燃剂市场发展的趋势。其中，DMMP、DEEP 完全不含卤素，是更加绿色环保且效率更高的阻燃剂。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限制市场开拓

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等毛利率高、市场前景好的产品，产能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客户需求，限制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能力，以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线的引入与更新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但现阶段本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上游包括石油化工、天然油脂化工等行业，下游则涉及聚氨酯、塑料、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上。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迅猛发展，目前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充分满足国内生产需求，为我国精细化工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但受国际石油价格、大宗原料价格波动等的影响，基础化工原料、天然油脂原料等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同时，随着本行业的发展，对上游原材料的采购品种也随市场需求不断发生变化，促进了上游行业的产业升级。

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逐步提高，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也带动了精细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精细化工行业与国民经济紧密相关。“十二五”期间，经济总量不断扩大，我国GDP保持了年均近8%的增长速度。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5年11月1日在首尔出席韩国经济界欢迎午餐会表示，中国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这需要今后五年经济年均增长6.5%以上。保持中高速增长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既定目标。

未来5年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企业发展仍然有着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为新材料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广泛应用”、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并“实施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通过中央财政设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填补国内空白、市场潜力巨大的新材料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持续大量的科研投入能够显著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生产技术的差距，提升民族品牌及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国内企业占据更大的国内市场份额，并开拓国际市场。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均鼓励企业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发展高效低毒环保的阻燃剂、天然生物基表面活性剂、高性能特种硅橡胶等产品，这些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力地促进各细分行业的发展。

（3）节能环保要求推动产业升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

达标排放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实施限期整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这就要求化工企业必须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产品。

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于产品的安全性、无毒无害性等方面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越来越重要，市场也对环保产品愈加青睐，这促使企业及时进行产品创新、技术改进，满足消费者安全、环保及个性化需求，从而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结构优化。

(4) 知识产权保护

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及硅橡胶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实验、研发需要大量专业科研技术人才和资金，核心技术在于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产品附加值高，存在被盗用的风险。近几年来，随着《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日益加强，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5) 国外企业加大在我国的投资力度，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发展

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定制生产日渐盛行。我国由于具有巨大的消费市场，成为国外大型化工企业进行投资的重点对象。国外化工企业纷纷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涉及精细化工原料的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诸多领域，一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也将会随之转移到我国，有利于我国精细化工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对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脂肪醇等，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石油和天然油脂价格的影响。近年来，不可再生能源日益紧缺，石油价格波动较大；而天然油脂虽然属于可再生资源，但供应受

到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影响。故公司产品价格也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有所波动，为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

（2）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与国外相比，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起步发展相对较晚，由于技术差距等方面的原因，国内精细化工新材料方面的研发及产业化进展略显滞后。此外，在高技术产品领域，呈现出高端和重要的产品严重依赖进口的局面。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企业亟需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以抢占高端产品市场。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比重
表面活性剂	17,189.27	62.82%	31,385.52	56.83%	29,860.52	51.14%	26,692.52	51.56%
阻燃剂	5,988.39	21.88%	14,981.11	27.13%	19,570.24	33.51%	16,139.99	31.18%
硅橡胶	4,187.14	15.30%	8,861.27	16.05%	8,961.89	15.35%	8,932.33	17.26%
合 计	27,364.79	100.00%	55,227.90	100.00%	58,392.66	100.00%	51,764.85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表面活性剂	销量（万吨）	1.62	2.66	2.53	2.20
	产量（万吨）	1.93	3.52	3.02	2.70
	产销率	84.12%	75.57%	83.95%	81.49%
	产能（万吨）	3.42	3.42	3.42	3.42
	产能利用率	56.46%	102.92%	88.27%	78.99%
其中：烷基糖苷	销量（万吨）	1.02	1.52	1.56	1.27
	产量（万吨）	1.03	1.66	1.59	1.29
	产销率	99.07%	91.52%	98.15%	98.35%
	产能（万吨）	1.50	1.50	1.50	1.50
	产能利用率	68.36%	110.97%	106.07%	86.26%
烯丙基聚醚	销量（万吨）	0.34	0.60	0.51	0.48
	产量（万吨）	0.62	1.22	0.94	0.94
	产销率	55.55%	49.00%	54.26%	51.06%
	产能（万吨）	0.95	0.95	0.95	0.95
	产能利用率	65.06%	128.79%	98.95%	98.95%
端氨基聚醚	销量（万吨）	0.13	0.28	0.20	0.17

	产量(万吨)	0.14	0.34	0.22	0.16
	产销率	91.97%	83.29%	93.06%	107.25%
	产能(万吨)	0.50	0.50	0.50	0.50
	产能利用率	27.85%	68.00%	43.54%	31.54%
其他品种	销量(万吨)	0.14	0.26	0.26	0.28
	产量(万吨)	0.15	0.30	0.27	0.31
	产销率	92.46%	85.68%	96.30%	90.32%
	产能(万吨)	0.47	0.47	0.47	0.47
	产能利用率	29.18%	63.83%	57.45%	65.96%
阻燃剂	销量(万吨)	0.69	1.57	1.89	1.58
	产量(万吨)	0.59	1.49	1.83	1.58
	产销率	116.39%	105.67%	103.28%	100.00%
	产能(万吨)	1.48	1.48	1.48	1.48
	产能利用率	39.85%	100.52%	123.65%	106.76%
硅橡胶	销量(万吨)	0.29	0.61	0.60	0.57
	产量(万吨)	0.29	0.62	0.60	0.58
	产销率	101.26%	98.32%	99.82%	98.76%
	产能(万吨)	0.85	0.85	0.85	0.85
	产能利用率	34.13%	73.51%	70.59%	68.24%

注 1: 产销率=销量/产量;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2: 2016 年 1-6 月产能为全年产能。

注 3: 烯丙基聚醚产能统计中包括烯丙基聚醚和聚醚(用以生产端氨基聚醚)的产能, 由于聚醚主要自用, 为便于计算, 将二者合并在一起。

报告期内, 公司表面活性剂产销率较低, 主要系由于公司表面活性剂中的烯丙基聚醚中聚醚产品主要自用, 用于生产端氨基聚醚。

3、报告期内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914.06	10.65%	4,242.75	7.68%	4,743.52	8.12%	4,005.75	7.74%
东北地区	74.10	0.27%	2,257.76	4.09%	1,901.59	3.26%	1,584.30	3.06%
华东地区	18,915.52	69.12%	36,335.98	65.79%	39,191.73	67.12%	38,728.56	74.82%
华南地区	1,576.80	5.76%	3,384.81	6.13%	3,303.10	5.66%	2,858.58	5.52%
华中地区	685.79	2.51%	1,391.17	2.52%	1,361.27	2.33%	1,301.88	2.51%
西部地区	566.25	2.07%	1,214.62	2.20%	1,720.03	2.95%	1,673.18	3.23%
国 外	2,632.27	9.62%	6,400.82	11.59%	6,171.41	10.57%	1,612.60	3.12%
合计	27,364.79	100.00%	55,227.90	100.00%	58,392.66	100.00%	51,764.85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 元/吨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表面活性剂	10,581.81	-10.15%	11,777.52	-0.19%	11,800.47	-2.56%	12,110.43
其中：烷基糖苷	7,477.91	-1.88%	7,621.17	-0.99%	7,697.33	9.97%	6,999.54
烯丙基聚醚	11,968.45	-6.67%	12,824.42	-13.06%	14,750.53	-4.30%	15,413.34
端氨基聚醚	23,632.55	-9.65%	26,157.39	-2.61%	26,858.44	-7.15%	28,927.59
其他品种	17,914.80	-1.11%	18,116.22	-4.69%	19,007.63	-2.26%	19,447.55
阻燃剂	8,724.57	-8.45%	9,530.23	-7.93%	10,350.57	1.01%	10,246.75
硅橡胶	14,253.87	-1.19%	14,424.99	-3.60%	14,963.92	-4.04%	15,594.16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表面活性剂主要客户为农药、涂料、硅油和纺织印染生产企业，阻燃剂主要客户为聚氨酯生产企业，硅橡胶主要客户为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和建筑相关企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5.18%、15.66%和 15.25%，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2016 年 1-6 月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7.26	3.39%	阻燃剂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737.23	2.69%	表面活性剂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471.93	1.72%	表面活性剂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454.91	1.66%	表面活性剂
	温岭市天马助剂有限公司	297.25	1.09%	表面活性剂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281.91	1.03%	表面活性剂
	宁顺集团有限公司	277.09	1.01%	阻燃剂
	江西三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59.71	0.95%	表面活性剂
	WYNCA SUNSHINE AGRIC PRODUCTS&TRADING COMPANY(GHANA)LIMITED	238.31	0.87%	表面活性剂
	QUIMIDROGA S. A.	230.30	0.84%	阻燃剂、表面活性剂
	合 计	4,175.91	15.25%	
2015 年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24.99	3.12%	阻燃剂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1,187.35	2.14%	表面活性剂
	QUIMIDROGA S. A.	1,105.21	2.00%	阻燃剂、表面活性剂
	石家庄同成煤矿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969.38	1.75%	阻燃剂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791.09	1.43%	表面活性剂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718.14	1.30%	表面活性剂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614.12	1.11%	表面活性剂
	潍坊天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50.77	0.99%	表面活性剂
	EPAFLEX POLYURETHANES SRL	537.70	0.97%	表面活性剂
	温岭市天马助剂有限公司	471.13	0.85%	表面活性剂

	合 计	8,669.88	15.66%	
2014 年度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1,423.08	2.43%	表面活性剂
	WANSHENG CHEMICAL (HONGKONG) CO., LTD	1,387.49	2.37%	阻燃剂
	QUIMIDROGA S. A.	1,127.10	1.92%	阻燃剂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4.97	1.61%	阻燃剂
	石家庄同成煤矿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805.15	1.37%	阻燃剂
	PURE CHEMICALS IBERICA, S. L.	762.95	1.30%	阻燃剂
	潍坊天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08.07	1.21%	表面活性剂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693.90	1.18%	表面活性剂
	宁波保税区宁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6.26	0.90%	阻燃剂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513.76	0.88%	阻燃剂
	合 计	8,892.72	15.18%	
2013 年度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961.53	1.84%	表面活性剂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660.50	1.27%	表面活性剂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7.22	1.26%	阻燃剂
	烟台万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82.07	1.12%	阻燃剂
	上海大代化工有限公司	577.76	1.11%	表面活性剂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558.83	1.07%	表面活性剂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552.65	1.06%	阻燃剂
	宁顺集团有限公司	530.17	1.02%	阻燃剂
	苏州诺尔化工有限公司	504.66	0.97%	表面活性剂
	杭州硅发科技有限公司	502.42	0.96%	表面活性剂
	合 计	6,087.81	11.67%	

注 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中化集团旗下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江苏有限公司、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太化贸易有限公司。

注 3: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包括 EVER SHIN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及其子公司福建优立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注 4: 潍坊天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魏华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潍坊天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和潍坊优博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 5: WYNCA SUNSHINE AGRIC PRODUCTS&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包括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WYNCA SUNSHINE AGRIC PRODUCTS&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和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主要客户中新进入前十大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新增情况说明
2016 年 1-6 月	宁顺集团有限公司	277.09	1.01%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江西三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59.71	0.95%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WYNCA SUNSHINE AGRIC PRODUCTS&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231.05	0.87%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2015 年度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791.09	1.43%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718.14	1.30%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温岭市天马助剂有限公司	471.13	0.85%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2014 年度	WANSHENG CHEMICAL (HONGKONG) CO., LTD	1,387.49	2.37%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QUIMIDROGA S. A.	1,127.10	1.92%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石家庄同成煤矿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805.15	1.37%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PURE CHEMICALS IBERICA, S. L.	762.95	1.30%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潍坊天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08.07	1.21%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宁波保税区宁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6.26	0.90%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客户，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脂肪醇（主要为 C8-10 醇）、三氯氧磷和生胶。主要原材料除需采购部分进口环氧丙烷、脂肪醇外，均由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供应商提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煤。电力由国家电网宝应县供电公司提供，煤主要为烟煤，向供应商采购。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环氧乙烷	2,550.83	15.14%	6,146.33	15.83%	8,005.09	17.59%	8,405.85	21.14%
环氧丙烷	2,636.10	15.65%	6,765.56	17.43%	8,652.92	19.01%	7,220.68	18.16%
三氯氧磷	792.44	4.70%	2,495.33	6.43%	3,491.02	7.67%	3,033.94	7.63%
C8-10 醇	2,348.71	13.94%	5,436.31	14.00%	5,400.43	11.87%	2,783.44	7.00%
生胶	1,267.33	7.52%	2,867.85	7.39%	3,365.77	7.40%	3,253.27	8.18%
合 计	9,595.40	56.96%	23,711.38	61.08%	28,915.23	63.54%	24,697.18	62.11%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环氧乙烷采购占比持续下降，主要为受国际油价和供应增加影响，环氧乙烷采购价格持续下降。C8-10醇采购占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以C8-10醇为主要原材料的烷基糖苷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以及2014年和2015年采购价格较高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增长	单价	增长	单价	增长	单价
环氧乙烷	6,732.25	1.58%	6,627.84	-27.42%	9,131.31	-2.40%	9,356.00
环氧丙烷	6,893.05	-25.41%	9,241.11	-21.91%	11,833.70	9.71%	10,786.33
三氯氧磷	3,394.21	-10.47%	3,791.14	-9.47%	4,187.50	-0.79%	4,220.85
C8-10 醇	19,571.63	-4.36%	20,464.13	-0.51%	20,569.30	47.38%	13,956.46
生胶	12,542.19	-8.41%	13,693.45	-6.93%	14,713.53	-3.39%	15,230.15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脂肪醇（主要为C8-10醇）和三氯氧磷，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和天然脂肪醇（主要为C8-10醇），阻燃剂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和三氯氧磷，硅橡胶的主要原材料为生胶。报告期内，环氧乙烷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C8-10醇采购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三氯氧磷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生胶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环氧乙烷价格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使得以环氧乙烷为原材料的TCEP阻燃剂的成本呈下降趋势；生胶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硅橡胶的成本也呈下降趋势。C8-10醇价格的上涨，使得烷基糖苷的成本呈上涨趋势。

3、能源耗用情况

（1）电、煤

能源类别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	金额（万元）	379.44	781.41	910.99	825.24
	数量（万度）	578.86	1,156.08	1,305.03	1,205.43
	发行人实际耗电量	578.86	1,156.08	1,150.07	1,024.20
	单价（元/度）	0.66	0.68	0.70	0.68
	占营业成本比重	1.87%	1.84%	1.95%	1.96%
煤	金额（万元）	215.90	429.53	521.46	450.2
	数量（万吨）	0.34	0.62	0.61	0.54
	单价（元/吨）	634.99	691.94	859.44	829.70
	占营业成本比重	1.06%	1.01%	1.12%	1.07%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价；发行人实际耗电量指扣除扬州宏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耗电量。

公司自2011年6月起将部分厂房出租给扬州宏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用电由公司提供并按实际用电收取电费，扬州宏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4年11月起不再租用公司厂房，故公司2015年用电量减少较多。2013年度至2014年1-10月，扬州宏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电量分别为181.23万度和154.96万度。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煤等计入制造费用，报告期公司能源采购价格的小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水

发行人耗水量详见下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地下水和地表水用水量（立方米）	123,166.00	334,077.00	479,544.00	537,080.00
自来水用水量（立方米）	25,251.00	47,982.00	54,226.00	47,489.00
自来水费（元）	84,592.00	139,144.00	157,252.00	138,008.00
自来水单价（元/立方米）	3.35	2.90	2.90	2.91
产量（万吨）	2.81	5.63	5.45	4.86
每万吨产量用水量	52,817.44	67,861.28	97,939.45	120,281.69
每万吨产量用自来水用量	8,986.12	8,522.56	9,949.72	9,771.40

发行人主要使用地下水和地表水对生产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发行人从2013年开始利用净化池对地表水进行净化处理，使用循环设备对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同时对生产设备逐步进行改造，大大减少了冷却水使用量，故发行人地下水和地表水的使用量逐年下降。发行人每年按水务局要求缴纳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资源使用费，报告期内合计缴纳13.50万元水资源使用费。

发行人生产中其它用水主要来源于自来水，由于发行人产品品种较多，报告

期内各期产品结构的变化，故每万吨产量自来水用量略有波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材料
2016 年 1-6 月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122.79	12.60%	环氧乙烷
	武汉市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	1,434.44	8.52%	脂肪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42	5.47%	生胶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876.10	5.20%	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
	江苏德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848.29	5.04%	环氧丙烷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6.76	4.67%	环氧丙烷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763.99	4.54%	环氧丙烷
	江苏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528.83	3.14%	三氯氧磷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508.58	3.02%	葡萄糖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2.74	2.45%	亚磷酸三甲酯
	合 计	9,203.94	54.64%	
2015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680.85	12.06%	环氧乙烷
	武汉市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	3,904.80	10.06%	脂肪醇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3,300.65	8.50%	环氧丙烷
	江苏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1,706.19	4.40%	三氯氧磷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6.50	4.32%	生胶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1,624.69	4.19%	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83.70	3.56%	环氧丙烷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1,058.50	2.73%	生胶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1,078.48	2.78%	葡萄糖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4.46	2.56%	亚磷酸三甲酯
	合 计	21,408.81	54.79%	
2014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7,009.14	15.40%	环氧乙烷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2,790.72	6.13%	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
	武汉市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	2,758.76	6.06%	脂肪醇
	江苏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2,626.07	5.77%	三氯氧磷
	（香港）同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37.09	5.58%	环氧丙烷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854.13	4.07%	生胶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1,711.03	3.76%	环氧丙烷
	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197.71	2.63%	脂肪醇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83.21	2.60%	环氧丙烷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1.34	2.49%	环氧丙烷
	合 计	24,799.21	54.50%	

2013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393.28	8.53%	环氧乙烷
	江苏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2,676.44	6.73%	三氯氧磷
	北京扬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	2,224.95	5.60%	环氧乙烷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2,027.18	5.10%	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
	武汉市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	1,775.90	4.47%	脂肪醇
	浙江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9.37	4.25%	生胶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5.07	3.86%	环氧丙烷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8.70	3.77%	环氧丙烷
	无极县广源化工有限公司	1,252.72	3.15%	环氧丙烷
	盐城市博精燃化有限责任公司	1,164.76	2.93%	环氧乙烷
	合 计	19,238.37	48.39%	

注 1: 北京扬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系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销商;

注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武汉市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指童跃明和汤云芳共同投资设立的武汉市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新进入前十名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新增情况说明
2016 年 1-6 月	江苏德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848.29	5.04%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供应商,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2015 年度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1,058.50	2.73%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供应商,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1,078.48	2.78%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供应商,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4.46	2.56%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供应商,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2014 年度	(香港) 同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37.09	5.58%	新增供应商, 公司从其处采购进料加工贸易所需环氧丙烷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1,711.03	3.76%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供应商,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197.71	2.63%	新增供应商, 公司从其处采购脂肪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1.34	2.49%	以前年度即为公司供应商, 本年度新进入前十名

注: 公司 2013 年度另一家环氧乙烷供应商为北京扬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销商。由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内部供应体系调整,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新增为公司 2013 年度环氧乙烷供应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香港)同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扬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市博精燃化有限责任公司、无极县广源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德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过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环氧乙烷, 主要因为其负责中国石化所属华东地区企业化工产品销售和市场管理工作, 发行人通过其采购中石化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的环氧乙烷。

(2) 发行人通过(香港)同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 主要为公司为完成进料加工贸易, 需从国外进口环氧丙烷, 故通过(香港)同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 其环氧丙烷主要来自沙特阿拉伯和日本。

(3) 发行人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 主要是因为进料加工贸易的需要, 其环氧丙烷主要来自陶氏化学等。

(4) 北京扬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原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经销商, 发行人 2013 年 7 月前均须通过北京扬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

(5) 发行人从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 主要为其代理销售环氧丙烷, 其环氧丙烷既有国外进口部分, 也代理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的环氧丙烷。

(6) 盐城市博精燃化有限责任公司为环氧乙烷贸易商, 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要, 不定期通过盐城市博精燃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环氧乙烷, 最终供应商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 发行人从无极县广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 主要为其代理销售环氧丙烷, 其环氧丙烷主要来自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家。

(8) 江苏德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环氧丙烷贸易商, 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要, 通过江苏德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 最终供应商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和委托加工情况。

（四）产品运输情况

1、危险化学品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公司三者之间关于货物运输的协议的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北京扬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公司从其处采购的环氧乙烷为自提，公司与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圣”）签订了公路运输合同，委托南京三圣从泰兴和南京运送环氧乙烷至发行人所在地，发行人应要求其客户在南京三圣车辆到达时积极配合装缺卸货，及时清点收发数量。运费支付主体为发行人，运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为：该批货物运输完毕后，由南京三圣开具有效运输发票，收到发票后发行人需在5日内，将运费全额付给南京三圣（现汇）。 合同约定：南京三圣必须保证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并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过失、违法行为和损失负责；不可抗力除外。南京三圣如将货物错送收货地点或接货人，南京三圣过失部分由其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资、变质、污染、损耗等，南京三圣应按发行人的直接损失向发行人赔偿，不可抗力除外。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应安全、迅速的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如有违约，给发行人造成经营损失的，由南京三圣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从其处采购的环氧乙烷为自提，公司与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物流”）签订了《公路运输协议》，委托其运送环氧乙烷至发行人厂区内，运费由发行人支付，运费支付方式及时间：现款结算，结算方式为每月上旬结算上月费用，镇海物流应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出具上月详细运输清单，经发行人确认无误后，向发行人开出运输发票，发行人在收到运输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 合同约定：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串货等现象，则镇海物流承担一切责任。若因镇海物流不能按协议期限将货物运达目的地，导致发行人指定用户造成经营的损失由镇海物流承担。运输过程中的灭失，镇海物流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发行人。对于天灾（如大风、台风、大雾、大雪、洪水、地震等）、火灾、战争和动乱、政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限制或航道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或延误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香港）同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环氧丙烷采购合同，交货地点为张家港，公司与张家港安平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平运输”）签订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运输路线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安排，运费由发行人支付，运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运费支付时间为每月月

	底按发行人的实际提货数量结算运费，每月结算一次，由安平运输开具有效的运输发票，发行人及时付款。 合同约定：安平运输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毁，灭失（由于人为因素或车辆设备原因造成的货物损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按乙方实际购入价格进行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下列情况安平运输不承担赔偿责任：（1）货物的是因不可抗力（指，但不限于：天灾、水灾或其他罕见的严重的气候条件、地震、雷电、滑坡、时疫，爆炸或火灾、罢工、封锁、战争、入侵、恐怖行为等）；（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3）乙方或收货人过错造成的；（4）合理的运输损耗（小于千分之三）、计量不准或压力过大造成的。
发行人与江苏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化工”）	签订三氯氧磷采购合同，其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所有权自转交时起转移，运费由天源化工承担。天源化工委托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发行人与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有限”）	签订环氧丙烷采购合同，其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运费由友邦有限承担。
发行人与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锦湖”）	签订环氧丙烷采购合同，其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储罐区，运费由金浦锦湖承担，金浦锦湖委托南京高森强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发行人与盐城市博精燃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精”）	签订环氧乙烷采购合同，其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运费由盐城博精承担。盐城博精委托南京宝扬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发行人与无极县广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化工”）	签订环氧丙烷采购合同，其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运费由广源化工承担。广源化工委托无极县广源化工有限公司运输队运输。
发行人与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环氧丙烷采购合同，交货方式为自提，发行人与淄博国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物流”）签订了《运输合同》，委托其运输至厂区，运费由发行人承担，运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为：国林物流于每月 30 日进行上一个月的费用核算，并于 15 日前将运输的各项费用明细以书面形式告知发行人，发行人审核无误后，通知国林物流开具发票，并于每月 25 日前送达发行人，发行人收到国林物流开具的发票后，于次月 30 日之前银行电汇形式结算货款。 合同约定：从装运货物开始到运输至发行人仓库止，因国林物流自身原因造成质量、货损、货差等事故，由国林物流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国林物流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合同时，国林物流应及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发行人。由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国林物流的责任。国林物流应保证从装运货物开始到运输至发行人仓库止，保证货物安全，运输人员安全及装、卸货人员及第三者安全，尽可能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等一切损害赔偿事故。在上述过程中，如因国林物流原因造成环氧丙烷的质量、数量、灭失等事故，由国林物流承担一切

	损失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值损失、安全及环保事故损失、违约赔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诉讼费等。从上述条款中可知，除不可抗力外，国林物流应承担货物运输责任及原材料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原”）	签订丙烯醇采购合同，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厂区，运费由新化原承担，新化原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视为货物交付。新化原委托上海晶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发行人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	签订环氧丙烷采购合同，其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厂区，运费由中化国际承担，货物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中化国际委托南京高森强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发行人与江苏中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宇”）	签订丙烯醇采购合同，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厂区内，由江苏中宇提供送货及承担运费。江苏中宇委托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发行人与徐州市永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化工”）	签订三氯氧磷采购合同，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厂区内，由永大化工提供送货及承担运费。永大化工委托徐州市飞驰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发行人与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工”）	签订三氯氧磷采购合同，交货地点为发行人生产仓库，由兴安化工提供送货及承担运费。兴安化工委托南通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由上述条款可知，公司不承担货物运输责任及原材料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扬州”）	签订环氧乙烷采购合同，交货地点为奥克扬州仓库，需发行人自提。发行人与五河县希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物流”）签订了《汽车运输合同》，委托其运输至厂区，运费由发行人承担，运费支付时间：每月底结算。合同有如下约定：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希望物流对发行人交付承运的货物负有安全保护义务，若运输途中发生货物被盗、毁损、雨淋等，希望物流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希望物流自己负责。
发行人与淮安鲁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鲁润”）	签订环氧丙烷采购合同，其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厂区内，运费由淮安鲁润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与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与江苏德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源”）	签订环氧丙烷采购合同，其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厂区内，运费由德懋源承担。德懋源委托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与发行人无关。

从上述协议条款来看，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协议分为两类：一类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由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公司运送至发行人仓库并支付运输费用；一类交货方式为发行人自提，发行人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公司运送至发行人厂区并支付运输费用，同时明确约定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公司应承担货物运输责任及原材料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如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三氯氧磷和丙烯醇均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运输资质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证可证号	运输物品	经营范围
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	宁字 320116301628	环氧乙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9（集装箱）；危险品运输（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类汽车整车维修（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提供劳务服务；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安平运输有限公司	苏字 320582312026	环氧丙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甬字 330201101821	环氧乙烷	客运（县际包车客车）、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3 项、第 3 类、4.1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机动车维修：一般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不存在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证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略
徐州市飞驰运输有限公司	徐字 320323316691	三氯氧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剧毒化学品）（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电子产品（一类器械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连字 320700300276	丙烯醇	普通货运 大型物件运输（1） 大型物件运输（2） 大型物件运输（3） 大型物件运输（4）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品 2 类 1 项 危险品 2 类 2 项 危险品 2 类 3 项 危险品 3 类 危险品 4 类 1 项 危险品 4 类 2 项 危险品 4 类 3 项 危险品 5 类 1 项 危险品 5 类 2 项 危险品 6 类 1 项 危险品 8 类 危险品 9 类。
南通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通字 320600300426	三氯氧磷	化学物品，危险品，汽车货物运输；货物装卸，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宿字 341300400009	三氯氧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5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6 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7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淄博国林物流有限公司	淄字 370305000049	环氧丙烷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9类，有效期至2017年6月8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重油、道路沥青、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塑料原料、橡胶原料（以上四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宝扬运输有限公司	宁字 320116300007	环氧乙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上海晶通物流有限公司	市字 310000005185	丙烯醇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货运代理，道路装卸搬运，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河县希望物流有限公司	蚌字 340300400027	环氧乙烷	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3月18日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汽车销售；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高森强物流有限公司	宁字 320125311532	环氧丙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淄字 370305006983	环氧丙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5类1项、6类、8类、9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化工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车辆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非危险化学品运输

公司销售的产品运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交由相关运输企业承运。公司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硅橡胶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该类产品不存在特殊资质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方面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主要资质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20.91	1,023.18	1,997.73	66.13%
专用设备	7,420.58	4,102.75	3,317.83	44.71%
运输设备	384.12	334.48	49.64	12.92%
通用设备	176.76	115.18	61.58	34.84%
其它	34.16	28.62	5.53	16.20%
合计	11,036.53	5,604.22	5,432.31	49.22%

2、关键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键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APG 生产线	4	13,584,431.71	7,064,285.88	52.00%
反应釜	24	4,588,947.64	1,938,199.78	42.24%
储罐	40	5,025,496.40	2,618,006.37	52.09%
分装机	1	2,625,477.31	131,273.87	5.00%
钢结构平台	2	2,415,771.84	1,555,243.04	64.38%
操作平台	9	2,302,650.68	910,951.85	39.56%
玻胶生产线	1	1,917,528.50	95,876.00	5.00%
F-6 生产线	1	1,447,386.70	72,369.34	5.00%
燃煤生物加热炉	1	1,403,434.49	1,270,052.09	90.50%
端氨基聚醚生产线	1	1,400,148.30	70,007.42	5.00%
TCEP 生产线	1	1,359,797.25	261,497.83	19.23%
搪玻璃反应罐	8	1,201,025.64	522,798.05	43.53%
捏合机	6	1,086,032.85	359,638.64	33.11%
钛盘管	5	963,299.14	615,159.91	63.86%
质量流量计	11	1,006,837.62	661,253.39	65.68%
配电设施	2	811,325.63	300,658.66	37.06%
制氮机	5	783,447.11	333,370.88	42.55%
10T 锅炉	1	672,344.01	467,159.93	69.48%
PU 胶生产线	1	671,061.34	33,553.07	5.00%

水性树脂生产线	1	647,581.97	32,379.10	5.00%
污水处理系统	1	598,290.60	323,593.64	54.09%
合 计		46,512,316.73	19,637,328.74	42.22%

公司关键设备总体状况良好，成新率为 42.22%，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可能。公司重视加强对设备的技术改进和日常维护，适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新，以保证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1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47 号	1,119.18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厂房
2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48 号	2,322.60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1	厂房
		4,223.34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2	厂房
3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49 号	1,328.96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厂房
4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50 号	4,903.81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厂房
5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51 号	6,716.40	曹甸镇曹南村	厂房
6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52 号	3,763.62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厂房
7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429 号	6,517.40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厂房
8	宝房权证安宜字 2013823434 号	59.16	紫京商旅中心-417	商业
9	宝房权证安宜字 2013823435 号	59.16	紫京商旅中心-416	商业
10	宝房权证安宜字 2013823436 号	58.47	紫京商旅中心-410	商业
11	沪房地闸字（2013）第 022291 号	105.83	沪太路 315 弄 2 号	办公

*位于宝应县城紫京商旅中心的房产主要用于向公司引进的人才提供住宿。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11193），上述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47 号、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48 号、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49 号、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50 号、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51 号、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52 号、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429 号项下房产已办理抵押。除上述抵押情形外，本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

4、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委托葛根美与周益芳签订了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周益芳位于上海普陀区古浪路 518 弄 228 号 302 室的房间用于上海办事处办公，月租金为 2,400 元。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1	宝国用(2013)第1160068号	出让	宝应县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2,465.1	工业	2058-6-15
2	宝国用(2013)第1160069号	出让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29,989.1	工业	2054-8-4
3	宝国用(2013)第1160070号	出让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4,100.6	工业	2056-7-17
4	宝国用(2013)第1160071号	出让	宝应县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17,923.2	工业	2056-7-17
5	宝国用(2013)第1160072号	出让	宝应县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2,474.3	工业	2056-7-17
6	宝国用(2013)第1160073号	出让	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23,836.9	工业	2054-8-4
7	宝国用(2013)第1160074号	出让	宝应县曹甸镇曹南村西桥组	8,264.9	工业	2063-5-19
8	宝国用(2013)第10080号	出让	紫京商旅中心416室	7.7	商业	2048-9-21
9	宝国用(2013)第10081号	出让	紫京商旅中心410室	7.6	商业	2048-9-21
10	宝国用(2013)第10082号	出让	紫京商旅中心417室	7.7	商业	2048-9-21
11	沪房地闸字(2013)第022291号	出让	沪太路315弄2号	[注]	综合	2046-6-2

注：沪房地闸字(2013)第022291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中记载的宗地号为闸北区天目西路街道215街坊46/2丘，宗地(丘)面积为5,937m²。由于上海市1998年5月以来暂停用地面积分摊，故该房地产权证中仅记载其共用的宗地(丘)面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于2016年8月3日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位于淮化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实联大道南侧、淮盐路西侧的宗地编号为2016GG048YH03的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79,156.70平方米，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11193)，上述宝国用(2013)第1160068号、宝国用(2013)第1160069号、宝国用(2013)第1160070号、宝国用(2013)第1160071号、宝国用(2013)第1160072号、宝国用(2013)第1160073号、宝国用(2013)第1160074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除上述抵押情形外，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

本公司上述 1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无其他权利限制。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烷基糖苷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68290.5	2008.10.15	发明	晨化股份
2	一种LED封装用甲基苯基乙烯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38518.2	2010.11.10	发明	晨化股份
3	端烷基氨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38537.5	2010.11.10	发明	晨化股份、南京林业大学
4	一种聚醚烯丙基接枝的合成方法	ZL201210073304.1	2012.03.20	发明	晨化股份、南京林业大学
5	一种双烯丙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78387.3	2012.03.23	发明	晨化股份、南京林业大学
6	制备棕榈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110130387.9	2011.05.19	发明	晨化股份
7	制备月桂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110130408.7	2011.05.19	发明	晨化股份
8	制备十八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110130391.5	2011.05.19	发明	晨化股份
9	制备癸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110130402.X	2011.05.19	发明	晨化股份
10	制备辛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110130404.9	2011.05.19	发明	晨化股份
11	制备十四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110130401.5	2011.05.19	发明	晨化股份
12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	ZL201310001738.5	2013.01.05	发明	晨化股份、华东理工大学
13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方法	ZL201310001737.0	2013.01.05	发明	晨化股份、华东理工大学
14	一种乙二醇单烯丙基醚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72714.0	2013.08.23	发明	晨化股份
15	一种聚醚改性聚硅氧烷匀泡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96323.5	2013.07.16	发明	晨化股份
16	用于生产阻燃硅橡胶的脱模剂酯蜡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8447.4	2014.05.28	发明	晨化股份
17	一种乙基膦酸二乙酯的生产方法	ZL201310047631.4	2013.02.06	发明	晨化股份
18	一种有机硅消泡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04384.1	2014.3.20	发明	晨化股份
19	一种磷系阻燃剂的生产方法	ZL201410103698.X	2014.3.20	发明	晨化股份
20	以酯蜡为脱模剂的挤出型阻燃硅橡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8300.5	2014.5.28	发明	晨化股份
21	一种端叔胺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12202.7	2013.11.28	发明	晨化股份、南京林业大学



22	一种双(烷基聚氧烷烯醚)仲胺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12185.7	2013.11.28	发明	晨化股份、南京林业大学
23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	ZL201320002125.9	2013.01.05	实用	晨化股份、华东理工大学
24	一种提高烷基糖苷过滤速度的过滤装置	ZL201420196682.3	2014.04.22	实用	晨化股份
25	玻璃密封胶胶管	ZL201130325569.2	2011.09.16	外观	晨化股份
26	一种硅改性核壳结构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96300.X	2006.10.09	发明	晨化股份、中国科技大学
27	一种可紫外光固化水性聚氨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38981.4	2006.03.22	发明	晨化股份、中国科技大学
28	一种连续化制备聚醚胺的装置	ZL201620337316.4	2016.4.21	实用	晨化股份

注 1：上述序号为 26、27 的专利，系公司拟放弃专利，2015 年 5 月、6 月发行人分别出具声明和说明函，称上述专利对公司不再适用，拟不再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续缴了年费。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具声明，因上述专利对公司不再适用，拟不再继续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

上述专利中，发行人分别与南京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共同申请了 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与南京林业大学共同申请的专利

200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南京林业大学就合作研究项目“聚醚改性有机硅密封胶产业化开发”签订了《科技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负责为该项目的研究开发提供全部的经费、设备及原辅材料；负责产业化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该项目的市场推广和应用；全面参与该项目的试验研究。利用该项技术成果，双方共同申请了“端烷基氨基聚醚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38537.5）”、“一种双烯丙基聚醚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78387.3）”和“一种聚醚烯丙基接枝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210073304.1）”共 3 项发明专利。双方约定，各自均可无偿使用上述专利。

201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南京林业大学就特种端胺基聚醚制备技术开发签订《委托开发协议》，项目委托开发总经费 20 万元，同时约定，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发行人享有独家成果使用权，若发行人不使用该成果，可以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上述研发项目完成后，双方共同申请了“一种端叔胺基聚醚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2202.7）”、“一种双(烷基聚氧烷烯醚)仲胺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2185.7)”共 2 项专利。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专利申请权、专利转让权归双方共享，发行人享有独家专利使用权，若发行

人不使用该专利，可以向第三方转让。

（2）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申请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申请了“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专利号：ZL201310001738.5）”、“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方法（专利号：ZL201310001737.0）”、“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专利号：ZL201320002125.9）”3项专利，该3项专利的取得及研究成果的分配等内容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团队情况”。

3、专利实施许可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北京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一种稀土铈配合物及其作为发光材料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1110139842.1）授予发行人使用许可，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发行人以实施该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所产生产值的6.8%提成支付北京大学，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3月1日至2031年3月1日。上述合同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015年4月7日，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华东理工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流体混合器及其流体混合方法”（专利号为：ZL200710044097.6）授予发行人使用许可，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1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上述合同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权利期限
1	10130855	1		2013.09.28-2023.09.27
2	3180792	1		2014.03.28-2024.03.27
3	1256006	1		2009.03.21-2019.03.20

4	4223639	2		2007.12.14-2017.12.13
5	4223638	3		2007.10.14-2017.10.13
6	4765814	4		2009.01.21-2019.01.20
7	4909618	5		2009.02.14-2019.02.13
8	3183972	5		2013.12.28-2023.12.27
9	4765813	6		2008.05.28-2018.05.27
10	4909617	7		2008.09.07-2018.09.06
11	5612910	8		2009.08.14-2019.08.13
12	4223637	9		2006.12.28-2016.12.27
13	4223636	11		2006.12.28-2016.12.27
14	6617305	13		2010.05.14-2020.05.13
15	3183921	16		2013.08.28-2023.08.27
16	4223635	16		2007.10.07-2017.10.06
17	4765812	17		2009.04.14-2019.04.13

18	4909616	18		2009.07.07-2019.07.06
19	4223654	19		2007.12.14-2017.12.13
20	4909615	20		2009.01.28-2019.01.27
21	4223653	21		2007.10.07-2017.10.06
22	4765811	24		2009.07.07-2019.07.06
23	4223652	25		2009.04.28-2019.04.27
24	5612911	26		2010.01.28-2020.01.27
25	5612912	27		2010.01.28-2020.01.27
26	4223651	28		2008.08.07-2018.08.06
27	5993719	33		2009.12.07-2019.12.06
28	5993720	34		2009.08.07-2019.08.06
29	5993721	38		2010.02.28-2020.02.27
30	6617304	40		2010.08.14-2020.08.13
31	6617303	41		2010.09.07-2020.09.06



32	6617300	42		2010.09.07-2020.09.06
33	6617299	43		2010.05.21-2020.05.20
34	6617298	44		2010.05.14-2020.05.13
35	6617297	45		2010.05.14-2020.05.13
36	9776054	1	绿洲	2012.09.21-2022.09.20
37	3183974	1	绿洲	2014.02.07-2024.02.06
38	5993724	2	绿洲	2010.01.14-2020.01.13
39	9776064	3	绿洲	2012.09.28-2022.09.27
40	5993726	3	绿洲	2010.10.14-2020.10.13
41	9776084	4	绿洲	2012.09.21-2022.09.20
42	5993725	4	绿洲	2010.01.28-2020.01.27
43	9776113	6	绿洲	2012.09.21-2022.09.20
44	7400366	6	绿洲	2011.01.07-2021.01.06
45	9776097	7	绿洲	2012.09.21-2022.09.20



46	7400457	7	绿洲	2010.09.21-2020.09.20
47	7407490	8	绿洲	2010.12.21-2020.12.20
48	9776126	9	绿洲	2012.12.21-2022.12.20
49	7407506	9	绿洲	2010.12.28-2020.12.27
50	7407521	10	绿洲	2010.08.28-2020.08.27
51	9776148	11	绿洲	2012.09.21-2022.09.20
52	7407533	11	绿洲	2010.12.21-2020.12.20
53	7407558	13	绿洲	2010.12.21-2020.12.20
54	9776176	15	绿洲	2012.09.21-2022.09.20
55	5993727	16	绿洲	2010.01.21-2020.01.20
56	9776197	17	绿洲	2012.09.28-2022.09.27
57	5993728	17	绿洲	2010.03.07-2020.03.06
58	9781958	19	绿洲	2012.09.28-2022.09.27
59	7407575	19	绿洲	2011.02.21-2021.02.20



60	9781989	21	绿洲	2013.01.14-2023.01.13
61	7407588	21	绿洲	2010.08.28-2020.08.27
62	7410180	22	绿洲	2011.01.21-2021.01.20
63	9782022	22	绿洲	2012.09.28-2022.09.27
64	9789673	28	绿洲	2012.09.28-2022.09.27
65	1900454	1		2013.01.21-2023.01.20
66	7959406	1		2011.01.28-2021.01.27
67	7959496	1		2011.04.14-2021.04.13
68	7959425	1		2011.01.28-2021.01.27
69	5625057	10	晨化 CHENHUA	2009.07.07-2019.07.06
70	5625070	12	晨化 CHENHUA	2009.07.07-2019.07.06
71	5625069	14	晨化 CHENHUA	2009.09.14-2019.09.13
72	5993718	15	晨化 CHENHUA	2009.12.14-2019.12.13
73	5625068	22	晨化 CHENHUA	2009.10.21-2019.10.20
74	5625056	29	晨化 CHENHUA	2009.06.07-2019.06.06
75	5625055	30	晨化 CHENHUA	2009.07.21-2019.07.20
76	5993717	31	晨化 CHENHUA	2009.08.07-2019.08.06



77	5993716	32	晨化 CHENHUA	2009.12.14-2019.12.13
78	5993715	35	晨化 CHENHUA	2010.06.07-2020.06.06
79	5993714	36	晨化 CHENHUA	2010.02.28-2020.02.27
80	5993713	37	晨化 CHENHUA	2010.02.28-2020.02.27
81	5993756	39	晨化 CHENHUA	2010.06.17-2020.06.16
82	3740168	2	晨 化 CHENHUA	2015.07.28-2025.07.27
83	12381468	1	晨 化	2014.09.14-2024.09.13

发行人目前取得国际注册号为 1199523 的国际商标 ，类别为第 1 类，申请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首次续展日 2024 年 02 月 11 日，目前已获得澳大利亚、菲律宾、美国等国商标局认可。

（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主要资质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K00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宝应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 321023201500007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业类别：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建筑化工产品、建筑密封胶、烷基糖苷及其制品加工制造。排污种类：废水、废气、噪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淮安晨化持有泰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PWZD20150003 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证书，获得 1.48 吨氨氮排污指标。

淮安晨化持有泰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PWZD20150001 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证书，获得 7.88 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指标。

淮安晨化持有泰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PWZD20150072 江苏省主

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证书, 获得 0.44 吨二氧化硫排污指标、3.9 吨氮氧化物排污指标。

3、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发行人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HW-D32F0058 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许可品种：三（ β -氯乙基）磷酸酯、三（ β -氯丙基）磷酸酯。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HW-B0040005 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许可品种：甲基磷酸二甲酯、乙基磷酸二乙酯。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4、进出口相关证书

公司持有扬州海关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210960664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持有扬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218601882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取水许可证

公司持有宝应县水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取水(宝应)字[2013]第 A10230002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泾安干渠陆庄地龙下 2#，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量为 1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宝应县水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取水(宝应)字[2013]第 A10230001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陆庄排河 1#，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量为 25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宝应县水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取水(宝应)字[2013]第 B10230102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厂内，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量为 2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名称或资质证明	权属证明文件号或资质证明号	变更时间
-----------	---------------	------



房产证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47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48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49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50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51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152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宝房权证曹甸字 2013824429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宝房权证安宜字 2013823434 号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宝房权证安宜字 2013823435 号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宝房权证安宜字 2013823436 号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沪房地闸字（2013）第 022291 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土地使用证	宝国用（2013）第1160068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宝国用（2013）第1160069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宝国用（2013）第1160070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宝国用（2013）第1160071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宝国用（2013）第1160072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宝国用（2013）第1160073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宝国用（2013）第1160074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宝国用（2013）第10080号	2013 年 12 月 03 日
	宝国用（2013）第10081号	2013 年 12 月 03 日
	宝国用（2013）第10082号	2013 年 12 月 03 日
	沪房地闸字（2013）第022291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专利	一种烷基糖苷的制备方法（ZL200810168290.5）	2014 年 3 月 17 日
	一种 LED 封装用甲基苯基乙烯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ZL201010538518.2）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端烷基氨基聚醚的制备方法（ZL201010538537.5）	2013 年 10 月 15 日
	一种聚醚烯丙基接枝的合成方法（ZL201210073304.1）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一种双烯丙基聚醚的制备方法（ZL201210078387.3）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制备棕榈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ZL201110130387.9）	2013 年 9 月 26 日
	制备月桂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ZL201110130408.7）	2013 年 9 月 26 日
	制备十八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ZL201110130391.5）	2013 年 9 月 26 日
	制备癸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ZL201110130402.X）	2013 年 9 月 26 日
	制备辛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ZL201110130404.9）	2013 年 9 月 26 日
	制备十四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ZL201110130401.5）	2013 年 9 月 26 日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ZL201310001738.5）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方法（ZL201310001737.0）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一种聚醚改性聚硅氧烷匀泡剂的制备方法（ZL201310296323.5）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一种乙基膦酸二乙酯的生产方法（ZL201310047631.4）	2013 年 9 月 18 日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ZL201320002125.9）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玻璃密封胶胶管（ZL201130325569.2）	2014 年 3 月 26 日
	一种氟硅改性核壳结构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ZL200610096300.X）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一种可紫外光固化水性聚氨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38981.4)	2016年5月11日
商标	10130855	2013年10月11日
	3180792	2013年10月11日
	1256006	2013年10月11日
	4223639	2013年10月11日
	4223638	2013年10月11日
	4765814	2013年10月11日
	4909618	2013年10月11日
	3183972	2013年10月11日
	4765813	2013年10月11日
	4909617	2013年10月11日
	5612910	2013年10月11日
	4223637	2013年10月11日
	4223636	2013年10月11日
	6617305	2013年10月11日
	3183921	2013年10月11日
	4223635	2013年10月11日
	4765812	2013年10月11日
	4909616	2013年10月11日
	4223654	2013年10月11日
	4909615	2013年10月11日
	4223653	2013年10月11日
	4765811	2013年10月11日
	4223652	2013年10月11日
	5612911	2013年10月11日
	5612912	2013年10月11日
	4223651	2013年10月11日
	5993719	2013年10月11日
	5993720	2013年10月11日
	5993721	2013年10月11日
	6617304	2013年10月11日
	6617303	2013年10月11日
	6617300	2013年10月11日
	6617299	2013年10月11日
	6617298	2013年10月11日
	6617297	2013年10月11日
	9776054	2013年10月11日
	3183974	2013年10月11日
	5993724	2013年10月11日
	9776064	2013年10月11日
	5993726	2013年10月11日
	9776084	2013年10月11日



	5993725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76113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0036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76097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00457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07490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7612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0750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07521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7614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07533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0755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7617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993727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76197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99372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8195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07575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81989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0758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410180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82022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789673	2013 年 10 月 11 日
	1900454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95940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95949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7959425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625057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625070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625069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99371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62506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62505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625055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993717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99371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993715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993714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993713	2013 年 10 月 11 日
	599375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374016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12381468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K00122]	2013 年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232015000072	2013 年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F0058	2014 年 4 月 1 日
	HW-B0040005	2014 年 4 月 1 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60664	2014 年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8601882	2013 年 8 月 16 日
取水许可证	(宝应) 字[2013]第 A10230002 号、(宝应) 字[2013]第 A10230001 号、(宝应) 字[2013]第 B10230102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执照	321023000001555	2013 年 7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	321023141049668	2013 年 8 月 13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14104966-8	2013 年 7 月
开户许可证	3010-03932150	2013 年 9 月 3 日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32102300010260E	2013 年 9 月
社会福利证书	32001005017	2013 年 9 月
高新企业证书	GR201432000025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1：“一种提高烷基糖苷过滤速度的过滤装置（专利号：ZL201420196682.3）”、“一种乙二醇单烯丙基醚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372714.0）”、“一种有机硅消泡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104384.1）”、“用于生产阻燃硅橡胶的脱模剂酯蜡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28447.4）”、“一种磷系阻燃剂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410103698.X）”、“以酯蜡为脱模剂的挤出型阻燃硅橡胶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28300.5）”、“一种端叔胺基聚醚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2202.7）”、“一种双(烷基聚氧烷烯醚)仲胺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2185.7)”、“一种连续化制备聚醚胺的装置（专利号：ZL201620337316.4）”等 9 项专利均系以晨化股份名义申请，不存在名称变更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保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始终将环境保护列为重点工作之一，设立了专门的环保部门，建立健全了环保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断减少生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2013 年 8 月 23 日，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首批扬州市化工监测点企业的通知》将公司列为首批扬州市化工监测点企业。对照《扬州市化工监测点企业认定办法》和《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苏政办发〔2012〕121

号),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厂址合理;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4) 技术装备先进; (5) 环保安全措施完善; (6) 能耗水平先进。因此, 被扬州市人民政府设立为首批化工监测点企业。

2015 年 3 月, 受发行人委托,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对发行人现有的有机硅橡胶、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等项目进行了回顾性评价。

2015 年 5 月 18 日,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扬环函[2015]69 文《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了宝应县环保局的预审查意见。2015 年 7 月 13 日,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宝环监察字(2015)第 07 号《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端氨基聚醚等 11 个生产项目的监察意见》, 对公司落实回顾性评价及扬环函[2015]69 号的各项整改要求的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以下结论: “该企业按照回顾性环评报告及市局审查意见的要求, 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在日常对晨化公司的监管过程中, 该公司确保了各项污染设施正常运转,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基本达到 < 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扬环函[2015]69 号) 的各项要求。”

宝应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 兹有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2012 年以来, 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无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情况发生, 无行政处罚情况。

宝应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 兹有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今年以来, 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无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情况发生, 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报告期内因环保处罚情况

2016 年 5 月 3 日,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公司现场检查时, 取废水样品并现场封存。2016 年 6 月 1 日, 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显示, 废水样品有关项目排放超过标准要求。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16年6月12日，宝应县环保局根据扬州市环保局《关于交办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环境问题的通知》（扬环监察[2016]30号）的要求，对公司进行立案，同日，环保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发现厂区内所有生产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自动检测显示数据正常，在总排口处取水样一份，并现场封存，2016年6月21日，宝应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排口废水符合国家要求。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宝应县环保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宝环罚告字[2016]第14号），宝应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5月3日排放超标行为处以10,731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16]第10号），宝应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和《宝应县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之JS100000HB-CF-0007：“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制革、蓄（铅）电池等可能造成严重水环境污染的企业，COD等常规因子超标量大于20%小于50%，但特征因子不超标的；其他类型的企业，超标大于100%的。处应缴排污费的3.5-4.5倍罚款。”决定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一万零七百三十一元整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检查、整改。经公司检查，本次发生超标排放事件，原因系公司5月3日对烷基糖苷车间兑料釜真空泵进行了维修，维修工在拆卸、更换兑料釜真空泵受器底阀时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和操作规范。公司已对员工进行了相应的环保知识教育，签订了环保责任书，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公司制定的环保相关制度，并严肃处理了相关责任人。

2016年8月20日，宝应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保问题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1,908,212.28	2,018,748.80	3,772,325.07	695,683.2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对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进行改进，以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和处理能力。

此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发行人拟投入 700 万元建设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1 套水吸收塔污水管网及噪声防治措施。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和 OHSA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公司设立安全部，具体负责全公司安全管理工作 and 防火救援工作。

公司遵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发布的 AQ3013-2008 标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已建立《安全部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57 项管理制度。

公司不断加强与其他化工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在特种设备、现场管理、作业要求等方面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安全生产措施

（1）安全教育规范化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对新员工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在职员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特殊工种人员由宝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公司对各级干部（包括公司、车间、班组）每年进行一次或多次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主要学习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知识等，并由安全部组织一次全员安全考试（考核），企业各级干部考试不及格的，不得指挥和高度生产。

（2）应急演练制度化

按照 AQ/T9007-2011 标准要求，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各生产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包括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化服和消防水炮等，每年举行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关键装置、重点部位预案及现场处置措施每年举行两次演练，以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安全设施标准化

工程项目建设执行“三同时”规定，并按照设立评价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审查的程序严格执行。按规定配置好各种安全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从源头上把好装置的品质安全关。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设施、设备安全设施、用电安全设施等均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配置。公司严格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取安全费用，保障安全资金来源。

（4）危险化学品管理

公司遵照国务院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等流程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门、双锁、双账、双人收发和双人领用）。公司获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职业卫生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严格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每年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定期对作业现场空气质量卫生状况进行监测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6）安全投入

报告期内安全投入分别为 15.02 万元、70.14 万元、47.77 万元和 20.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被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3、公司安全工作守法及未受处罚证明

根据宝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4月7日上午，外包方盐城通达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电焊工在对设备进行维修的过程中动火作业违规，引燃敞篷库内的废吨桶。本次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80多万元，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2007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5年4月20日，宝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7”火灾事故的情况说明》，造成这次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为盐城通达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了处罚。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是这次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主体单位，要求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这次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安全生产。

发行人已对所有易燃、易爆原料使用场所进行了认真排查与规范整改，加强了对外包方的安全管理。

2015年4月25日，宝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了4名安全生产专家对公司阻燃剂车间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专家在听取了情况汇报以及施工方施工情况介绍并查看了整改现场后，形成以下验收、认证意见：

（1）公司对阻燃剂车间存在的隐患进行了有效整改，整改过程及整改结果均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2）整改的结果符合阻燃剂生产过程中防火、防爆、防静电的规范要求。

4名安全生产专家一并认为：本次阻燃剂车间的事故隐患整改基本达到了安全生产的目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开发研制与生产销售，已延伸出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及硅橡胶三大业务板块。依靠在精细化工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及技术，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引导技术，以技术推动产品的发展模式，形成了独具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有机磷系阻燃剂、烯丙基聚醚、硅油、水性树脂、高温硅橡胶、硅酮密封胶等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情况
糖苷系列生物表面活性剂 APG	生产技术来源于“聚醚糖苷酯大分子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公司自有“一种烷基糖苷的制备方法”	采用相转移催化醇糖反应技术一步法合成工艺，实现了底物的高效转化及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 采用先进蒸馏技术脱除醇糖反应后物料中的脂肪醇，实现了残留醇的有效控制； 采用氧化镁缚酸技术，条件温和、效率高； 采用连续高效外循环静态混合搅拌釜式反应器，解决了半缩醛反应过程中固-液快速混合及强化传质速率问题。	原始创新	ZL201110130391.5 制备十八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110130408.7 制备月桂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110130387.9 制备棕榈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420196682.3 一种提高烷基糖苷过滤速度的过滤装置 ZL201110130401.5 制备十四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ZL201110130402.X 制备癸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草甘膦助剂 CGN-3	丁苷化法合成技术	改进原工艺，减少正丁醇投料量，加大脂肪醇投料量，使产品更适合应用于草甘膦助剂专用，同时提高回收醇的利用效率。	原始创新	ZL200810168290.5 一种烷基糖苷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30404.9 制备辛烷基葡萄糖苷的方法
有机磷阻燃剂	在含金属及烷氧基根的高效催化剂 X_mY_n 催化下，一步酯化反应技术	催化剂采用含金属及烷氧基根的高效催化剂 X_mY_n ，反应条件温和，转化率高，达到 99.5%； 生产过程简单，一步就能制得产品；有效改善了原有工艺，避免了两步工艺产生的大量含磷废水的问题； 产品的热贮稳定性好，闪点高。	原始创新	ZL201410103698.X 一种磷系阻燃剂的生产方法
无卤有机磷阻燃剂	特殊转位酯化反应技术	采用特殊方法进行转位酯化反应使工艺更加先进，提高产品有效含量； 采用先进的回收原料方法，降低成本且环保；	原始创新	ZL201310047631.4 一种乙基磷酸二乙酯的生产方法



		采用特殊催化剂，产品收率较高；		
端氨基聚醚	临氢氨化法工艺合成技术	采用先进工艺，收率高、产品纯、反应稳定、易于自动化控制，克服了目标产品反应过程中副反应过多的缺点； 选用新型窄分布催化剂，克服国内聚醚分子量分布过宽的劣势。	原始创新	ZL201310612202.7 一种端叔胺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12185.7 一种双（烷基聚氧烷烯醚）仲胺的制备方法
固化剂-聚醚胺	连续固定床合成技术	开发了专用催化剂，可连续使用。克服了其他骨架镍催化剂活性低、反应压力高、不能连续使用的缺点； 与其他方法相比产品质量稳定、副反应少；反应需求压力低，可以使反应选择性达到99%以上； 采用化工反应过程强化技术，解决氨化反应过程中气-液-固快速混合及强化传质速率问题； 采用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技术，解决生产连续化及氢、氨回收利用的技术难题。	原始创新	ZL201310001738.5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 ZL201320002125.9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 ZL201310001737.0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方法 ZL201010538537.5 端烷基氨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12185.7 一种双（烷基聚氧烷烯醚）仲胺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12202.7 一种端叔胺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烯丙基聚醚	外循环喷雾乙氧基化反应技术	采用窄分布催化剂，有效提高产品的质量； 提高了乙氧基化反应效率、传质效率、温度控制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原始创新	ZL201310372714.0 一种乙二醇单烯丙基醚的制备方法
封端聚醚	醚化封端制备技术	确定了不同结构烯丙基聚醚醚化封端反应的规律； 确定了相转移催化剂的催化作用； 采用先进的后处理工艺，使产品色泽浅、透明度好。	原始创新	ZL201210078387.3 一种双烯丙基聚醚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73304.1 一种聚醚烯丙基接枝的合成方法
高温硅橡胶	混炼技术	预处理工艺，提高了产品的力学性能、耐水性能、粘接性能； 采用新型脱模剂，有效改善了产品特性； 采用独特的复配型阻燃剂，减少了阻燃剂的添加量，增强了产品的拉伸强度、阻燃性能和光泽度。	原始创新	ZL201410228300.5 以酯蜡为脱模剂的挤出型阻燃硅橡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8447.4 用于生产阻燃硅橡胶的脱模剂-酯蜡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38518.2 一种LED封装用甲基苯基乙烯及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硅酮密封胶	聚合物与填料的混合技	采用复配交联剂改善了交联体系的交联结构和交联密度，从而调节和控制	原始创新	CN201410287568.6 一种酸性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



	术	硅酮密封剂的强度、弹性和伸长率； 采用新型触变剂，提高了抗流挂的性能和产品强度； 采用新型加料工艺，使产品不易结皮。		法 ZL201130325569.2 玻璃密封胶胶管
亲水性 硅油	硅氢化反应 合成技术	采用新型催化剂，提高了烯丙基聚醚与含氢硅油的接枝率； 避免了加成反应发生交联； 采用特殊工艺，提高产品活性。	原始创新	ZL201310296323.5 一种聚醚改性聚硅氧烷匀泡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04384.1 一种有机硅消泡剂的制备方法
氨基硅 油	叔氨基改性 技术	采用新型工艺，减少了活泼氢的干扰； 采用新型回收溶剂工艺，加快了反应速率，产品成本低、环境污染小； 采用特殊催化剂，用量少且无需后续处理。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
水性聚 氨酯树 脂	自乳化技术	水中扩链（后扩链）技术，该技术令树脂分子量大、固含量高； 采用新型乳化反应技术引入双键，提高了产品性能； 采用自交联技术，提高了产品的附着力和抗撕裂性。	原始创新	ZL200610039547.8 可紫外光固化水性聚氨酯树脂的使用方法 ZL200620072196.6 可紫外光固化聚氨酯树脂包装筒 ZL200610039546.3 紫外光快速固化水性聚氨酯树脂的加工工艺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有技术。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该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389.89	55,355.31	58,595.80	52,179.0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7,364.79	55,226.26	58,392.66	51,764.8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91%	99.77%	99.65%	99.21%

（二）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工资、耗用材料、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等，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389.89	55,355.31	58,595.80	52,179.03
研发支出	1,390.78	2,245.17	1,840.09	1,685.8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5.08%	4.06%	3.14%	3.23%

（三）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7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 10 人。公司始终坚持集中研发力量，不断丰富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及硅橡胶等产品的种类，改进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经过多年的努力，研发队伍不断壮大，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公司研发副总和主要技术骨干均是具有多年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研发团队成果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已研发出多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科研成果，其中列入国家星火计划 2 项，国家火炬计划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4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1 项，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1 项，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2 项；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各 1 项，扬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科研荣誉	年份	项目
国家星火计划	2005 年	CGN-3 植物性农药表面活性剂
	2007 年	UV 光固化水性聚氨酯树脂
国家火炬计划	2005 年	硅氧烷聚氨酯密封胶
	2007 年	UV 光固化水性聚氨酯树脂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3 年	CGN—3 植物性农药表面活性剂
	2005 年	端氨基聚醚
	2006 年	硅氧烷聚氨酯密封胶
	2008 年	UV 光固化水性聚氨酯树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0 年	双烯丙基聚醚

	2010 年	烯丙基聚醚醋酸酯
	2012 年	端烷基氨基聚醚
	2012 年	新型有机硅树脂
	2012 年	直链型亲水性聚醚封端硅油
	2013 年	乙基膦酸二乙酯
	2013 年	亲水性端氨基聚醚 ED-900
	2014 年	氨基聚醚 D-230
	2014 年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匀泡剂
	2015 年	聚醚胺 T-403
	2015 年	日化用高效烷基糖苷 APG1214
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2009 年	LED 封装用高模量耐老化高透明度有机硅树脂研发项目
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2010 年	玉米淀粉一步法合成糖苷系列生物质表面活性剂产品
	2015 年	绿色功能材料聚醚胺固化剂连续制备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	2012 年	玉米淀粉一步法合成糖苷系列生物质表面活性剂产品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	2013 年	端烷基氨基聚醚
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4 年	一步法合成烷基糖苷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扬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扬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4 年	端烷基氨基聚醚
江苏省火炬计划	2003 年	CGN-3 植物性农药表面活性剂
	2005 年	硅氧烷聚氨酯密封胶
	2007 年	UV 光固化水性聚氨酯树脂

3、产学研合作情况

产学研合作体系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一直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攻关方式，先后与华东理工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安徽大学等国内知名大专院校有过不同程度的合作，对制约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展开了研究，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进行了合作技术开发，合作开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内容
高分子醇氨化工艺开发项目	华东理工大学	通过小试研究, 掌握高分子醇氨化反应的规律, 确定合适的连续生产工艺条件
硅橡胶的研发		研究新型添加剂对丙烯酸酯橡胶/硅橡胶

		胶共混材料性能的影响
端氨基聚醚反应器工业化研究		掌握聚醚氨化反应的反应规律；考察反应器放大过程中工程因素对氨化反应结果的影响规律
绿色环保新型聚醚胺的连续制备技术		完成工艺设计和反应器设计所需的关键技术参数，提供规模化连续制备产业化所需技术支持及各类资料文件
特种端胺基聚醚制备技术开发	南京林业大学	催化剂、制备工艺小试和扩试技术开发
环保型陶瓷化阻燃硅橡胶的研制	北京化工大学	进行配方研究和成品检测
烷基糖苷与聚醚、聚醚胺产品在油田生产中的应用开发研究	扬州大学	进行公司产品在油田生产中的应用

其中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的高分子醇氨化工艺开发项目已研发完成，项目研究开发计划投入 100 万元，其中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25 万元，并由双方共同申请了“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专利号：ZL201310001738.5）”、“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方法（专利号：ZL201310001737.0）”、“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或胺化反应装置（专利号：ZL201320002125.9）”共 3 项专利。根据双方签定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相关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发行人具有无偿使用本技术的权利，未经对方许可，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技术。

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的硅橡胶的研发项目与端氨基聚醚反应器工业化研究项目尚未完成，研究开发费及报酬分别为 10 万元和 30 万元，其中，硅橡胶的研发项目形成技术成果后，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端氨基聚醚反应器工业化研究项目形成技术成果后，专利申请权、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使用权归发行人。

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的绿色环保新型聚醚胺的连续制备技术研发经费 70 万元，合作单位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归享有独立申请专利权；对双方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与南京林业大学合作的特种端胺基聚醚制备技术开发项目开发总经费 20 万元，并由双方共同申请了“一种端叔胺基聚醚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2202.7）”、“一种双（烷基聚氧烷烯醚）仲胺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612185.7）”共 2 项专利。据双方签定的委托开发协议，专利申请权、专利转让权归双方共享，发行人享有独家专利使用权，若发行人不使用该专利，

可以向第三方转让。

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的环保型陶瓷化阻燃硅橡胶的研制项目开发总经费 30 万元，技术成果的专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享有使用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独对外进行技术转让或投资，包括不得以该技术作为资本参股组建新公司。

与扬州大学合作的烷基糖苷与聚醚、聚醚胺产品在油田生产中的应用开发研究项目开发总经费 10 万元，产品形成批量销售后，按该产品在油田相关领域连续三年（从形成销售起计算）销售额的 2%提成给扬州大学，三年提成完毕后，扬州大学不再对该项目开发完成的技术享有任何经济利益。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完成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

4、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

除部分共有专利外，本公司专利与核心技术均来自于企业自主研发，该等专利与核心技术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不正当使用他人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形。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和境外经营情况。

九、未来发展规划

本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并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和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保节能低碳产品、坚持可持续发展等政策，结合自身优势，秉承“以人为本、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用户至上”

的企业理念，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得公司在核心业务上获得在行业内领先的产品竞争优势，并通过加强以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核心营销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并努力扩大出口。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差异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扩大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规模，最终使得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生产规模达到 10 万吨/年的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和质量等方面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将公司经营和管理带上新台阶，力争使公司各项效益指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做好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育企业文化，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本公司打造成为立足本土、辐射全国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研发与生产基地，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烯丙基聚醚和阻燃剂的研发投入，扩大产品的供应覆盖范围，逐步建成覆盖全国，服务能力强的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和烯丙基聚醚销售和服务营销网络体系。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方法和措施

1、新产品研发方面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未来三年，公司将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深度挖掘表面活性剂、硅油系列产品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型功能功能性材料，继续对端氨基聚醚产品的合成工艺进行产品系列化研究、复配技术研究。同时，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的资源共享、分工明确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形成从研究开发到科技成果产业化最终进行市

场推广的新型产业垂直一体化的战略联盟体系。

2、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

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选择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在公司工作，同时积极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为公司服务。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有计划地建立营销、研发、生产人员专业培训体系，做到立足公司自身情况，营造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团队精神，规划公司的宏伟前景，让员工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为有远大志向的优秀人才提供其施展才华、实现自我超越的广阔空间。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员工入司后的后续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员工专业及文化素质。

3、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1）加大现有销售网络的延伸力度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发展成为面向全国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公司在上海设有办事处，可以在华东地区范围内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销售服务。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将加大销售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扩展行业客户群，并且针对新的客户群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渠道和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覆盖率。

（2）完善的网络营销渠道

21 世纪被誉为互联网的世纪，利用好互联网平台开展营销活动也是营销工作的重点。公司将继续发挥门户网站的作用，并积极与江苏化工网、中国化工网、慧聪网等国内知名的网站展开合作，借助网络媒体不断宣传和强化公司的产品和品牌。

4、融资计划方面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好募投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证券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科学、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功能进行融资，以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

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实现途径

1、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国家对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扶持政策没有重大改变；

（3）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5）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即时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遇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2、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及技术上的储备、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领域的不断开拓。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的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至为关键。

（2）目前，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但在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的情况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组织设计、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项目均为行业未来发展重点方向，如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公司为未来发展的规划，将面临可持续性发展的困难。

3、实现途径

为了确保规划和目标的顺利实现，采取如下的方法：

（1）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公司经营层的管理作用，提高管理效率。

（2）为了使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保证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保持技术的领

先水平，公司将加大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的开发和科研队伍的建设，为技术研发提供强有力的硬件和软件的支持。同时，公司也将会科学的利用人力资源管理，在注重现有科研人员素质提升的同时，加大高水平科研人员的引进力度，充实科研队伍的建设。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多方面的审慎考虑和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后确定的。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公司发展规划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员、管理经验、技术、客户基础和市场营销网络等条件进行的规范化扩张，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的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科研投入和创新能力建设，不断研发出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的新产品，并通过科学有效的营销策略，不断拓展销售市场，实现企业稳步成长。公司发展与规划的拟定，是对公司多年来创业和发展经验的总结，是根据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发展规律及未来发展趋势而制定，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研发创新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等研究而制定，对公司未来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可以起到较强的支撑作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

1、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公司在精细化工新材料的领先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使得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行业的地位将更加稳固；

2、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从而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并建立资本市场融

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增长，不断增强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并形成更为强大的自主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各项计划、目标的实现。

4、本次发行将使公司在加快现有技术的产业化发展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巩固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开辟更多的利润来源。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作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人事及劳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专职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均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发行人管理要求的核算体系及预决算管理办法；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机构或部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参股或控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于子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思学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18%的股权
2	徐长胜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8.16%的股权
3	中比基金	持有公司 5.44%的股权

（三）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晨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子洲持有上海晨化 4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注销

2	上海维沃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史承华配偶陈如秀持有 95%的股权，史承华儿子史永明持有 5%股权
3	扬州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史承华配偶陈如秀持有 100%的股权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代表
31	安徽毅达汇承皖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代表

（四）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关键管理人员或受该关键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维沃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料，该等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元）	-	104,615.39	-	89,007.69
占当期采购的比重	-	0.05%	-	0.02%
与交易相关应付款项的余额	-	-	-	-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止日	担保合同编号
于子洲 徐长胜 杨思学 郝思珍 史承华 董晓红	发行人	2,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624)农商高保字 (2014)第 0033 号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农商循流借字【2014】第 0033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	-	-	-	-
	向关联方采购	-	10.46	-	8.9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2,000.00	2,000.00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 款项	上海维沃化工有限公司	-	-	12.24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销售和采购占公司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的比重均非常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类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端担任独立监事的上海石化（SH. 600688）及与其同受中国石化（SH. 600028）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环氧乙烷，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1-6月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122.79	12.60%
	上海石化（SH. 600688）	-	-
	合 计	2,122.79	12.60%
2015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599.26	11.85%
	上海石化（SH. 600688）	81.59	0.21%
	合 计	4,680.85	12.06%
2014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090.68	13.38%
	上海石化（SH. 600688）	918.46	2.02%
	合 计	7,009.14	15.40%
2013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393.28	8.53%
	上海石化（SH. 600688）	-	-
	合 计	3,393.28	8.53%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并不具备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审议回避程序，但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和采购占公司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的比重均非常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3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完善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于董事会中增设了独立董事。前述关联交易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相关管理层汇报，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于子洲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杨思学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史承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董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史云中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司马非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孙跃宝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汤建萍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郑云瑞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于子洲先生：董事长，简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7 月兼任曹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1995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兼任中共宝应县曹甸镇委员会副书记，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兼任宝应县曹甸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正科级），2011 年 3 月起兼宝应县曹甸镇政府主任科员。2013 年 12 月，于子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

1998 年 8 月 25 日中共宝应县委员会、宝应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机关干部从事经济工作的意见》（宝委发[1998]50 号）：机关干部可以在岗（职）、离岗（职）或辞职直接从事经济工作。

2016 年 6 月，中共宝应县委组织部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于子洲同志曾担任

曹甸镇党委副书记、曹甸镇人民政府主任科员，其于 80 年代开始经组织批准先后担任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下属集体企业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厂长、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后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经宝应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家及宝应县集体企业改制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改制，于子洲同志成为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并继续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符合《关于鼓励机关干部从事经济工作的意见》（宝委发[1998]50 号）等地方性及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于子洲同志已经退休，不属在职干部，其担任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2016 年 11 月，中共宝应县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认为鉴于于子洲当时任晨光化工厂法定代表人、厂长，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获得公务员身份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时代产物”，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公务员身份只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当地地方政府为促进经济发展而给予其的一种“政治待遇”。

2016 年 11 月，中共扬州市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于子洲等同志改制后继续担任改制企业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历史原因造成，符合当时的时代背景，不违反地方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2016 年 12 月，扬州市公务员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于子洲等同志改制后继续担任改制企业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历史原因造成，符合当时的时代背景，不违反地方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2、杨思学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晨化集团、晨化科技副总经理、南京晨化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史承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中专学历。曾就职于曹甸镇综合厂，曾任曹甸镇服装三厂财务科长，晨化集团、晨化科技财务科长，上海维沃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晨化和淮安晨化财务总监。

4、董晓红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学历。曾荣获扬州市企业科技人员‘讲创新、比贡献’竞赛先进个人”、宝应县三个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宝应县科技先进工作者、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乡

镇企业管理成果三等奖、宝应县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一等奖、扬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多项荣誉。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车间主任，晨化集团、晨化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史云中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物资局科长、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3年6月起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

6、司马非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内控部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蓝岛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起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

7、孙跃宝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宝应县望直粮管所、宝应县面粉厂、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就职于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8、汤建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宝应制药厂技术厂长、宝应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环保股股长、宝应县环境监测站站长、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宝应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宝应县化学工业局局长、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9、郑云瑞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郝 云	监事会主席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陈佩生	监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邵春明	监事	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1、郝云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宝应县晨光化工厂，曾任晨化集团、晨化科技办公室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行政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陈佩生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5 年生，高中学历。曾就职于曹甸镇农具厂、曹甸轧钢厂，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销售科科长，晨化集团、晨化科技销售部销售员。2013 年 6 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监事。

3、邵春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高中学历。曾任晨化集团、晨化科技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14 年 1 月起任晨化股份采购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于子洲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徐长胜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杨思学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董晓红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郝巧灵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史永兵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郝思珍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史承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吴达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于子洲先生：现任晨化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徐长胜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曹甸油脂化工厂、曹甸服装一厂，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副厂长，晨化集团、晨化科技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淮安晨化执行董事、总经理。

3、杨思学先生：副总经理，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董晓红先生：副总经理，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5、史承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6、郝巧灵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晨化集团、晨化科技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7、史永兵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宝应县晨光化工厂，曾任晨化集团、晨化科技生产科科长、品技科科长、采购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8、郝思珍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大专学历。曾荣获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成果三等奖、扬州市乡镇工业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扬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扬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扬州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宝应县先进科技工作者、宝应县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一等奖等多个奖

项。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技术科科长，晨化集团、晨化科技技术部部长、技术总工、总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9、吴达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宝应县金融服务中心。2013年9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晓红先生：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郝思珍女士：现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房连顺先生：研发部部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专科学历，曾荣获“扬州市讲创新比贡献先进个人”，因参与烷基糖苷项目获2013年扬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参与的一步法合成烷基糖苷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因参与双烯丙基聚醚项目获2014年度宝应县科学技术三等奖。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研发部部长。

4、毕继辉先生：品技部部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荣获“宝应县十佳大学生工程师”，因参与烷基糖苷项目获2013年扬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参与的一步法合成烷基糖苷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因参与双烯丙基聚醚项目获2014年度宝应县科学技术三等奖。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品技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于子洲	董事长、总经理	宝应锦程银行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徐长胜	副总经理	淮安晨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史云中	董事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



		有限公司		事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高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代表
		安徽毅达汇承皖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

		(有限合伙)		派代表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 事
司马非	董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 事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 事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 事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 事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 事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 事
孙跃宝	独立董事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 务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郑云瑞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列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为独立董事。2013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子洲为董事长。

2013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郝云、陈佩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邵春明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云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子洲为总经理，徐长胜、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承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承华先生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吴达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史承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吴达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为独立董事。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子洲为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2016年6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郝云、陈佩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邵春明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云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子洲为总经理，徐长胜、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吴达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承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吴达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董事史云中持有江苏维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的出资额、持有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的出资额，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持有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2.5%的出资额、持有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出资额、持有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出资额、持有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的出资额、上海俐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的出资额、上海银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的出资额、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的出资额、上海新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的出资额、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的出资额、上海金涣鲁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的出资额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的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亦不存在其它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上述人员已签署声明确认：“本人未持有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于子洲	董事长、总经理	25,556,878.00	34.08%	直接持股
徐长胜	副总经理	6,120,137.00	8.16%	直接持股
杨思学	董事、副总经理	4,637,637.00	6.18%	直接持股
郝思珍	副总经理	2,641,617.00	3.52%	直接持股
董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2,392,496.00	3.19%	直接持股
史承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377,925.00	3.17%	直接持股
郝云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长	2,377,455.00	3.17%	直接持股
陈佩生	监事、业务员	1,541,021.00	2.05%	直接持股
郝巧灵	副总经理	1,203,769.00	1.61%	直接持股
史永兵	副总经理	792,485.00	1.06%	直接持股
徐红林	审计部长	763,109.00	1.02%	直接持股
杨思杰	业务员	498,946.00	0.67%	直接持股

徐长俊	业务员	352,294.00	0.47%	直接持股
-----	-----	------------	-------	------

注：徐长胜与徐长俊为兄弟关系，杨思杰与杨思学为兄弟关系，徐红林为郝巧灵配偶的弟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除董事史云中、司马非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在发行人关联方处领取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3万元/人/年。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依据当地工资水平、岗位绩效、公司业绩和年终考核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确定。2013年至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91.21万元、202.59万元和207.13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79%、4.24%及3.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领薪单位	2015年收入（税前）
于子洲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20.86
杨思学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晨化	16.90
史承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	13.27
董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13.48
孙跃宝	独立董事	发行人	3.00
汤建萍	独立董事	发行人	3.00
郑云瑞	独立董事	发行人	3.00
郝云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6.00
陈佩生	监事	发行人	36.56
邵春明	监事	发行人	5.06
徐长胜	副总经理	发行人	13.60
郝巧灵	副总经理	发行人	13.34

史永兵	副总经理	发行人	15.67
郝思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13.00
吴达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17.35
房连顺	研发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7.25
毕继辉	品技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5.78
合计			207.13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合同中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等方面作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化情况
2013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9	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6月23日至今	9	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	任期届满，重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化情况
2013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3	郝云、陈佩生、邵春明	股份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6月23日至今	3	郝云、陈佩生、邵春明	任期届满，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重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化情况
2013年6月23日至2013年9月7日	8	总经理：于子洲 副总经理：徐长胜、杨思学、董晓红、郝思珍、郝巧灵、史永兵、史承华 财务总监：史承华 董事会秘书：史承华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9月8日至2016年6月22日	9	总经理：于子洲 副总经理：徐长胜、杨思学、董晓红、郝思珍、郝巧灵、史永兵、史承华、吴达明 财务总监：史承华 董事会秘书：吴达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史承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吴达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23日至今	9	总经理：于子洲 副总经理：徐长胜、杨思学、董晓红、郝思珍、郝巧灵、史永兵、史承华、吴达明 财务总监：史承华 董事会秘书：吴达明	任期届满，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职权，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3年6月23日	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2014年6月18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3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4	2015年5月28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5	2016年3月13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6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二）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承担自身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3年6月23日，成立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3年6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3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4年5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4年10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4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5年5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6年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16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16年6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16年6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16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三）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承担各自的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成立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累计召开 12 次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3 年 6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3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4 年 10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15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8	2016 年 2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10	2016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
11	201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12	2016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汤建萍、郑云瑞、孙跃宝为独立董事，孙跃宝为会计专业人士。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为独立董事，孙跃宝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

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以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聘任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并在本公司规范运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发挥了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董

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财务总监史承华兼任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达明为董事会秘书，接受史承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达明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含一名外部董事），其中主任委员：于子洲，委员：董晓红、杨思学、司马非、史云中。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4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4 年 9 月 24 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4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5	2016 年 2 月 21 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郑云瑞，委员：汤建萍、董晓红。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	--------	------	--------

1	2013年8月28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4年3月15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4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5年4月24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4	2016年5月24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孙跃宝，委员：郑云瑞、史云中。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2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3年8月28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4年3月1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4年3月26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4	2014年4月30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5	2014年5月20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6	2014年7月2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五次会议	全体委员
7	2014年12月10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六次会议	全体委员
8	2015年3月9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9	2015年3月26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10	2015年4月16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11	2015年4月24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12	2015年7月10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五次会议	全体委员
13	2015年7月2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六次会议	全体委员
14	2015年8月4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	全体委员
15	2015年8月15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八次会议	全体委员
16	2015年12月24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九次会议	全体委员
17	2016年1月19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18	2016年2月3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19	2016年2月21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20	2016年5月24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21	2016年7月10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2	2016年7月20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23	2016年8月10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24	2016年8月25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二

名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汤建萍，委员：孙跃宝、史承华。薪酬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4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薪酬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薪酬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6 年 2 月 21 日	第一届薪酬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维护各自领域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报告期每年均召开了相关会议，并就相关领域的重要决策向董事会提供专业的咨询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管理层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证公司业务运营正常开展，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制定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该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上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当前业务开展和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是针对公司自身特点制订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继续完善、改进内部控制制度。

2、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29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6年8月18日，宝应县环保局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废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被罚款人民币一万零七百三十一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2016年6月12日，宝应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复查，发现公司厂区内所有生产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自动监控显示数据正常，在总排口处取水样并现场封存；2016年6月21日，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排口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宝应县环保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了证明：兹有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2012年以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情况发生，无行政处罚情况。

宝应县环保局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了证明：兹有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今年以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情况发生，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8月20日，宝应县环保局出具证明：2016年8月18日，我局出具“宝环罚字[2016]第10号”《宝应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3日存在废水排放超过标准要求的行为，实施了罚款人民币一万零七百三十一元整的行政处罚。此后，宝应县环保局于2016年6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取证，排口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该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保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保证资金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而制定《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及支付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部是货币资金的管理职能部门，根据预算目标，负责公司资金的统筹、调度、使用、审核等具体工作，根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及支付办法》规定进行资金调度、使用，对货币资金的监督、检查。

2、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有效实施《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实施原则、决策权限及后续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发行人《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行人《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在 5,000 万元以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500 万元以下；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在 5,000 万元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500 万元以下；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担保事项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条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4、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决策及审批程序等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违规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形。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层和按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股利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投资者投票权及参与决策权利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投票机制，以保障投资者参与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投资者收益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以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出现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上市后还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同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30,669.27	119,625,294.05	84,124,840.65	62,792,18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421,913.47	57,771,735.02	71,602,858.33	91,832,217.26
应收账款	80,408,948.18	53,692,396.46	52,651,031.63	45,050,335.24
预付款项	2,623,832.90	2,607,017.61	12,562,438.05	6,090,331.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15,078.67	11,665,419.46	10,277,044.98	1,230,229.08
存货	69,112,621.85	81,906,240.41	85,647,060.89	73,274,08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123.38	11,812.59	4,233,785.73	1,707,275.75
流动资产合计	357,555,187.72	327,279,915.60	321,099,060.26	281,976,65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23,085.58	57,787,582.09	60,982,815.09	58,379,572.00
在建工程	1,526,218.55		328,040.28	1,550,248.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净额	8,897,200.59	9,040,472.47	9,327,016.23	8,733,55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166.60	2,816,798.03	1,918,674.81	1,491,60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8,905.61	3,911,1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87,576.93	79,556,036.59	78,556,546.41	76,154,981.25
资产总计	440,442,764.65	406,835,952.19	399,655,606.67	358,131,639.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46,898.17	27,267,768.97	28,253,903.63	27,763,440.12
预收款项	3,604,792.10	3,999,248.06	14,340,427.41	10,222,966.89
应付职工薪酬	12,816,890.74	14,444,652.63	11,630,391.10	8,044,335.68
应交税费	4,890,920.51	4,167,551.2	3,105,381.62	4,864,783.76
应付利息	101.51	25.38	23,112.33	
应付股利				31,540,464.17
其他应付款	9,624,526.07	9,563,498.27	7,762,938.69	8,744,16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84,129.10	59,542,744.52	95,116,154.78	91,180,15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4,907,538.38	7,178,937.70	7,721,736.18	7,714,534.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7,538.38	7,178,937.70	7,721,736.18	7,714,534.66
负债合计	78,491,667.48	66,721,682.22	102,837,890.96	98,894,689.35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993,058.48	126,993,058.48	126,993,058.48	126,993,058.4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590,795.76	12,590,795.76	7,647,824.12	3,460,684.39
专项储备	32,285,120.69	30,252,120.00	26,100,000.00	25,011,701.49
未分配利润	114,581,832.60	94,615,796.91	60,047,593.59	28,771,505.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450,807.53	339,451,771.15	295,788,476.19	259,236,950.21
少数股东权益	500,289.64	662,498.82	1,029,239.52	
股东权益合计	361,951,097.17	340,114,269.97	296,817,715.71	259,236,950.2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0,442,764.65	406,835,952.19	399,655,606.67	358,131,639.5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898,917.59	553,553,126.73	585,957,986.95	521,790,333.75
减：营业成本	203,138,818.83	424,210,745.73	467,196,253.24	421,157,21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1,074.24	1,874,420.93	2,131,561.62	1,830,037.88
销售费用	19,353,714.24	37,341,537.84	37,728,258.75	33,691,161.81
管理费用	16,793,929.84	40,404,813.41	35,779,554.56	31,801,583.92
财务费用	-849,526.34	-2,114,762.72	14,374.37	1,394,314.27
资产减值损失	2,102,574.69	5,208,029.70	3,948,230.20	2,647,02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00.00	118,800.00	20,000.00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56,332.09	46,747,141.84	39,179,754.21	29,368,991.86
加：营业外收入	5,054,133.97	8,805,472.81	8,212,630.68	11,001,879.82
减：营业外支出	2,013,740.75	2,753,350.68	1,352,249.36	440,49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857.15	169,202.74	2,980.25	24,04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996,725.31	52,799,263.97	46,040,135.53	39,930,379.30
减：所得税费用	6,867,898.80	6,504,829.71	4,972,668.54	4,808,58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8,826.51	46,294,434.26	41,067,466.99	35,121,79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8,291,035.69	46,861,174.96	41,238,227.47	34,949,107.29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62,209.18	-566,740.70	-170,760.48	172,682.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62	0.55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62	0.55	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28,826.51	46,294,434.26	41,067,466.99	35,121,79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91,035.69	46,861,174.96	41,238,227.47	34,949,10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09.18	-566,740.70	-170,760.48	172,682.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52,690.77	279,071,301.16	287,837,973.74	224,311,46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2,046.49	8,510,704.66	7,366,473.76	7,880,833.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8,396.84	13,571,053.75	3,211,216.93	4,006,7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73,134.10	301,153,059.57	298,415,664.43	236,199,05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23,251.49	100,050,769.03	140,794,754.95	103,152,37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36,128.18	47,707,460.90	43,375,996.91	40,320,86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2,853.75	21,995,541.52	28,171,537.68	24,878,008.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8,323.63	52,033,229.90	48,374,104.50	30,577,4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30,557.05	221,787,001.35	260,716,394.04	198,928,6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577.05	79,366,058.22	37,699,270.39	37,270,37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000.00	118,800.00	20,000.00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373,528.55	34,17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28.55	152,976.86	20,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935,126.40	8,843,128.51	9,369,032.14	14,454,690.41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126.40	8,843,128.51	9,369,032.14	14,454,69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597.85	-8,690,151.65	-9,349,032.14	-14,354,69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4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300,000.00	30,400,000.00	54,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0		3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28,235.31	7,461,463.31	37,323,066.67	15,334,40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235.31	37,461,463.31	37,323,066.67	50,534,40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235.31	-37,161,463.31	-6,923,066.67	4,065,59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39,540.49	1,986,010.14	-94,518.91	-234,78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284.38	35,500,453.40	21,332,652.67	26,746,50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25,294.05	84,124,840.65	62,792,187.98	36,045,68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25,578.43	119,625,294.05	84,124,840.65	62,792,187.98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扬州晨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州晨化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烷基糖苷、烯丙基聚醚、端氨基聚醚、阻燃剂等，可广泛应用于聚氨酯、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有关政策影响下游企业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

2、企业在市场中的品牌及产品影响力

企业的竞争地位、定价政策、品牌、产品质量等因素都会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晨化品牌在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和忠诚度较高。2014年11月，公司1256006号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阻燃剂、表面活性剂”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成本和利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1,737.92万元、46,564.56万元、42,319.52万元和20,303.20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0.77%、92.51%、91.19%和90.60%，占比均超过90%。

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相应影响公司的成本和利润。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参见本节“九、

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4、人力成本上涨

随着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员工人数将会持续增加，同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员工工资水平将呈现上升趋势，人力成本已成为影响营业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因素之一。

5、研发费用

加大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之一，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推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提高产品品质、拓宽应用领域，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推出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已进入国际市场，出口量也稳步上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客户认可程度高，议价能力较强。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如公司不能有效形成研发成果，公司将难以保持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将受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波动，2014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80%和-5.42%，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6.93%和12.73%；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7.04万元、3,769.93万元、7,936.61万元和1,534.26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37%、20.26%、23.37%和25.81%。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开具发货通知单，审批后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贸易，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于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提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非合

并范围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0.00	20.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5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等）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其它	5	5	19.00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通用设备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

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有关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832001345，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834，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025，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3、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取得扬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2001005017 号，有效期为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每年按每位残疾人员工 35,000.00 元的限额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4、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扬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2001005017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每年按每位残疾人员工 35,000.00 元的限额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5、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第一条第二款“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32 号），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072.50	-186,410.32	-2,980.25	-24,04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899.32	1,491,398.48	1,346,048.48	3,100,79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00.00	118,800.00	20,000.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9,883.60	-2,489,116.03	-1,252,270.24	-396,200.7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32,056.78	-1,065,327.87	110,797.99	2,780,554.10
减：所得税费用	-151,612.48	-159,799.18	16,619.70	417,083.12
少数股东权益	-48,52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31,921.52	-905,528.69	94,178.29	2,363,47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1,035.69	46,861,174.96	41,238,227.47	34,949,107.29
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9%	-1.93%	0.23%	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2,957.21	47,766,703.65	41,144,049.18	32,585,636.3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9%	3.18%	3.26%	8.87%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76%、0.23%、-1.93%和-3.29%。其中，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0.08 万元、134.60 万元、149.14 万元和 70.3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才开发基金	16,500.00	52,500.00	96,250.00	-
科技创新奖励		212,000.00	-	-
2012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引导资金			-	-
绿扬金凤计划“优秀”博士人才资金	80,000.00		60,000.00	4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100.00	-	33,500.00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510,000.00	1,450,000.00
土地使用权政府优惠补助	62,649.24	125,298.48	125,298.48	125,298.48
宝应县招才引智“三金奖”		150,000.00	-	50,000.00
清洁生产奖励补助			-	1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5,000.00	10,000.00	12,000.00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	300,000.00
博士后科研资助金			-	20,000.00
科技创新与成果专项引导资金	183,750.00	367,500.00	367,500.00	1,060,000.00
百博进百企交通补贴	6,000.00		7,000.00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00,000.00	-
企业研发经费			20,000.00	-
扬州市科学技术奖		23,000.00	50,000.00	-
2014 年省双创博士人才资金		75,000.00		
鼓励企业品牌创建贡献奖		20,000.00		
2013 年工业经济奖励		203,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25,000.08	50,000.00		
外经贸稳定增长资金		140,000.00		
博士后科研资助金		20,000.00		
商标发展奖励		11,000.00		
扬州市专利奖优秀奖		6,000.00		
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00.00			
省“博士集聚计划”引进人才资助	150,000.00			
合计	703,899.32	1,491,398.48	1,346,048.48	3,100,798.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5.62	5.50	3.38	3.09
速动比率	4.54	4.12	2.48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6%	16.28%	25.75%	27.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82%	16.65%	25.73%	27.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4.53	3.94	3.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19%	0.21%	0.27%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	10.41	11.99	1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	5.06	5.88	5.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1.05	5,920.57	5,424.61	4,85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69.43	598.44	1,499.95	30.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9.10	4,686.12	4,123.82	3,494.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2.30	4,776.67	4,114.40	3,25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0	1.06	0.50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47	0.28	0.3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年折旧提取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当年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开发支出+商誉]/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39	0.3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	0.64	0.6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7%	0.55	0.5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4%	0.44	0.4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11193），将宝房权证曹甸字2013824147号、宝房权证曹甸字2013824148号、宝房权证曹甸字2013824149号、宝房权证曹甸字2013824150号、宝房权证曹甸字2013824151号、宝房权证曹甸字2013824152号、宝房权证曹甸字2013824429号项下房产和宝国用（2013）第1160068号、宝国用（2013）第1160069号、宝国用（2013）第1160070号、

宝国用（2013）第 1160071 号、宝国用（2013）第 1160072 号、宝国用（2013）第 1160073 号、宝国用（2013）第 116007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用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支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 9,105,090.84 元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分行申请开具信用证的开证保证金存款。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7,389.89	55,355.31	-5.53%	58,595.80	12.30%	52,179.03	7.26%
营业成本	20,313.88	42,421.07	-9.20%	46,719.63	10.93%	42,115.72	9.73%
营业毛利	7,076.01	12,934.24	8.91%	11,876.17	18.01%	10,063.31	-1.98%
营业利润	3,195.63	4,674.71	19.31%	3,917.98	33.41%	2,936.90	-30.54%
利润总额	3,499.67	5,279.93	14.68%	4,604.01	15.30%	3,993.04	-16.46%
净利润	2,812.88	4,629.44	12.73%	4,106.75	16.93%	3,512.18	-14.55%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12.3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进一步提升；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5.53%，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14 年营业毛利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专项储备本期计提数减少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进而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

2015 年，受毛利较高的端氨基聚醚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及出口进一步增长汇兑损益增加较多所致，公司营业毛利、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2016 年 1-6 月，受产品单价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毛利、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364.79	99.91%	55,227.90	99.77%	58,392.66	99.65%	51,764.85	99.21%
其他业务收入	25.10	0.09%	127.41	0.23%	203.14	0.35%	414.19	0.79%
合计	27,389.89	100.00%	55,355.31	100.00%	58,595.80	100.00%	52,17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1%、99.65%、99.77%和 99.9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少数原材料及废品等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表面活性剂	17,189.27	62.82%	31,385.52	56.83%	29,860.52	51.14%	26,692.52	51.56%
其中：烷基糖苷	7,596.62	27.76%	11,610.12	21.02%	12,020.66	20.59%	8,907.04	17.21%
烯丙基聚醚	4,109.21	15.02%	7,687.74	13.92%	7,501.51	12.85%	7,392.28	14.28%
端氨基聚醚	3,026.92	11.06%	7,379.67	13.36%	5,441.40	9.32%	4,892.76	9.45%
其他	2,456.52	8.98%	4,708.00	8.52%	4,896.94	8.39%	5,500.44	10.63%
（二）阻燃剂	5,988.39	21.88%	14,981.11	27.13%	19,570.24	33.51%	16,139.99	31.18%
（三）硅橡胶	4,187.14	15.30%	8,861.27	16.04%	8,961.89	15.35%	8,932.33	17.26%
合计	27,364.79	100.00%	55,227.90	100.00%	58,392.66	100.00%	51,764.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各期，表面活性剂及阻燃剂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74%、84.65%、83.96%和 84.70%。

（1）表面活性剂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表面活性剂	16,244.16	1.06	26,648.67	1.18	25,304.52	1.18	22,040.94	1.21
其中：烷基糖苷	10,158.74	0.75	15,234.03	0.76	15,616.67	0.77	12,725.19	0.70
烯丙基聚醚	3,433.37	1.20	5,994.61	1.28	5,085.59	1.48	4,796.03	1.54
端氨基聚醚	1,280.83	2.36	2,821.25	2.62	2,025.96	2.69	1,691.38	2.89
其他	1,371.23	1.79	2,598.78	1.81	2,576.30	1.90	2,828.35	1.94

① 烷基糖苷产品收入分析

2014 年度，受下游农药生产企业需求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烷基糖苷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34.96%，销售数量同比增长了 22.72%。2015 年度，受世界卫生组织下属的国际癌症研究所宣布草甘膦具有致癌性的影响，公司下游草甘膦除草剂生产企业生产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3.42%，销售数量同比下降了 2.45%。2016 年 1-6 月，受下游企业日化企业需求和出口增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了 15.27%，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了 17.34%。报告期内，烷基糖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70 万元/吨、0.77 万元/吨、0.76 万元/吨和 0.75 万元/吨，销售单价相对平稳。

② 烯丙基聚醚产品收入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受下游硅油、消泡剂生产企业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烯丙基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 1.48%、2.48% 和 11.47%，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长了 6.04%、17.87% 和 21.61%。报告期内，烯丙基聚醚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54 万元/吨、1.48 万元/吨、1.28 万元/吨和 1.20 万元/吨，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③ 端氨基聚醚产品收入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受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端氨基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 11.21% 和 35.62%，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长了 19.78% 和 39.26%。2016 年 1-6 月，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客户需求因素影响，公司端氨基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23.03%，销售数量同比下降了 12.99%。报告期内，端氨基聚醚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89 万元/吨、2.69 万元/吨、2.62 万元/吨和 2.36 万元/吨，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④ 其他表面活性剂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品种表面活性剂主要包括纺织助剂类、硅油类表面活性剂等产品，

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左右，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总体来看，2014 年度，受下游农药生产企业需求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烷基糖苷产品销售数量由 1.27 万吨增加到 1.56 万吨，销售收入由 8,907.04 万元增加到 12,020.66 万元，由此导致表面活性剂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4.81%，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87%。2015 年度，受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聚醚类产品销售数量由 0.71 万吨增加到 0.88 万吨，销售收入由 12,942.92 万元增加到 15,067.40 万元，由此导致表面活性剂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5.31%，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11%。2016 年 1-6 月，受下游农日化企业需求和出口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烷基糖苷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了 17.34%，销售收入由 6,590.38 万元增加到 7,596.62 万元，由此导致公司表面活性剂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14%，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7%。

报告期内，表面活性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21 万元/吨、1.18 万元/吨、1.18 万元/吨和 1.06 万元/吨，平均销售单价相对平稳，总体略有下降。

（2）阻燃剂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阻燃剂	6,863.82	0.87	15,719.57	0.95	18,907.42	1.04	15,751.33	1.02

2014 年度，由于出口业务增长较快，阻燃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1.25%，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0.04%，受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结构影响，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阻燃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23.45%和 32.60%，销售数量下降了 16.86%和 24.37%，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3）硅橡胶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硅橡胶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硅橡胶	2,937.54	1.43	6,143.00	1.44	5,989.00	1.50	5,728.00	1.56

报告期内，公司硅橡胶产品销售数量相对较少。2014 年度，由于电器绝缘胶产品客户需求增长，硅橡胶销售数量总体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硅橡胶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导致硅橡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硅橡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17.26% 下降到 2016 年 1-6 月的 15.3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914.06	10.65%	4,242.75	7.68%	4,743.52	8.12%	4,005.75	7.74%
东北地区	74.10	0.27%	2,257.76	4.09%	1,901.59	3.26%	1,584.30	3.06%
华东地区	18,915.52	69.12%	36,335.98	65.79%	39,191.73	67.12%	38,728.56	74.82%
华南地区	1,576.80	5.76%	3,384.81	6.13%	3,303.10	5.66%	2,858.58	5.52%
华中地区	685.79	2.51%	1,391.17	2.52%	1,361.27	2.33%	1,301.88	2.51%
西部地区	566.25	2.07%	1,214.62	2.20%	1,720.03	2.95%	1,673.18	3.23%
国外	2,632.27	9.62%	6,400.82	11.59%	6,171.41	10.57%	1,612.60	3.12%
合计	27,364.79	100.00%	55,227.90	100.00%	58,392.66	100.00%	51,76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北地区，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2,734.31 万元、43,935.25 万元、40,578.73 万元和 21,829.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5%、75.24%、73.48% 和 79.7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3 年的 3.12% 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9.62%。

（三）营业成本构成以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303.20	99.95%	42,319.52	99.76%	46,564.56	99.67%	41,737.92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10.68	0.05%	101.55	0.24%	155.07	0.33%	377.80	0.90%
合计	20,313.88	100.00%	42,421.07	100.00%	46,719.63	100.00%	42,11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比重分别为 99.10%、99.67%、99.76%和 99.95%。

2、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表面活性剂	12,101.18	59.60%	22,793.26	53.86%	22,705.96	48.76%	20,460.21	49.02%
其中：烷基糖苷	5,965.04	29.38%	9,710.22	22.95%	9,618.21	20.66%	7,399.93	17.73%
烯丙基聚醚	3,079.37	15.17%	5,862.02	13.85%	6,230.03	13.38%	6,081.65	14.57%
端氨基聚醚	1,567.53	7.72%	4,219.32	9.97%	3,548.63	7.62%	3,038.14	7.28%
其他	1,489.24	7.34%	3,001.70	7.09%	3,309.08	7.11%	3,940.50	9.44%
(二)阻燃剂	4,950.67	24.38%	12,558.75	29.68%	16,745.12	35.96%	13,788.61	33.04%
(三)硅橡胶	3,251.34	16.01%	6,967.52	16.46%	7,113.48	15.28%	7,489.10	17.94%
合计	20,303.20	100.00%	42,319.52	100.00%	46,564.56	100.00%	41,737.92	100.00%

3、分成本构成明细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1)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一)表面活性剂	17,953.28	579.11	1,927.82	20,460.21
(二)阻燃剂	13,055.64	213.30	519.68	13,788.61
(三)硅橡胶	6,877.27	251.37	360.45	7,489.10
合计	37,886.19	1,043.78	2,807.95	41,737.92
按成本项目占比	90.77%	2.50%	6.73%	100.00%

(2)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一)表面活性剂	20,350.45	629.30	1,726.22	22,705.96
(二)阻燃剂	16,073.25	228.03	443.84	16,745.12
(三)硅橡胶	6,651.94	196.76	264.78	7,113.48
合计	43,075.64	1,054.09	2,434.83	46,564.56
按成本项目占比	92.51%	2.26%	5.23%	100.00%

(3)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一)表面活性剂	20,137.39	679.28	1,976.58	22,793.26
(二)阻燃剂	11,998.82	153.97	405.95	12,558.75
(三)硅橡胶	6,454.57	198.90	314.04	6,967.52
合计	38,590.79	1,032.16	2,696.58	42,319.52

按成本项目占比	91.19%	2.44%	6.37%	100.00%
---------	--------	-------	-------	---------

(4)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

单位: 万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一) 表面活性剂	10,734.39	293.88	1,072.92	12,101.18
(二) 阻燃剂	4,633.87	138.64	178.17	4,950.67
(三) 硅橡胶	3,025.86	57.59	167.89	3,251.34
合计	18,394.12	490.11	1,418.97	20,303.20
按成本项目占比	90.60%	2.41%	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成本项目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91.5%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在 2.5%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 6%左右。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成本项目中最主要的部分。

2013 年由于环氧乙烷采购单价下降、生产人员工资上涨,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2014 年由于 C8-10 醇价格上涨较多以及安全储备因已达到标准计提较少,故原材料占比相对上升。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影响,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各年度未出现重大变化。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划分的毛利增长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活性剂	5,088.09	72.05%	8,592.27	66.56%	7,154.56	60.49%	6,232.31	62.16%
其中:烷基糖苷	1,631.58	23.10%	1,899.90	14.72%	2,402.44	20.31%	1,507.11	15.03%
烯丙基聚醚	1,029.84	14.58%	1,825.72	14.14%	1,271.48	10.75%	1,310.63	13.07%
端氨基聚醚	1,459.39	20.67%	3,160.35	24.48%	1,892.77	16.00%	1,854.62	18.50%

其他	967.28	13.70%	1,706.30	13.22%	1,587.87	13.42%	1,559.95	15.56%
阻燃剂	1,037.72	14.70%	2,422.36	18.77%	2,825.13	23.88%	2,351.38	23.45%
硅橡胶	935.80	13.25%	1,893.75	14.67%	1,848.41	15.63%	1,443.24	14.39%
合计	7,061.60	100.00%	12,908.38	100.00%	11,828.10	100.00%	10,02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表面活性剂及阻燃剂，两类产品销售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61%、84.37%、85.33%和 86.75%。公司形成了以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为主导的产品结构，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表面活性剂销售毛利也稳步提高，阻燃剂的销售毛利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提升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按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表面活性剂	29.60%	62.82%	27.38%	56.83%	23.96%	51.14%	23.35%	51.56%
其中：烷基糖苷	21.48%	27.76%	16.36%	21.02%	19.99%	20.59%	16.92%	17.21%
烯丙基聚醚	25.06%	15.02%	23.75%	13.92%	16.95%	12.85%	17.73%	14.28%
端氨基聚醚	48.21%	11.06%	42.83%	13.36%	34.78%	9.32%	37.91%	9.45%
其他	39.38%	8.98%	36.24%	8.52%	32.43%	8.39%	28.36%	10.63%
阻燃剂	17.33%	21.88%	16.17%	27.13%	14.44%	33.51%	14.57%	31.18%
硅橡胶	22.35%	15.30%	21.37%	16.04%	20.63%	15.35%	16.16%	17.26%
综合毛利率	25.81%	100.00%	23.37%	100.00%	20.26%	100.00%	19.37%	100.00%

从综合毛利率构成来看，报告期内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高，为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最重要的因素；阻燃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现出下降趋势，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基本保持稳定状态；硅橡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相对平稳。

(1) 总体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万吨）	2.60	4.85	5.02	4.35
销售收入（万元）	27,364.79	55,227.90	58,392.66	51,764.85
销售成本（万元）	20,303.20	42,319.52	46,564.56	41,737.92
综合毛利率	25.81%	23.37%	20.26%	19.37%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量的增长主要是阻燃剂和表面活性剂中的烷基糖苷的销售量的增加。受企业工艺改进、生产储备计提相对减少影响，本年度综合毛

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表面活性剂及阻燃剂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较多，同时该两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小，故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表面活性剂及阻燃剂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较多，同时该两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小，故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经济效应逐渐显现，发行人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不断降低。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由 4.35 吨增长到 4.85 万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扩大可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控制公司采购成本；生产规模的扩大可降低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从而有效降低平均生产成本。

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获得了 28 项专利，公司的研发中心于 201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入选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确立了公司研发水平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通过大力实施“科技兴企”的发展战略，注重产、学、研合作，长期与南京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密切合作，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已研发出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三大系列，其中有 10 多个产品被确认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在精细化工领域中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使得发行人能够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更新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同时确保了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客户认可程度较高，使发行人具备了一定的销售议价能力，使发行人毛利率可以保持相对稳定。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不断改进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克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使发行人毛利率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2）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表面活性剂的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烷基糖苷				
销售量 (万吨)	1.02	1.52	1.56	1.27
单位价格 (元/吨)	7,477.91	7,621.17	7,697.33	6,999.54
单位成本 (元/吨)	5,871.83	6,374.03	6,158.94	5,815.18
销售收入 (万元)	7,596.62	11,610.12	12,020.66	8,907.04
销售成本 (万元)	5,965.04	9,710.22	9,618.21	7,399.93
毛利 (万元)	1,631.58	1,899.90	2,402.44	1,507.11
毛利率	21.48%	16.36%	19.99%	16.92%
(二) 烯丙基聚醚				
销售量 (万吨)	0.34	0.60	0.51	0.48
单位价格 (元/吨)	11,968.45	12,824.42	14,750.53	15,413.34
单位成本 (元/吨)	8,968.94	9,778.81	12,250.37	12,680.59
销售收入 (万元)	4,109.21	7,687.74	7,501.51	7,392.28
销售成本 (万元)	3,079.37	5,862.02	6,230.03	6,081.65
毛利 (万元)	1,029.84	1,825.72	1,271.48	1,310.63
毛利率	25.06%	23.75%	16.95%	17.73%
(三) 端氨基聚醚				
销售量 (万吨)	0.13	0.28	0.20	0.17
单位价格 (元/吨)	23,632.55	26,157.39	26,858.44	28,927.59
单位成本 (元/吨)	12,238.42	14,955.47	17,515.84	17,962.51
销售收入 (万元)	3,026.92	7,379.67	5,441.40	4,892.76
销售成本 (万元)	1,567.53	4,219.32	3,548.63	3,038.14
毛利 (万元)	1,459.39	3,160.35	1,892.77	1,854.62
毛利率	48.21%	42.83%	34.78%	37.91%
(四) 其他				
销售量 (万吨)	0.14	0.26	0.26	0.28
单位价格 (元/吨)	17,914.80	18,116.22	19,007.63	19,447.55
单位成本 (元/吨)	10,860.68	11,550.43	12,844.29	14,228.93
销售收入 (万元)	2,456.52	4,708.00	4,896.94	5,500.44
销售成本 (万元)	1,489.24	3,001.70	3,309.08	3,940.50
毛利 (万元)	967.28	1,706.30	1,587.87	1,559.95
毛利率	39.38%	36.24%	32.43%	28.36%
表面活性剂合计				
销售量 (万吨)	1.62	2.66	2.53	2.20
销售收入 (万元)	17,189.27	31,385.52	29,860.52	26,692.52
销售成本 (万元)	12,101.18	22,793.26	22,705.96	20,460.21
毛利 (万元)	5,088.09	8,592.27	7,154.56	6,232.31
毛利率	29.60%	27.38%	23.96%	23.3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表面活性剂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6,232.31 万元、7,154.56 万元、8,592.27 万元和 5,088.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35%、23.96%、

27.38%和 29.60%。表面活性剂业务毛利额逐年上升，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了最重要的地位，总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A、烷基糖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烷基糖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92%、19.99%、16.36% 和 21.48%。烷基糖苷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度，烷基糖苷产品的毛利率从上年的 16.92%提高至本年的 19.99%。主要原因系：虽然 2014 年度脂肪醇 C8-10 醇平均采购价格上涨了 47.38%，但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安全生产费用因达到缓提标准导致计提数减少，降低了原材料上涨对成本上涨的影响程度，烷基糖苷产品 2014 年度单位成本较上年只增加了 5.91%；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影响，公司烷基糖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了 9.97%。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度烷基糖苷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15 年度，受世界卫生组织下属的国际癌症研究所宣布草甘膦具有致癌性的影响，公司下游草甘膦除草剂生产企业生产受到较大影响，导致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客户对品质的要求有所改变，公司改变了脂肪醇与葡萄糖的配比，C8-10 醇消耗量有所增加。

2016 年 1-6 月，烷基糖苷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5.11%，主要系其原材料 C8-10 醇和葡萄糖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烷基糖苷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B、烯丙基聚醚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烯丙基聚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73%、16.95%、23.75% 和 25.06%。烯丙基聚醚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体分析如下：

烯丙基聚醚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2014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波动等影响，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 3.39%；受市场竞争等影响，销售单价下降了 4.30%。由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幅度，综合导致了毛利率由上年的 17.73%下降至 16.95%。

2015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0.18%，同时销售单价下降了 13.06%。由于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了 6.80%。2016 年 1-6 月，烯丙基聚醚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

C、端氨基聚醚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端氨基聚醚是以公司自产的聚醚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由于国内能生产端氨基聚醚产品的公司仅有少数几家，且公司产品较国外产品性价比更高，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故端氨基聚醚产品的毛利率能保持较高水平。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12%，主要为受市场竞争影响，随着端氨基聚醚价格居高不下，国内厂家加大了研发力度，加剧了市场竞争，导致产品的单价下降了 7.15%。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8.04%，一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15.83%，二是由于下游企业的旺盛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39%，主要是由于环氧丙烷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单价的幅度。

综上所述,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毛利率较上一年有较大提高, 主要是由于聚醚类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 而产品销售价格由于市场供求关系依然保持高位运行, 由此导致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3.96% 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27.38% 和 2016 年 1-6 月的 29.60%, 毛利由 2014 年的 7,154.56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8,592.27 万元。

公司表面活性剂中的主要产品端氨基聚醚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阿科力（脂肪胺）	46.37%	40.88%	33.69%	24.98%
发行人	48.21%	42.83%	34.78%	37.9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阿科力的公告资料，阿科力将端氨基聚醚列为脂肪胺的一种。

D、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其他品种产品主要为纺织助剂类和硅油类，由于细分产品较多，且各产品的毛利率均不一样，且细分产品之间的收入占比变动导致其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波动。

②阻燃剂的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的销售量、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单位成本、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销售量（万吨）	0.69	1.57	1.89	1.58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8,724.57	9,530.23	10,350.57	10,246.75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7,212.71	7,989.24	8,856.38	8,753.94
销售收入（万元）	5,988.39	14,981.11	19,570.24	16,139.99
销售成本（万元）	4,950.67	12,558.75	16,745.12	13,788.61
毛利（万元）	1,037.72	2,422.36	2,825.13	2,351.38
毛利率	17.33%	16.17%	14.44%	14.57%

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TCP 销售收入占阻燃剂的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30.66% 上升到本年的 39.41%，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和单位售价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公司阻燃剂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 1-6 月，阻燃剂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

公司阻燃剂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差不大。由于公司阻燃剂产品主要为硬泡阻燃剂，硬泡阻燃剂产品毛利率在行业内一直比较低，且公司阻燃剂外销毛利率较低。

公司阻燃剂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雅克科技（阻燃剂）	21.71%	23.29%	17.84%	16.54%
万盛股份（阻燃剂）	30.05%	25.57%	21.75%	16.15%
平均值	25.88%	24.43%	19.80%	16.35%
发行人	17.33%	16.17%	14.44%	14.5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其中万盛股份 2013 年毛利率数据为硬泡和工程塑料阻燃剂。

万盛股份 2013 年度将硬泡阻燃剂单独披露，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未单独披露，而是与毛利率较高的软泡阻燃剂合并披露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阻燃剂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雅克科技与万盛股份均是专业从事阻燃剂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其阻燃剂产品销售规模均远高于发行人；此外，雅克科技自产阻燃剂主要原材料之一的三氯氧磷，成本相对较低；万盛股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阻燃剂产品中包括毛利率较高的软泡阻燃剂产品。

③ 硅橡胶的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硅橡胶的销售量、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单位成本、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万吨）	0.29	0.61	0.60	0.57
产品单位价格（元/吨）	14,253.87	14,424.99	14,963.92	15,594.16
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11,068.23	11,342.21	11,877.57	13,074.54
销售收入（万元）	4,187.14	8,861.27	8,961.89	8,932.33
销售成本（万元）	3,251.34	6,967.52	7,113.48	7,489.10
毛利（万元）	935.80	1,893.75	1,848.41	1,443.24
毛利率	22.35%	21.37%	20.63%	16.1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硅橡胶所贡献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1,443.24 万元、1,848.41 万元、1,893.75 万元和 935.80 万元。

2014 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了对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器绝缘胶的销售力度，毛利率由上年的 16.16% 上升至本年的 20.63%。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

公司硅橡胶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宏达新材（硅橡胶）	12.42%	12.35%	12.57%	6.36%
硅宝股份（硅橡胶）	38.93%	35.60%	35.36%	35.30%
平均值	25.68%	23.98%	23.97%	20.83%
发行人	22.35%	18.57%	20.63%	16.16%

公司硅橡胶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材料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赞宇科技	13.38%	9.88%	11.47%	12.45%
雅克科技	22.73%	23.70%	18.30%	18.02%
万盛股份	26.40%	23.77%	19.76%	21.47%
科隆精化	16.06%	14.11%	15.83%	16.92%
阿科力	43.75%	37.47%	27.58%	21.90%
平均值	24.46%	21.79%	18.59%	18.15%
本公司	25.81%	23.37%	20.26%	19.37%

注：根据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计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016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生产的阻燃剂产品与万盛股份硬泡阻燃剂和雅克科技类似，公司生产的部分端氨基聚醚产品与阿科力类似。

公司产品主要分三大类：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公司表面活性剂的主要产品，如烷基糖苷、烯丙基聚醚均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烷基糖苷主要应

用于农药企业生产草甘膦，产品毛利率一直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端氨基聚醚国内生产企业较少，国内需求主要依赖于进口，由于公司重视研究开发，部分产品和进口产品在性能方面，差异较小，实现了进口替代，由于下游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国内需求越来越旺盛，毛利率较高，与阿科力的毛利率相差不大。公司阻燃剂产品毛利率与阻燃剂同行业上市公司雅克科技、万盛股份的毛利率有一定差距。硅橡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且收入占比一直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同类产品中，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如端氨基聚醚。二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战略，积极开发附加值高的产品，以提高议价能力，公司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聚醚类产品（主要包括烯丙基聚醚和端氨基聚醚），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285.04 万元、12,942.92 万元、15,067.40 万元和 7,136.13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3%、22.17%、27.28%和 26.08%。三是由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受募投项目的影响，前期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如赞宇科技。

4、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单位毛利及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公司成本以及费用等的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以 2015 年公司各大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单位费用率为基础，就各大类产品单位价格和综合单位价格的变动对单位毛利和营业利润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15%	-10%	-5%	5%	10%	15%
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54.79%	-36.53%	-18.26%	18.26%	36.53%	54.79%
	表面活性剂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3.65					
	表面活性剂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101.89%	-67.93%	-33.96%	33.96%	67.93%	101.89%
	表面活性剂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6.79					
阻燃剂类	阻燃剂类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92.77%	-61.85%	-30.92%	30.92%	61.85%	92.77%
	阻燃剂类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6.18					
	阻燃剂类销售价格对营	-47.51%	-31.30%	-16.21%	16.21%	31.30%	47.51%

	业利润的影响						
	阻燃剂类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3.24					
硅橡胶	硅橡胶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25.31%	-16.88%	-8.44%	8.44%	16.88%	25.31%
	硅橡胶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1.69					
	硅橡胶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28.10%	-18.52%	-9.59%	9.59%	18.52%	28.10%
	硅橡胶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1.92					
综合单位	综合单位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95.75%	-63.83%	-31.92%	31.92%	63.83%	95.75%
	综合单位销售价格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6.38					
	综合单位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175.16%	-115.40%	-59.76%	59.76%	115.40%	175.16%
	综合单位销售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11.95					

2015 年，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硅橡胶和综合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3.65、6.18、1.69 和 6.38，即三大类产品以及综合单位销售价格每上升 1%，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硅橡胶和综合产品的单位毛利将分别上升 3.65%、6.18%、1.69%和 6.38%，单位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

2015 年，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硅橡胶和综合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6.79、3.24、1.92 和 11.95，即四大类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综合单位销售价格每上升 1%，会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上升 6.79%、3.24%、1.92%和 11.95%，营业利润对销售价格的波动也较为敏感。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单位毛利及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以及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以 2015 年公司产品综合单位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单位费用率为基础，就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综合单位毛利和营业利润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15%	-10%	-5%	5%	10%	15%
环氧乙烷	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影响	8.57%	5.72%	2.86%	-2.86%	-5.72%	-8.57%
	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对单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0.57					
	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	28.34%	18.89%	9.45%	-9.45%	-18.89%	-28.34%

	的影响						
	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1.89					
环氧丙烷	环氧丙烷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影响	7.79%	5.19%	2.60%	-2.60%	-5.19%	-7.79%
	环氧丙烷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0.52					
	环氧丙烷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25.75%	17.17%	8.58%	-8.58%	-17.17%	-25.75%
	环氧丙烷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1.72					
三氯氧磷	三氯氧磷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影响	3.16%	2.11%	1.05%	-1.05%	-2.11%	-3.16%
	三氯氧磷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0.21					
	三氯氧磷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10.45%	6.97%	3.48%	-3.48%	-6.97%	-10.45%
	三氯氧磷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0.70					
C8-10 醇	C8-10 醇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影响	6.89%	4.59%	2.30%	-2.30%	-4.59%	-6.89%
	C8-10 醇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0.46					
	C8-10 醇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22.77%	15.18%	7.59%	-7.59%	-15.18%	-22.77%
	C8-10 醇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1.52					
生胶	生胶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影响	3.63%	2.42%	1.21%	-1.21%	-2.42%	-3.63%
	生胶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0.24					
	生胶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12.01%	8.01%	4.00%	-4.00%	-8.01%	-12.01%
	生胶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0.80					
合计	采购价格对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	-2.00					
	采购价格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	-6.62					

2015 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脂肪醇 C8-10 醇、三氯氧磷、生胶的采购价格变动对综合单位毛利的敏感系数合计为-2.00，即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每上升 1%，公司产品综合单位毛利将下降 2.00%。故其采购价格的波动对综合单位

毛利较不敏感。

2015 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脂肪醇 C8-10 醇、三氯氧磷的采购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合计为-6.62，即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每上升 1%，公司营业利润将下降 6.62%，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利润较敏感。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35.37	7.07%	3,734.15	6.75%	3,772.83	6.44%	3,369.12	6.46%
管理费用	1,679.39	6.13%	4,040.48	7.30%	3,577.96	6.11%	3,180.16	6.09%
财务费用	-84.95	-0.31%	-211.48	-0.38%	1.44	0.00%	139.43	0.27%
合计	3,529.81	12.89%	7,563.16	13.66%	7,352.22	12.55%	6,688.71	12.8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688.71 万元、7,352.22 万元、7,563.16 万元和 3,52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12.55%、13.66%和 12.89%，占比较为稳定。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费用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规模增加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由于银行贷款减少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69.12 万元、3,772.83 万元、3,734.15 万元和 1,93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6.44%、6.75%和 7.0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运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附加	1,125.88	58.17%	2,068.38	55.39%	1,938.41	51.38%	1,735.21	51.50%
运费	715.66	36.98%	1,407.99	37.71%	1,596.08	42.30%	1,385.47	41.12%
差旅费	60.90	3.15%	142.99	3.83%	157.12	4.16%	164.91	4.89%
广告费	17.44	0.90%	76.87	2.06%	43.16	1.14%	19.03	0.56%
办公通讯费	11.41	0.59%	29.81	0.80%	23.98	0.64%	33.24	0.99%
其他	4.08	0.21%	8.11	0.22%	14.07	0.37%	31.25	0.93%
合 计	1,935.37	100.00%	3,734.15	100.00%	3,772.83	100.00%	3,369.1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07%		6.75%		6.44%		6.46%	

① 运费

报告期内运费在公司营业费用中的平均比重约在 40%左右。运费的变动和营业收入的变化密切相关，报告期内运费和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715.66	1,407.99	1,596.08	1,385.47
营业收入	27,389.89	55,355.31	58,595.80	52,179.03
运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61%	2.54%	2.72%	2.66%

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② 工资及附加

工资及附加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及业务提成等，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工资及附加支出也随之增长。

③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
赞宇科技	6,090.20	3.80%
雅克科技	1,963.94	4.63%
万盛股份	2,783.81	5.16%
科隆精化	1,436.19	4.83%
阿科力	509.71	3.77%
平均	2,556.77	4.44%
发行人	1,935.37	7.0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客户较为分散，为了维护和开拓市场，用于销售人员的工资、业务提成等支出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80.16 万元、3,577.96 万元、4,040.48 万元和 1,67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6.50%、7.30% 和 6.1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76.10	40.26%	1,248.13	30.89%	1,240.42	34.67%	953.15	29.97%
研发费用	357.63	21.30%	1,076.10	26.63%	920.83	25.74%	634.04	19.94%

业务招待费	141.89	8.45%	331.83	8.21%	229.82	6.42%	294.86	9.27%
办公费	62.62	3.73%	179.70	4.45%	153.59	4.29%	131.83	4.15%
差旅费	56.64	3.37%	206.93	5.12%	197.05	5.51%	136.25	4.28%
折旧	77.94	4.64%	173.58	4.30%	184.67	5.16%	163.66	5.15%
税费	61.77	3.68%	85.56	2.12%	101.42	2.83%	93.37	2.94%
咨询服务费	65.92	3.93%	134.26	3.32%	211.63	5.91%	339.83	10.69%
无形资产摊销	14.33	0.85%	28.65	0.71%	20.75	0.58%	19.74	0.62%
维修费	97.47	5.80%	365.44	9.04%	148.47	4.15%	100.44	3.16%
其他	67.09	4.00%	210.29	5.20%	169.31	4.73%	312.97	9.84%
合 计	1,679.39	100.00%	4,040.48	100.00%	3,577.96	100.00%	3,180.1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3%		7.30%		6.11%		6.09%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397.80万元，主要为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较多。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4年加薪所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经审批备案的研发项目增加。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462.53万元，主要为公司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及维修费增加较多。

2016年1-6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0.75万元，主要为公司研发费用、维修费和其他下降较多。

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
赞宇科技	7,584.00	4.74%
雅克科技	5,875.98	13.85%
万盛股份	3,569.58	6.62%
科隆精化	1,581.79	5.32%
阿科力	1,588.89	11.76%
平均	4,040.05	8.46%
发行人	1,679.39	6.13%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处于适中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139.43 万元、1.44 万元、-211.48 万元和-8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00%、-0.38%

和-0.31%。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15 年度汇兑损益增加较多，主要受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贬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0.33	8.84	3.07	134.31
减：利息收入	15.20	27.77	18.41	22.88
汇兑损益	-73.95	-198.60	9.45	23.48
其他	3.87	6.06	7.32	4.52
合 计	-84.95	-211.48	1.44	139.43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和淮安晨化与宝应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房地产”）签订了三方借款协议，公司通过淮安晨化向瑞丰房地产提供借款人民币 9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9.78%，还款利息由瑞丰房地产汇至公司账户。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淮安晨化、于子洲与瑞丰房地产签订了协议书，由于子洲代瑞丰房地产归还 930 万元借款及利息，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至淮安晨化账户，公司收到利息 50,530 元。公司、淮安晨化与瑞丰房地产之间借款已结清，不存在争议。

（六）净利润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利润	3,195.63	4,674.71	19.31%	3,917.98	33.41%	2,936.90	-30.54%
利润总额	3,499.67	5,279.93	14.68%	4,604.01	15.30%	3,993.04	-16.46%
净利润	2,812.88	4,629.44	12.73%	4,106.75	16.93%	3,512.18	-14.55%
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88.02%	99.03%		104.82%		119.59%	

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16.9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 12.30%及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2.73%，主要系毛利较高的聚醚类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及汇兑损益增加较多所致。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毛

利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七) 营业外收支、资产减值损失和投资收益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98		-	-
政府补助	70.39	149.14	134.60	310.08
增值税返还	428.05	723.63	676.96	788.08
其他	-	7.78	9.70	2.02
合 计	505.41	880.55	821.26	1,100.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取得扬州市福利生产办公室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于 2013 年 9 月通过扬州市民政局复审，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2001005017 号，有效期为 2013 年至 2015 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扬州市民政局复审，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2001005017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每年按每位残疾员工 35,000.00 元的限额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从 2016 年 5 月起，公司每年按每位残疾员工宝应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788.08 万元、676.96 万元、723.63 万元和 428.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分别为 310.08 万元、134.60 万元、149.14 万元和 70.39 万元，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部分。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和盘亏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39	18.64	0.30	2.40
捐赠支出	116.63	171.20	126.81	25.00
赔款支出	51.87	2.49	8.12	0.01
盘亏损失			-	15.99
其他	1.49	0.16	-	0.65
非常损失		82.84		
合 计	201.37	275.34	135.22	44.05

非常损失为 2015 年 4 月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64.70 万元、394.82 万元、520.80 万元和 210.2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01%、10.08%、11.14% 和 6.58%。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的坏账准备	148.41	486.84	332.35	125.30
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61.85	33.97	62.47	139.40
合 计	210.26	520.80	394.82	264.70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0 万元、2.00 万元、11.88 万元和 10.80 万元，系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分红。

（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费及所得税影响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046.40	1,403.37	1,798.13	1,722.96
企业所得税	940.30	570.02	768.16	557.37
合计	1,986.70	1,973.39	2,566.29	2,280.3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499.67	5,279.93	4,604.01	3,993.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4.95	791.99	690.60	598.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7	-35.10	-9.29	4.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23	0.22	0.18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83	-110.33	-101.84	-120.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8	-46.52	-93.10	9.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12.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26.13	50.22	10.72	2.01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86.79	650.48	497.27	480.86
所得税合计/利润总额	19.62%	12.32%	10.80%	12.04%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五、税率和税收政策”部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九) 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适用出口退税率如下：

产品名称	报告期各期适用出口退税率	备注
TCPP	9%	第六类第29章其他磷酸酯及其盐(包括乳磷酸盐)(海关编码: 2919900090)
液晶中间体	9%	第六类第29章其他杂环化合物(海关编码: 29349990)
其他出口产品	13%	主要为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硅油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中，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般贸易	2,632.27	4,549.57	2,080.59	650.85
进料加工贸易	-	1,851.25	4,090.82	961.75
主营业务收入	27,364.79	55,227.90	58,392.66	51,764.85
一般贸易占比	9.62%	8.24%	3.56%	1.26%
进料加工贸易占比	0.00%	3.35%	7.01%	1.8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免、抵、退”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抵、退”税额	315.13	620.46	398.71	115.48
其中：一般贸易免抵退金额	315.13	562.17	268.53	81.54
进料加工贸易免抵退金额	-	58.29	130.19	33.94
利润总额	3,499.67	5,396.42	4,604.01	3,993.04
占比	9.00%	11.50%	8.66%	2.89%

公司进料加工贸易免抵退金额增长金额与进料加工贸易收入增长不一致，主

要为报告期内，国家税务机关调整了进料加工贸易退税的计划分配率。

公司 2014 年“免、抵、退”税额较 2013 年大幅上涨，主要为外销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3.10% 上升至 10.57%。2015 年度“免、抵、退”税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由于一般贸易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仍不排除发行人未来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在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部分进行了完整充分的披露。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各类资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403.07	30.43%	11,962.53	29.40%	8,412.48	21.05%	6,279.22	17.53%
应收票据	5,942.19	13.49%	5,777.17	14.20%	7,160.29	17.92%	9,183.22	25.64%
应收账款	8,040.89	18.26%	5,369.24	13.20%	5,265.10	13.17%	4,505.03	12.58%
预付款项	262.38	0.60%	260.70	0.64%	1,256.24	3.14%	609.03	1.70%
其他应收款	1,181.51	2.68%	1,166.54	2.87%	1,027.70	2.57%	123.02	0.34%
存货	6,911.26	15.69%	8,190.62	20.13%	8,564.71	21.43%	7,327.41	20.46%
其他流动资产	14.21	0.03%	1.18	0.00%	423.38	1.06%	170.73	0.48%
流动资产合计	35,755.52	81.18%	32,727.99	80.45%	32,109.91	80.34%	28,197.67	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1.36%	600.00	1.47%	600.00	1.50%	600.00	1.68%

固定资产	5,432.31	12.33%	5,778.76	14.20%	6,098.28	15.26%	5,837.96	16.30%
在建工程	152.62	0.35%		0.00%	32.80	0.08%	155.02	0.43%
无形资产	889.72	2.02%	904.05	2.22%	932.70	2.33%	873.36	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2	0.71%	281.68	0.69%	191.87	0.48%	149.16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89	2.05%	391.12	0.9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8.76	18.82%	7,955.60	19.55%	7,855.65	19.66%	7,615.50	21.26%
资产总计	44,044.28	100.00%	40,683.60	100.00%	39,965.56	100.00%	35,813.16	100.00%

1、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755.52	81.18%	32,727.99	80.45%	32,109.91	80.34%	28,197.67	78.74%
非流动资产	8,288.76	18.82%	7,955.60	19.55%	7,855.65	19.66%	7,615.50	21.26%
资产总计	44,044.28	100.00%	40,683.60	100.00%	39,965.56	100.00%	35,813.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4%、80.34%、80.45%和 81.18%。

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4,152.40万元，增长比例为11.59%，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增长较多所致。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718.03万元，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360.68万元，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403.07	37.49%	11,962.53	36.55%	8,412.48	26.20%	6,279.22	22.27%
应收票据	5,942.19	16.62%	5,777.17	17.65%	7,160.29	22.30%	9,183.22	32.57%
应收账款	8,040.89	22.49%	5,369.24	16.41%	5,265.10	16.40%	4,505.03	15.98%
预付款项	262.38	0.73%	260.70	0.80%	1,256.24	3.91%	609.03	2.16%
其他应收	1,181.51	3.30%	1,166.54	3.56%	1,027.70	3.20%	123.02	0.44%

款								
存货	6,911.26	19.33%	8,190.62	25.03%	8,564.71	26.67%	7,327.41	25.99%
其他流动资产	14.21	0.04%	1.18	0.00%	423.38	1.32%	170.73	0.61%
流动资产合计	35,755.52	100.00%	32,727.99	100.00%	32,109.91	100.00%	28,197.6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该四项资产合计占比为 96.81%、91.57%、95.64%和 95.9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19	0.00%	1.16	0.01%	0.08	0.00%	1.17	0.02%
银行存款	12,492.37	93.21%	11,961.37	99.99%	8,412.40	100.00%	6,278.05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910.51	6.79%						
合计	13,403.07	100.00%	11,962.53	100.00%	8,412.48	100.00%	6,279.2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79.22 万元、8,412.48 万元、11,962.53 万元和 13,403.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7%、26.20%、36.55%和 37.49%。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技术研发等开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自于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引进新股东带来的资本投入以及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3,727.04 万元、3,769.93 万元、7,936.61 万元和 1,534.2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故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33.97%。2015 年，公司加强了采购和应收票据管理，使得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下降较为明显，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增长了 42.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 910.51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分行申请开具信用证的开证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912.19	99.50%	5,748.11	99.50%	7,120.32	99.44%	9,135.47	99.48%
商业承兑汇票	30.00	0.50%	29.06	0.50%	39.97	0.56%	47.75	0.52%
合计	5,942.19	100.00%	5,777.17	100.00%	7,160.29	100.00%	9,183.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183.22 万元、7,160.29 万元、5,777.17 万元和 5,942.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7%、22.30%、17.65%和 1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是公司一种结算收款方式，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8,040.89		5,369.24		5,265.10		4,505.03	
当期营业收入	27,389.89		55,355.31		58,595.80		52,179.03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6%		9.70%		8.99%		8.63%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		1.98%		16.87%		9.65%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5.53%		12.30%		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05.03 万元、5,265.10 万元、5,369.24 万元和 8,040.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8%、16.40%、16.41%和 22.4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8.99%、9.70%和 29.36%。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2014 年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增长，主要是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2015 年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略有增加。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大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还在信用期内，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65.23	84.16%	5,151.57	77.52%	4,925.28	79.39%	3,986.10	75.26%



1-2 年	474.22	5.01%	404.10	6.08%	480.55	7.75%	759.89	14.35%
2-3 年	279.10	2.95%	303.93	4.57%	403.30	6.50%	220.65	4.17%
3 年以上	745.86	7.88%	785.77	11.82%	394.98	6.37%	329.53	6.22%
合计	9,464.41	100.00%	6,645.38	100.00%	6,204.11	100.00%	5,29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应收账款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5.26%、79.39%、77.52% 和 84.16%。

③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65.23	83.99%	393.26	5.00
1-2 年	474.22	5.06%	94.84	20.00
2-3 年	279.10	2.98%	139.55	50.00
3 年以上	745.86	7.96%	745.86	100.00
合 计	9,364.41	100.00%	1,373.51	

注: 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元应收款项(1 年以内)被列为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 5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51.57	77.52%	257.58	5.00
1-2 年	404.10	6.08%	80.82	20.00
2-3 年	303.93	4.57%	151.97	50.00
3 年以上	785.77	11.82%	785.77	100.00
合 计	6,645.38	100.00%	1,276.14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25.28	79.39	246.26	5.00
1-2 年	480.55	7.75	96.11	20.00
2-3 年	403.30	6.50	201.65	50.00
3 年以上	394.98	6.36	394.98	100.00
合 计	6,204.11	100.00	939.00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86.10	75.26	199.31	5.00
1-2 年	759.89	14.35	151.97	20.00
2-3 年	220.66	4.17	110.33	50.00
3 年以上	329.53	6.22	329.53	100.00
合 计	5,296.18	100.00	791.14	

本公司客户资信较好，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计提比例	发行人	赞宇科技	雅克科技	万盛股份	科隆精化	阿科力
1年以内	5%	5%	5%	5%	5%	5%
1-2年	20%	10%	20%	20%	10%	20%
2-3年	50%	30%	50%	50%	20%	50%
3-4年	100%	50%	100%	100%	30%	100%
4-5年	100%	80%	100%	10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5 家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最低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最高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均在同行业平均范围内且较为谨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④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宁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35.51	3.55%	1 年以内
2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84.54	3.01%	1 年以内
3	WYNCA SUNSHINE AGRIC PRODUCTS&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货款	207.65	2.19%	1 年以内
4	南京太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91.63	2.02%	1 年以内

5	QUIMIDROGA S. A.	货款	165.65	1.75%	1年以内
合 计			1,184.98	12.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85.68	4.30%	1年以内
2	南京胶带有限公司	货款	280.17	4.22%	1年以内
3	南京宁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1.31	3.03%	1年以内
4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货款	173.00	2.60%	1年以内
5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7.83	1.62%	1年以内
合 计			1,048.00	15.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南京胶带有限公司	货款	225.01	3.63%	1年以内
2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货款	190.80	3.08%	1年以内
3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19.30	1.92%	1年以内
4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9.14	1.60%	1年以内
5	苏州市瀚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8.53	1.59%	3年以内
合计			732.78	11.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1	上海大代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33.50	2.52%	1年以内
2	苏州市瀚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2.39	2.50%	2年以内
3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4.28	1.97%	1年以内
4	上海福翔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2.02	1.55%	1-2年
5	绍兴市辰星聚氨酯有限公司	货款	69.96	1.32%	1年以内
合计			522.15	9.86%	

⑤ 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严格的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和企业信誉等情况，有效控制和跟踪回款情况，达到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目的。

B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对销售合同实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对到期应收账款及时提醒用户付款，并对拖欠付款的单位进行重点

管理，防止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

C 公司建立了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作为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业务员的业务报酬的 10%作为客户履约保证金留存公司。对因清理追收不力，造成呆账、坏账的销售人员，公司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上海大代化工有限公司	133.50	133.50	100.00%
苏州市瀚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39	51.30	38.75%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104.28	104.28	100.00%
上海福翔化工有限公司	82.02	82.02	100.00%
绍兴市辰星聚氨酯有限公司	69.96	69.96	100.00%
河北陆成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67.35	67.35	100.00%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3.88	0.00	0.00%
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	63.87	63.87	100.00%
昆山锦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0	63.00	100.00%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59.70	59.70	100.00%
合计	839.95	694.98	82.70%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南京胶带有限公司	225.01	225.01	100.00%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190.80	190.80	100.00%
河南天工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119.30	119.30	100.00%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99.14	99.14	100.00%
苏州市瀚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53	21.30	21.62%
山东恒鑫伟业胶带有限公司	97.87	25.00	25.54%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97.20	97.20	100.00%
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	90.71	90.71	100.00%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76.54	76.54	100.00%
南京宁顺集团有限公司	74.85	74.85	100.00%
合计	1,169.95	1,019.85	87.20%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285.68	120.00	42.01%
南京胶带有限公司	280.17	280.17	100.00%
南京宁顺集团有限公司	201.32	201.32	100.00%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173.00	100.00	57.80%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107.83	107.83	100.0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105.00	100.00%
河南天工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0	96.30	100.00%
上海波瑞建材有限公司	82.51	60.00	72.72%
山东恒鑫伟业胶带有限公司	81.67	0.00	0.00%
苏州市瀚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23	0.00	0.00%
合计	1,490.71	1,070.62	71.82%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宁顺集团有限公司	335.51	222.09	66.19%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284.54	40.00	14.06%
WYNCA SUNSHINE AGRIC PRODUCTS&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207.65	207.65	100.00%
南京太化贸易有限公司	191.63	191.63	100.00%
QUIMIDROGA S. A.	165.65	165.65	100.00%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143.74	143.74	100.00%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141.90	40.00	28.19%
上海波瑞建材有限公司	139.21	15.10	10.85%
PURE CHEMICALS IBERICA, S. L.	102.06	102.06	100.00%
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合计	1,811.89	1,127.92	62.2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回款率指标计算的整体回款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回款率=[销售总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应收账款期初数)]/销售总收入*100%

2013年应收账款整体回款率：

$[60,775.33 - (5,296.18 - 4,705.64)] / 60,775.33 = 99.03\%$

2014年应收账款整体回款率：

$[67,507.94 - (6,204.11 - 5,296.18)] / 67,507.94 = 98.66\%$

2015年应收账款整体回款率：

$[63,677.58 - (6,645.38 - 6,204.11)] / 63,677.58 = 99.31\%$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整体回款率：

$$[31,612.93 - (9,464.41 - 6,645.38)] / 31,612.93 = 91.08\%$$

从整体上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保理业务，无应收关联方款。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609.03 万元、1,256.24 万元、260.70 万元和 26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3.91%、0.80%和 0.7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647.21 万元，主要为公司加大了备货力度，且部分供应商需先预付款后进行发货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995.54 万元，主要加强了采购管理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年初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38	100.00%	260.70	100.00%	1,248.96	99.42%	609.03	100.00%
1 年以上	-	-	-	-	7.28	0.58%	-	-
合计	262.38	100.00%	260.70	100.00%	1,256.24	100.00%	60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236.39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90.10%，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宝应县供电公司	电费	102.47	39.05%	一年以内
2	江苏宇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07	28.23%	一年以内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材料款	47.85	18.24%	一年以内
4	华东理工大学	研发费用	7.00	2.67%	一年以内
5	扬州大学	应用开发费	5.00	1.91%	一年以内
合 计			236.39	90.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3.02 万元、1,027.70 万元、1,166.54 万元和 1,181.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3.20%、3.56% 和 3.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暂借的备用金及预付的土地购置款项。2014 年度，子公司淮安晨化为购置土地支付了 1,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以及公司 2015 年度将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相关费用列入其他应收款中列报，故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324.30	33.63%	2,558.18	31.23%	2,818.00	32.90%	2,484.76	33.91%
库存商品	4,586.97	66.37%	5,632.44	68.77%	5,746.70	67.10%	4,841.61	66.08%
自制半成品	-	-	-	-	-	-	1.04	0.01%
合计	6,911.26	100.00%	8,190.62	100.00%	8,564.71	100.00%	7,327.4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净额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 7,327.41 万元、8,564.71 万元、8,190.62 万元和 6,911.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9%、26.67%、25.03%和 19.33%。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9.99%、100.00%、100.00%和 100.00%。

发行人各期原材料构成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物料名称	结存数量 (吨)	结存单价 (万元/ 吨)	结存金额 (万元)	结存数量 (吨)	结存单价 (万元/ 吨)	结存金额 (万元)	结存数量 (吨)	结存单价 (万元/ 吨)	结存金额 (万元)	结存数量 (吨)	结存单价 (万元/ 吨)	结存金额 (万元)
C8-10 醇	286.27	2.11	603.60	324.32	2.01	650.40	322.69	2.02	650.85	179.51	1.58	283.37
生胶	115.85	1.24	143.61	191.10	1.29	246.97	197.00	1.49	294.24	216.30	1.52	328.79
107 胶	93.95	1.26	118.56	116.99	1.34	156.59	94.02	1.45	136.32	36.67	1.55	56.93
亚磷酸三 甲酯	20.83	1.23	25.62	74.25	1.31	97.35	77.44	1.39	107.81	25.91	1.41	36.57
环氧乙烷	74.69	0.71	52.98	139.39	0.62	85.82	190.51	0.76	144.94	114.18	0.85	97.35
环氧丙烷	103.11	0.72	74.62	107.49	0.79	84.90	172.22	1.04	179.49	177.70	1.14	202.84
三氯氧磷	118.80	0.33	38.79	163.50	0.34	56.21	260.40	0.41	107.93	200.10	0.43	86.23
葡萄糖	255.20	0.24	62.20	211.30	0.26	55.13	269.55	0.34	92.45	162.80	0.31	49.75
丙烯醇	18.33	1.58	28.94	26.51	1.58	41.99	13.49	1.63	21.96	23.68	1.68	39.71
201 硅油	21.82	1.35	29.52	25.83	1.38	35.52	24.07	1.54	37.13	4.67	1.58	7.38
碳酸钙	154.54	0.16	25.25	214.27	0.16	34.13	152.97	0.07	11.45	43.17	0.15	6.31
混合醇	27.63	1.15	31.67	37.37	0.78	29.31	39.24	0.95	37.20	27.94	1.11	31.01
DMC	36.15	1.17	42.31	23.27	1.22	28.49	16.91	1.45	24.45	86.61	1.47	127.35
氢氧化铝	93.19	0.42	38.91	64.50	0.42	27.04	59.80	0.45	26.97	67.95	0.48	32.76
D4	7.04	1.32	9.31	15.59	1.36	21.24	12.16	1.49	18.16	5.89	1.54	9.10
2016 年 6 月末账面 余额小于			1,135.13	-	-	1,010.09	-		1,004.69	-	-	1,137.26



20 万的原 材料共计 1355 种												
合计			2,461.04	-	-	2,661.18	-	-	2,896.04	-	-	2,532.71

根据各期原材料具体明细查验：2014 年比 2013 年原材料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增加了 C8-10 醇的储备。2015 年比 2014 年原材料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减少了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三氯氧磷和葡萄糖等的储备。2016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减少主要系减少了 C8-10 醇、生胶等的储备。

发行人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当天均可完成生产，故期末基本无在产品。

发行人各期库存商品大类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表面活性剂	3,567.75	4,061.90	3,033.06	2,725.28
阻燃剂	944.46	1,379.82	2,527.58	1,896.06
硅橡胶	235.73	323.57	309.90	311.72
合 计	4,747.94	5,765.29	5,870.54	4,933.06

2013 年至 2015 年，原材料存货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4.81% 和 4.62%，库存商品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8%、9.81% 和 10.18%，占比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增加相应的备货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年初备货消化较多所致。

由于公司通过生产销售协调机制和制订采购计划等措施对存货进行动态管理，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5.58 次，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61.02	136.72	2,661.18	103.00	2,896.04	78.04	2,532.71	47.95
库存商品	4,747.94	160.97	5,765.29	132.84	5,870.54	123.84	4,933.06	91.45
自制半成品	-	-	-	-	-	-	1.04	-
合计	7,208.96	297.70	8,426.47	235.84	8,766.58	201.88	7,466.81	139.4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9.40 万元、201.88 万元、235.84 万元和 297.70 万元。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 170.73 万元、423.38 万元、1.18 万元和 14.21

万元，系公司采购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7.24%	600.00	7.54%	600.00	7.64%	600.00	7.88%
固定资产	5,432.31	65.54%	5,778.76	72.64%	6,098.28	77.63%	5,837.96	76.66%
在建工程	152.62	1.84%	-	0.00%	32.80	0.42%	155.02	2.04%
无形资产	889.72	10.73%	904.05	11.36%	932.70	11.87%	873.36	1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2	3.78%	281.68	3.54%	191.87	2.44%	149.16	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89	10.87%	391.12	4.9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8.76	100.00%	7,955.60	100.00%	7,855.65	100.00%	7,615.50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88.13%、89.50%、84.00%和 76.27%。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997.73	36.77%	2,067.66	35.78%	2,212.29	36.28%	2,307.66	39.53%
专用设备	3,317.83	61.08%	3,513.32	60.80%	3,667.36	60.14%	3,202.12	54.85%
运输工具	49.64	0.91%	123.91	2.14%	173.91	2.85%	264.56	4.53%
通用设备	61.58	1.13%	67.43	1.17%	36.47	0.60%	53.81	0.92%
其它	5.53	0.10%	6.44	0.11%	8.26	0.14%	9.81	0.17%
合计	5,432.31	100.00%	5,778.76	100.00%	6,098.28	100.00%	5,837.9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37.96 万元、6,098.28 万元、5,778.76 万元和 5,432.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15.26%、14.20%和 12.33%。

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5,432.3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49.22%。公司已经建立起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管理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待售、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公司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主要资质”。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端氨基聚醚车间	-	-	-	-	-	-	41.87	27.01%
集水池	-	-	-	-	-	-	11.44	7.38%
储罐安装	-	-	-	-	-	-	101.72	65.61%
特种聚醚工程	-	-	-	-	32.80	100%	-	-
绿色聚醚胺固化剂设备	3.50	2.29%	-	-	-	-	-	-
淮安晨化生产基地工程	149.12	97.71%	-	-	-	-	-	-
合 计	152.62	100.00%	-	-	32.80	100.00%	15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155.02 万元、32.80 万元、0.00 万元和 152.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08%、0.00%和 0.3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资本化利息，公司不存在滞后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21.72	92.36%	832.05	92.04%	852.70	91.42%	873.36	100%
非专利技术	68.00	7.64%	72.00	7.96%	80.00	8.58%	-	-
合 计	889.72	100.00%	904.05	100.00%	932.70	100.00%	873.36	1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主要资质”。

2014 年，公司新增非专利技术 80 万元，系公司与南京雄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晨化，南京雄坤以“聚天门冬氨酸酯及其涂料技术”作价 80 万元投资入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账面余额均为 600.00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49.16 万元、191.87 万元、281.68 万元和 313.22 万元，主要系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受让款、工程款、购房款等非流动资产购置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土地款	197.15	21.88%	197.15	50.41%	-	-	-	-
预付工程款	75.87	8.42%	49.00	12.53%	-	-	-	-
预付购房款	67.90	7.54%	67.90	17.36%	-	-	-	-
预付设备款	559.97	62.16%	77.07	19.70%	-	-	-	-
合计	900.89	100.00%	391.12	100.00%	-	-	-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	0.13%	10.00	0.15%	3,000.00	29.17%	-	-
应付账款	3,254.69	41.47%	2,726.78	40.87%	2,825.39	27.47%	2,776.34	28.07%
预收款项	360.48	4.59%	399.92	5.99%	1,434.04	13.94%	1,022.30	10.34%
应付职工薪酬	1,281.69	16.33%	1,444.47	21.65%	1,163.04	11.31%	804.43	8.13%
应交税费	489.09	6.23%	416.76	6.25%	310.54	3.02%	486.48	4.92%
应付利息	0.01	0.00%	-	-	2.31	0.02%	-	-
应付股利	-	-	-	-	-	-	3,154.05	31.89%
其他应付款	962.45	12.26%	956.35	14.33%	776.29	7.55%	874.42	8.84%
流动负债合计	6,358.41	81.01%	5,954.27	89.24%	9,511.62	92.49%	9,118.02	92.20%
递延收益	1,490.75	18.99%	717.89	10.76%	772.17	7.51%	771.45	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75	18.99%	717.89	10.76%	772.17	7.51%	771.45	7.80%
负债合计	7,849.17	100.00%	6,672.17	100.00%	10,283.79	100.00%	9,889.47	100.00%

1、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358.41	81.01%	5,954.27	89.24%	9,511.62	92.49%	9,118.02	92.20%
非流动负债	1,490.75	18.99%	717.89	10.76%	772.17	7.51%	771.45	7.80%
负债总计	7,849.17	100.00%	6,672.17	100.00%	10,283.79	100.00%	9,889.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889.47 万元、10,283.79 万元、6,672.17 万元和 7,849.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92.20%、92.49%、89.24%和 81.01%，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	0.16%	10.00	0.17%	3,000.00	31.54%	-	-
应付账款	3,254.69	51.19%	2,726.78	45.80%	2,825.39	29.70%	2,776.34	30.45%
预收款项	360.48	5.67%	399.92	6.72%	1,434.04	15.08%	1,022.30	11.21%
应付职工薪酬	1,281.69	20.16%	1,444.47	24.26%	1,163.04	12.23%	804.43	8.82%
应交税费	489.09	7.69%	416.76	7.00%	310.54	3.26%	486.48	5.34%
应付利息	0.01	0.00%	-	-	2.31	0.02%	-	-
应付股利	-	-	-	-	-	-	3,154.05	34.59%
其他应付款	962.45	15.14%	956.35	16.06%	776.29	8.16%	874.42	9.59%
流动负债合计	6,358.41	100.00%	5,954.27	100.00%	9,511.62	100.00%	9,118.02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3,0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00%、31.54%、0.17%和 0.16%。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适当进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本息均能按期支付，不存在逾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6.34 万元、2,825.39 万元、2,726.78 万元和 3,254.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45%、29.70%、45.80%和 51.19%。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2013 年至 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比较稳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生胶	201.61	6.19%
2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	131.23	4.03%
3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葡萄糖	123.29	3.79%
4	江苏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氧磷	114.01	3.50%
5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	113.60	3.49%
合 计			683.74	21.01%

公司无应付大额一年以上的款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3）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0.48	100.00%	399.92	100.00%	1,434.04	100.00%	1,022.30	100.00%
合 计	360.48	100.00%	399.92	100.00%	1,434.04	100.00%	1,022.3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22.30 万元、1,434.04 万元、399.92 万元和 360.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15.08%、6.72%和 5.67%。

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硅橡胶	41.98	11.64%
2	开封市海雯聚氨酯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阻燃剂	32.90	8.23%
3	上海硅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24.10	6.03%
4	扬中市申桦化工有限公司	硅橡胶	21.86	5.47%
5	江西省华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活性剂	21.78	5.45%
合 计			142.62	3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4.43 万元、1,163.04 万元、

1,444.47 万元和 1,281.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12.23%、24.26%和 20.16%，主要为公司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职工薪酬。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0.53	-	-	-
营业税	-	-	-	8.76
城建税	15.25	0.00	4.06	0.44
企业所得税	188.10	410.07	239.80	467.99
个人所得税	1.42	1.40	57.23	0.39
房产税	7.26	4.23	4.23	8.46
教育费附加	15.25	0.00	4.06	0.44
印花税	1.27	1.05	1.15	-
合计	489.09	416.76	310.54	48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86.48 万元、310.54 万元、416.76 万元和 489.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3.26%、7.00%和 7.69%。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系企业所得税。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 0，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较多，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74.42 万元、776.29 万元、956.35 万元和 962.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9%、8.16%、16.06%和 1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预提的运输费用和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计提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1.67	52.12%	476.09	49.64%	446.32	57.49%	547.20	62.58%
1-2 年	86.09	8.94%	189.91	19.91%	42.21	5.44%	101.59	11.62%
2-3 年	133.91	13.91%	39.36	4.13%	84.60	10.90%	46.49	5.32%
3 年以上	240.79	25.02%	250.99	26.32%	203.16	26.17%	179.14	20.49%
合计	962.45	100.00%	956.35	100.00%	776.29	100.00%	874.42	100.00%

(7)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3,154.0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59%、0.00%、0.00%和 0.00%。

2014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13 年末减少 3,154.05 万元，主要为股利已经全部发放完毕。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十三、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8）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0.00 万元、2.31 万元、0.00 万元和 0.01 万元，系对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490.75	100.00%	717.89	100.00%	772.17	100.00%	771.4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75	100.00%	717.89	100.00%	772.17	100.00%	771.45	100.00%

（1）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相关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省级科研成果转化引导资金	202.13	220.50	257.25	294.00
土地使用权优惠	446.13	452.39	464.92	477.45
2014 年产业转型资金	42.50	45.00	50.00	-
省级企业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00.00			
合计	1,490.75	717.89	772.17	771.45

江苏省省级科研成果转化引导资金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0〕218 号），公司获得玉米淀粉一步法合成糖苷系列生物表面活性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4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 月、2011 年 8 月、2012 年 1 月收到全部 400 万元款项。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科验字〔2013〕第 8074 号验收证书，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验收，将合计金额为 106.00 万元的项目研发期间已计入当期损益的计入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余额 294.00 万元从 2014 年 1 月起与相应的固定资产按 8 年摊销。

土地使用权优惠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及 2006 年 7 月收到政府返还土地款 275.34 万元，返还契税 37.85 万元，减免土地征用费 265.00 万元，共计 578.19 元，公司在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内分摊。

2014 年产业转型资金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公司获得烷基糖苷生产系统节能改造资金 5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全部款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项目的更新改造并结转至固定资产，从 2015 年 1 月起与相应的固定资产同步开始分摊。

省级企业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公司获得绿色功能材料聚醚胺固化剂连续制备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1,2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 800 万元款项。该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5.62	5.50	3.38	3.09
速动比率	4.54	4.12	2.48	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82%	16.40%	25.73%	27.6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1.05	5,920.57	5,328.52	4,85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69.43	598.44	1,499.95	30.73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上升，由 2013 年的 3.09 和 2.29，上升为 2016 年 6 月的 5.62 和 4.5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61%、25.73%、16.40% 和 17.82%。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借款利息。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水平较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

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本公司资信状况较佳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赞宇科技	0.80	0.47	60.55%
雅克科技	5.98	4.89	10.03%
万盛股份	3.03	2.26	16.72%
科隆精化	1.35	1.10	54.70%
阿科力	1.60	1.46	23.46%
平均值	2.55	2.04	33.09%
发行人	5.62	4.54	17.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产品产销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	10.41	11.99	1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	5.06	5.88	5.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2、11.99、10.41 和 4.08，应收账款平均回款速度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9、5.88、5.06 和 2.69，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存货与营业成本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关系。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201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赞宇科技	8.37	2.86
雅克科技	2.79	2.31
万盛股份	3.80	3.25
科隆精化	0.93	1.69
阿科力	7.17	5.59
平均值	4.61	3.14
发行人	4.08	2.6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公司资产的运营能力较强。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2,699.31	12,699.31	12,699.31	12,699.31
盈余公积	1,259.08	1,259.08	764.78	346.07
专项储备	3,228.51	3,025.21	2,610.00	2,501.17
未分配利润	11,458.18	9,461.58	6,004.76	2,87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45.08	33,945.18	29,578.85	25,923.70
少数股东权益	50.03	66.25	102.92	-
股东权益合计	36,195.11	34,011.43	29,681.77	25,923.70

1、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公司收到于子洲、中国-比利时直接投资股权基金、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货币资金 4,760.00 万元，其中 413.2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4,346.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入股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191.23 万元，资本公积为 4,566.07 万元。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20,199.31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0.3713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余部分 12,69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分 346.07 万元、418.71 万元、494.30 万元和 0.00 万元。

3、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2,501.17 万元、2,610.00 万元、3,025.21 万元和 3,228.51 万元。2014 年，公司专项储备提取金额较少，是根据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在公司 2014 年度专项储备余额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后，向宝应县安监局备案后，暂时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在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9,461.58	6,004.76	2,877.15	10,816.50
加：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影响		-	-	-
减：其他转入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61.58	6,004.76	2,877.15	10,816.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10	4,686.12	4,123.82	3,49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30	418.71	346.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2.50	735.00	577.50	273.50
转作股本		-	-	10,814.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8.18	9,461.58	6,004.76	2,877.15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曾通过子公司淮安晨化向宝应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930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财务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6	7,936.61	3,769.93	3,72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6	-869.02	-934.90	-1,43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2	-3,716.15	-692.31	406.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5	198.60	-9.45	-2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3	3,550.05	2,133.27	2,67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2.53	8,412.48	6,279.22	3,60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2.56	11,962.53	8,412.48	6,279.2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5.27	27,907.13	-3.05%	28,783.80	28.32%	22,43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20	851.07	15.53%	736.65	-6.53%	78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84	1,357.11	322.61%	321.12	-19.85%	4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7.31	30,115.31	0.92%	29,841.57	26.34%	23,61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2.33	10,005.08	-28.94%	14,079.48	36.49%	10,31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3.61	4,770.75	9.99%	4,337.60	7.58%	4,03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29	2,199.55	-21.92%	2,817.15	13.24%	2,48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83	5,203.32	7.56%	4,837.41	58.20%	3,05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3.06	22,178.70	-14.93%	26,071.64	31.06%	19,8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6	7,936.61	110.52%	3,769.93	1.15%	3,727.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7.04 万元、3,769.93 万元、7,936.61 万元和 1,534.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6	7,936.61	3,769.93	3,727.04
净利润	2,812.88	4,629.44	4,106.75	3,512.18
差额	-1,278.62	3,307.16	-336.82	214.86
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4.54%	171.44%	91.80%	106.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214.86 万元、-336.82 万元、3,307.16 万元和-1,278.62 万元。2013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都在 90%以上。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另一方面，2015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较多，相应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较低，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开具信用证的开证保证金存款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部分款项支付通过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采购总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0	11.88	494.00%	2.00	-80.00%	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5	3.4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	15.30	664.88%	2.00	-80.00%	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51	884.31	-5.61%	936.90	-35.18%	1,44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1	884.31	-5.61%	936.90	-35.18%	1,44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6	-869.02	-7.05%	-934.90	-34.87%	-1,435.4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5.47 万元、-934.90 万元、-869.02 万元和-245.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50.00%	40.00	-99.16%	4,7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50.00%	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10.00	-99.67%	3,000.00	328.57%	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30.00	-99.01%	3,040.00	-44.32%	5,4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3,000.00	-	-	-	3,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82	746.15	-80.01%	3,732.31	143.39%	1,53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2	3,746.15	0.37%	3,732.31	-26.14%	5,05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2	-3,716.15	436.78%	-692.31	-270.28%	406.5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56 万元、-692.31 万元、-3,716.15 万元和-832.8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新增投资者收到的投资款项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及支付现金股利。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子公司淮安晨化在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聚醚生产基地。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取得淮安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项目分两期建设，现已开始项目的第一期建设（1 万吨端氨基聚醚生产线），第一期建设预计需投入 8,313.3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22.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4) 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86.12 万元。假设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对净资产的影响因素；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7,500.00	7,500.00	10,000.00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86.12	5,154.73	5,154.7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945.18	38,267.41	60,08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4.28%	14.28%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86.12	4,217.51	4,217.5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945.18	37,330.19	59,1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1.83%	11.8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

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广泛应用于农药助剂、洗涤剂、个人护理、风力发电、环氧饰品胶、环氧地坪等多个领域，并随着研究的深入，不断开拓应用于新的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的市场需求大，急需扩大产能。

在烷基糖苷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技术的不断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生产的烷基糖苷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已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不断提高现有设备利用率，但仍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目前的生产线产能已达到瓶颈。

在端氨基聚醚方面，由于我国的端氨基聚醚工业化生产起步较晚，国内的产量较小，国内的生产能力远无法满足目前的市场需求，尤其在风力发电、环氧地坪、环氧饰品胶、页岩气和石油开采等领域增长较快，市场潜力十分巨大，公司必须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良好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扩建 15,000 吨/年的烷基糖苷生产线和 5,000 吨/年的端氨基聚醚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

2、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是公司技术研发创新的需要

公司正面临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在机遇面前公司必然会对研发中心的综合研发能力、工程化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研发设备、研发能力、检测能力和场地面积等方面的不足，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将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规模和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力，拓宽实验室的实验范围，提升实验室的实验水平和检测能力。

本项目配置完整、精确的实验设备和系统，为公司在产品创新研发、业务流程再造、工艺改进创新、原材料及产成品性能检测以及为公司发展战略打造高技

术含量、差异化产品提供高效技术创新平台和“孵化器”，使公司研发和生产技术不断优化创新，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通过研发中心改扩建，将使公司具备先进的实验室研发条件和雄厚的技术力量，成为江苏省乃至国内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及硅橡胶行业科技创新的主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研发中心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原材料、产成品的检测，能够有效缩短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及硅橡胶产品的开发周期，达到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在研发方面，由于检测能力的完善有助于公司对于产品研发的把控，新产品推出时间将会明显缩短，可以有效降低时间成本，抢占市场先机。在采购方面，从入厂前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将不合格品剔除，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新技术的应用，工艺的优化，生产过程对于产品质量的保护，将使产品残次率明显降低，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在研发、采购、生产等方面对于成本的把控，将使企业把握市场的主动权，并通过高品质和卓越性能产品赢得更广阔的利润空间，企业的竞争能力将得到增强。

3、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精细化工行业不仅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化工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资金。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后，将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资金保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有效解决了约束公司发展产能瓶颈。随着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也将呈现较大的需求。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相关营运资金的补充将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围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加大研发，不断推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2013 年到 2015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85.80 万元、1,840.09 万元和 2,245.1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3.14%和 4.06%，公司研发投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4、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扩大公司端氨基聚醚和烷基糖苷产品的生产规模，保持本公司的行业优势；二是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同行业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这些项目是保持公司战略实施的具体措施，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从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是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展和深化，具体包括生产能力扩大、研发实力提升及公司持续发展。

第一，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改扩建。随着对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应用研究的不断深入，个人护理、化妆品、环氧饰品胶、页岩气和石油开采等下游行业领域对产品需求日益提升，公司现阶段的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改扩建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产品的产能，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第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符合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包括研发部、分析检测中心、成果转化中心三大部门，其中研发部又进一步细分为表面活性剂研发室、硅橡胶研发室、阻燃剂研发室和聚醚改性有机硅研发室。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市场预测、技术经济论证、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生产服务等手段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体系的软硬件实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第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可以较大程度地缓解未来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导致的公司

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弥补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 7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3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科技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为国内少数掌握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大型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生产企业，近年来新研制的连续法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在烷基糖苷方面，公司成功采用了相转移催化醇糖反应技术、先进的蒸馏技术、碱性金属氧化物缚酸技术连续法合成烷基糖苷，实现了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优化。

在端氨基聚醚方面，公司成功采用先进的连续法合成端氨基聚醚。使用该工艺方法生产的端氨基聚醚收率高、产品纯度高，且生产过程反应稳定、易于控制。保证了产品品质，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领域已形成了集研发、生产、营销、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资金自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强现有业务风险管控、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新产品营销等管理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股东回报。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的《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2012年股份分红方案，同意按照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股东会确定的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比例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3.50万元（含税）。

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年分红方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润577.50万元（含税）。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润735.00万元（含税）。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润832.50万元（含税）。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常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7号）：“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事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6年1-9月有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945.35	32,727.99
非流动资产	10,779.77	7,955.60
资产总额	45,725.12	40,683.60
流动负债	6,255.64	5,954.27
非流动负债	1,477.18	717.89
负债合计	7,732.83	6,67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92.30	34,011.43

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1）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1,930.37万元；（2）由于处于年中，同时发行人与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有所减少，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2,028.4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3,537.83万元；（3）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1,378.04万元。

2016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淮安晨化的聚醚生产基地已开始项目的第一期建设（1万吨端氨基聚醚生产线），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投入较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40,586.48	42,426.80
净利润	4,552.20	3,40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25	3,44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7.18	3,575.52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34%，主要为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多，主要为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37	5,7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30	-3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4	-3,71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5.24	16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37	1,817.79

公司2016年1-9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淮安晨化已开始项目建设；2016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为发行人2015年1-9月归还银行借款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072.51	-169,20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598.98	1,016,598.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00.00	118,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819.19	-2,486,593.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4,292.72	-1,520,396.94
减：所得税费用	-126,447.87	-228,059.54
少数股东权益	-48,522.7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89,322.07	-1,292,337.40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1-9月已实现经营业绩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57,850.00-58,850.00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4.51%-6.31%；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360.00-5,560.00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4.38%-18.65%；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450.00-5,650.00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4.10%-18.2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12,816	12,816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001500559)	扬环审批(2015)28号
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4,006	4,006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001500560)	宝环审批(2015)67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5,000	-	-
4	合计	21,822	21,82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照上述顺序安排投资，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从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是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展和深化，具体包括生产能力扩大、研发实力提升及公司持续发展。

第一，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改扩建。随着对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应用研

究的不断深入，个人护理、化妆品、环氧饰品胶等下游行业领域对产品需求日益提升，公司现阶段的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改扩建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产品的产能，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第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符合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包括研发部、分析检测中心、成果转化中心三大部门，其中研发部又进一步细分为表面活性剂研发室、硅橡胶研发室、阻燃剂研发室和聚醚改性有机硅研发室。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市场预测、技术经济论证、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生产服务等手段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体系的软硬件实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第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可以较大程度地缓解未来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导致的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弥补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端氨基聚醚和烷基糖苷生产线的改扩建，公司最终形成年产 10,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30,000 吨烷基糖苷的生产能力，其中端氨基聚醚产品主要为 D230、T403；烷基糖苷类主要是生产 APG0810、APG1214 等系列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募投年产能	建设期
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	1	烷基糖苷（APG）	15,000	10 个月
	2	端氨基聚醚-D230	1,000	18 个月

糖苷改扩建项目	3	端氨基聚醚-T403	4,000	18个月
	合计		20,000	

本项目总投资12,816万元，端氨基聚醚生产线建设期18个月，烷基糖苷生产线建设期10个月。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广泛应用于农药助剂、洗涤剂、个人护理、风力发电、环氧饰品胶、环氧地坪等多个领域，并随着研究的深入，不断开拓应用于新的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的市场需求大，急需扩大产能。

在烷基糖苷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技术的不断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生产的烷基糖苷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已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近三年烷基糖苷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不断提高现有设备利用率，但仍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目前的生产线产能已达到瓶颈。

在端氨基聚醚方面，由于我国的端氨基聚醚工业化生产起步较晚，国内的产量较小，国内的生产能力远无法满足目前的市场需求，尤其在风力发电、环氧地坪、环氧饰品胶、页岩气和石油开采等领域增长较快，市场潜力十分巨大，公司必须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良好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扩建15,000吨/年的烷基糖苷生产线和5,000吨/年的端氨基聚醚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

2、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但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同时，随着人们对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应用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个人护理、化妆品、环氧饰品胶、风力发电叶片、环氧地坪、页岩气和石油开采等下游行业领域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改进现有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以保证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有利地位。

从工艺角度划分，烷基糖苷生产工艺分为一步法和两步法，端氨基聚醚的生产工艺分为间歇法和连续法。一步法和连续法属于新生产工艺，具有产品质量好、

单位产能大、原料转化率高、能耗低、反应时间短、污染物处理费用低和人工成本少等优势。新工艺可使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的每吨生产成本降低约400至500元。未来，公司将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建成年产15,000吨烷基糖苷和5,000吨端氨基聚醚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利用产能规模优势，从原料、能耗、反应效率、人工等各个环节降低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的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3、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精细化工领域中低端产品的同质化趋势明显，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不断开发和生产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成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属于新型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均较高，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不断扩大以端氨基聚醚为代表的适销对路、高附加值和高科技含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为国内少数掌握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大型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生产企业，近年来新研制的连续法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在烷基糖苷方面，公司成功采用了相转移催化醇糖反应技术、先进的蒸馏技术、碱性金属氧化物缚酸技术连续法合成烷基糖苷，实现了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优化。

在端氨基聚醚方面，公司成功采用先进的连续化技术合成端氨基聚醚。使用该工艺方法生产的端氨基聚醚收率高、产品纯度高，且生产过程反应稳定、易于控制。保证了产品品质，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具有充足且质量稳定的聚醚原料

由于聚醚是生产端氨基聚醚的主要原料，其性能与质量是影响端氨基聚醚质量的关键因素，同时丰富的聚醚品种也为生产各种不同用途的端氨基聚醚提供了优质原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聚醚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有多年聚醚

的生产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醚产品的质量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且种类丰富。

国内目前生产端氨基聚醚的公司除本公司等极少数厂家外，聚醚原料均需外购，致使生产的端氨基聚醚产品成本高、种类单一，且质量的稳定性也难以得到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发展。而本公司自产的聚醚原料用于生产端氨基聚醚，使公司与国内同类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质量稳定可靠的聚醚产品也使公司端氨基聚醚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得到进一步的保障，并为保证持续盈利和减少盈利波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从而使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为了严格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出厂等各个环节建立了科学、合理、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原料采购环节，公司选择向品质好、供应充足的厂家订购。品技部对每批次的样品进行严格检测，并对每批次的原料留样一年，确保原料的可追溯性。

在生产环节，公司采用新型工业控制技术以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对化学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时间、进料速度等各个方面进行自动化精密控制，减少了由于人为操作带来的不精确性和不稳定性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同时，对反应过程中每个阶段的中间反应物进行实时跟踪检测，保证下一阶段所用原料质量的稳定可靠。

在出厂环节，公司按照标准对每一批次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严格检测，检验合格之后方可出厂。在烷基糖苷方面，严格按照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对其色泽、残醇、无机盐、浓度、起泡性、泡沫高度和细腻程度等多项指标进行检测。在端氨基聚醚方面，对产品的转化率、胺值、颜色、水分等多项指标进行检测。同时，对每批次出厂的产品进行留样，建立完善的产品留样管理制度，以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2,8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5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9万元。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总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1,207	87.44%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2,421	18.89%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8,786	68.55%
1.2.1	设备购置费用（含税价）	8,586	66.99%
1.2.2	设备安装费	200	1.56%
2	预备费	300	2.34%
3	铺底流动资金	1,309	10.22%
4	合计	12,816	100.00%

（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烷基糖苷的建设期10个月，其实施进度表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1-2 月	3-4 月	5-7 月	8-9 月	9-10 月
调研阶段	■				
工程设计阶段		■			
施工阶段			■		
生产准备阶段				■	
试生产阶段					■
投产					■

注：■为实施阶段

端氨基聚醚的建设期 18 个月，其实施进度表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1-2 月	3-4 月	5-12 月	13-14 月	15-16 月	17-18 月
调研阶段	■					
工程设计阶段		■				
施工阶段			■			
生产准备阶段				■		
试生产阶段					■	
投产						■

注：■为实施阶段

（六）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现有工业用地及厂房中实施，将对现有端氨基聚醚及烷基糖苷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并将涉及部分厂房的改扩建工程。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主要是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公司拟投入 700 万元建设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1 套水吸收塔污水管网及噪声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1、噪声处理：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以及各种生产设

备，噪声声级在 75-90 分贝之间。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和屏蔽噪声的能力，对于空气动力噪声加消声器，冷却塔、水泵将采取减震、声屏障等控制措施，同时在厂房周围种植绿化带，以起到隔音的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区标准(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的要求。

2、废气处理：端氨基聚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NH_3 、环氧丙烷和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后，经过水洗塔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洗涤塔采用水作为吸收液，以吸收工艺废气中的 NH_3 。通过吸收液的吸收和捕集作用，经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烷基糖苷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吸收净化效率 $>95\%$)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内部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废水处理：端氨基聚醚生产废水为后处理脱水时产生的少量废水。反应中生成的水经后处理分离后，进入氨吸收装置与未反应完的氨一起制成氨水；清洗地面产生的污水统一排入污水池，然后送往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陆庄排河。烷基糖苷生产废水主要为反应中生成的少量的水及清洁地面污水。反应中生成的水在脱醇工段分离出来，主要污染物为脂肪醇，所有废水统一排入污水处理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排入陆庄排河。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生化处理技术处理反应生成的污水。为提高处理效率，节约处理成本，选择较好的预处理方式，公司根据水样进行多次试验对比，设计出污水处理流程：

(1) 项目废水通过厂内管道汇合进入集水池，经收集后的废水经泵提进入高位的预处理反应单元。预处理反应池中，在高效搅拌设备的作用下，投加适量的混凝剂和助凝剂，使析出的絮凝体能够快速沉淀。在初沉池中，使水中絮凝后的固态 COD 以及废水中的固态渣子进行沉降，得以有效去除。

(2) 初沉池出水溢流进入调节池。

(3) 调节池出水自流进入两段好氧厌氧池，废水历经缺氧段的深度水解和好氧段高效曝气，污水中有机物得到了大幅度降解。运用两段好氧厌氧也是为使该处理系统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够保持较好的运行效果，不产生污

泥膨胀现象，出水水质稳定优点，保证出水水质达标。

(4) 好氧厌氧池出水自流进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清水溢流进入消毒池，底部污泥回流至好氧厌氧池，在好氧厌氧池内保持一定的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并且污泥经厌氧消化，有效降低了污泥产量，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处理：

(1) 废催化剂：端氨基聚醚生产过程中失活的镍催化剂，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反应及精馏残液：氨醚专用聚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渣，收集后将作为危废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本项目2个生产车间排气筒均加装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当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时将进行更换。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 废试剂瓶及危废清洗杂物：本项目实施后因溶剂使用及生产装置区日常清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试剂瓶及危废清洗杂物。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 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作为危废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八) 投资项目的效益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项目第三年）	24,870.47
年均净利润(万元)（项目第三年）	3,256.99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5.55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7.2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年）（IRR）（所得税后）	22%

四、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研发中心的改扩建，进一步夯实研发中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硬件”基础，提升对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前瞻性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项目做强做优及后续新材料、新工艺等先进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保证。建成后的技术研发中心将是公司设立的研发新产品、新项目、新工艺的科研部门，是公司原材料和产品检测的中心机构。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新增研发人员37名。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正面临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在机遇面前公司必然会对研发中心的综合研发能力、工程化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研发设备、研发能力、检测能力和场地面积等方面的不足，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规模和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力，拓宽实验室的实验范围，提升实验室的实验水平和检测能力。

本项目配套完整、精确的实验设备和系统，为公司在产品创新研发、业务流程再造、工艺改进创新、原材料及产成品性能检测以及为公司发展战略打造高技术含量、差异化产品提供高效技术创新平台和“孵化器”，使公司研发和生产技术不断优化创新，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通过研发中心改扩建，将使公司具备先进的实验室研发条件和雄厚的技术力量，成为江苏省乃至国内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及硅橡胶行业科技创新的主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研发中心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原材料、产成品的检测，能够有效缩短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及硅橡胶产品的开发周期，达到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在研发方面，由于检测能力的完善有助于企业对于产品研发的把控，新产品推出时间将会明显缩短，可以有效降低时间成本，抢占市场先机。在采购方面，从入厂前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将不合格品剔除，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新技术的应用，工艺的优化，生产过程对于产品质量的保护，将使产品残次率明显降低，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在研发、采购、生产等方面对于成本的把控，将使企业把握市场的主动权，并通过高品质和卓越性能产品赢得更广阔的利润空间，企业的竞争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从事表面活性剂及阻燃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已有20多年，从最开始的纺织用硅油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到目前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多系列、多种类产品的问世，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为企业把握市场动态、推陈出新，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等情

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006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3,657万元，研发费用349万元，项目建设的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3,657	91.3%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518	37.9%
1.1.1	其中：公用设备购置费用	210	5.2%
1.2	研发、办公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2,138	53.4%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086	52.1%
2	研发费用	349	8.7%
2.1	研发人员工资	289	7.2%
2.2	培训、差旅、调研、出版等费用	60	1.5%
3	合计	4,006	100%

（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研发中心改扩建建设期为24个月，其实施进度表如下：

建设内容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可行性研究	■								
场地清理	■								
方案设计	■	■							
施工图设计			■						
工程建筑、室内精装修工程				■	■	■	■	■	
设备及机电安装								■	■
竣工并交付使用									■

注：■为实施阶段

（六）项目研发方向及研发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或厂房。

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表面活性剂	开发糖苷酯、聚醚糖苷等下游产品	在一步法烷基糖苷生产的基础上，研发新型同族糖苷生物质表面活性剂，从而扩大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开发高端烯丙基聚醚产品	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烯丙基聚醚的品质及产品的封端率进行优化，研发可以作为流平剂、分散剂、消泡剂等高档表面活性剂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开发氨基聚醚系列	进一步优化与各类产品相对应的催化剂及生产

	产品	工艺，最终达到全部氨基聚醚产品都能够使用固定床连续化催化氢化胺化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的目的
阻燃剂	改进生产工艺	针对目前产品工艺及催化剂进行研发，改善后处理工艺，使其达到环保、方便、无污染、低能耗的要求，最终生产出无污染、品质优、成本低的产品
	开发新型无卤阻燃剂	和高校合作，对新型有机无卤阻燃剂进行联合开发
硅橡胶	开发陶瓷化耐火硅橡胶	在现有高温胶生产工艺基础上，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开发陶瓷化耐火硅橡胶
	开发阻燃硅橡胶	研发新型配方，开发具有高阻燃性和无卤无烟的阻燃硅橡胶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主要是极少量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物等，经处理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经综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补充营运资金

（一）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精细化工行业不仅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化工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资金。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后，将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资金保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有效解决了约束公司发展产能瓶颈。随着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也将呈现较大的需求。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相关营运资金的补充将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大。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2014年实际运营状况，并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第1号）之附件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从48,648.66万元增长至58,595.80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9.75%，2014年度营运资金周转率为5.18次/年。假设在经营模式等外部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营运资金周转率为5.18次/年，按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9.75%，根据上述公式及变量，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运资金需求量	11,445.41	12,561.33	13,786.06	15,130.21
营运资金增量		1,115.92	2,340.65	3,684.80
营运资金相对 2014 年度增量	7,141.37			

未来随着现有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结合公司未来几年可通过银行借款可融资金额、预计新增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对营运资金需要量的影响分析，公司在对未来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慎重分析的基础上，决定以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 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而是在充分发挥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车间、添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成本；同时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从而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是为了增强发行人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改善和提高发行人研发条件而实施的，该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在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发行人的设计开发环境以及检验试验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3)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极大的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

六、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主导产品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生产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充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后续的产品研发、技术更新和质量改进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改扩建项目将在两年内逐步达到预计收益水平，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1,066.71万元/年，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短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改扩建项目逐步完成并产生经济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合同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是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南京太化贸易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1,600吨)	1,233.10	2016年1月1日-12月30日
2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1,890吨)	1,426.95	2016年4月8日-12月30日

（二）采购合同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约定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环氧乙烷8,700吨，具体供货进度及数量由公司按月提交需求计划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抵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抵押人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最高余额 (万元)	到期日
1	2014年12月19日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4,800.00	2017年12月18日

（四）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最高额度 (万元)	到期日
1	2016年3月10日	发行人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3月8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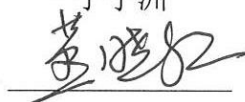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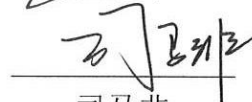

于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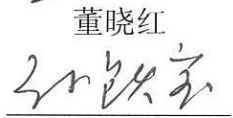

杨思学


史承华


董晓红


史云中


司马非


孙跃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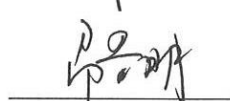

汤建萍


郑云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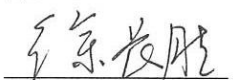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郝云


陈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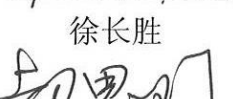

邵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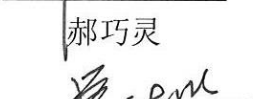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长胜


郝巧灵


史永兵


郝思珍


吴达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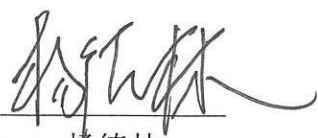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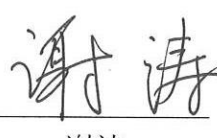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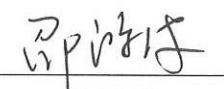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 谢涛

项目协办人： 
邵鸿波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杨依见

魏栋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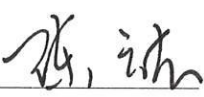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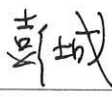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陈竑


彭城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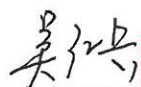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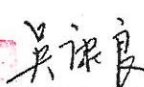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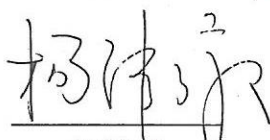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吴红兵 吴红兵 吴康良 吴康良
31070008 31040027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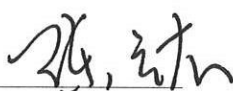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

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1 月由张美灵变更为杨伟瞰。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陈竑



彭城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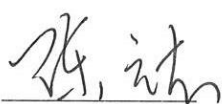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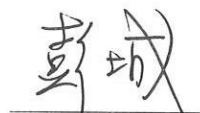
朱建弟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陈竑


彭城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联系人：吴达明

电话：0514-82659030 传真：0514-82659007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人：邵鸿波

电话：0791-86769123 传真：0791-86776103